

使徒保羅書信之研讀——

# 羅馬書

郭保羅(Paul Collins)

郭淑賢(Bunty Collins)

郭偉民(David Collins)

著

1981年版郭保羅(Paul Collins)，郭淑賢(Bunty Collins)，郭偉民(David Collins)著作權所有  
環球使命網印發 [www.globalmissionsnetwork.com](http://www.globalmissionsnetwork.com)

可自由複製，唯須毫無遺漏地註明本著作權。不得作牟利用途。  
課文引用的聖經經文，均出自和合本修訂版聖經

羅馬書與大部分的新約書信明顯不同。羅馬書並不是給教會的個人書信，單獨針對他們的情況而寫，而是著重教義的闡述。這些教義的闡述是必要的。此書是保羅於哥林多（約公元 58 年）寫成的。此時，福音傳播已有 25 年，教會紛紛建立起來，不少教徒對基督教的教義提出一些疑問。

## 建立清晰的信仰

羅馬教會是由猶太人及外邦人（非猶太人）所組成的；因此必須清楚說明神的律法與神的恩典之間的關係。那時，羅馬信徒已在信仰上有了穩固的根基；因保羅曾稱讚他們有正確的教導和活出信仰。因此，本書之目的，乃是要建立一個清晰的真理大綱，以防日後信徒被假教訓所迷惑。

## 時代背景

在保羅時代，羅馬是世界上最大的城市。保羅從未到過那裏（羅 1:10-15），因此，保羅是寫信給一個並非由他建立，而且也無聯繫的教會。但是，羅馬是當時政府中樞之所在地，其影響遍及整個帝國，地位確實十分重要。因此，羅馬教會各地也具有同樣的影響力，所以他們對福音真理有清晰的理解是十分重要的。保羅在信中道出他信仰的核心。羅馬書於是成為了基督教信仰基礎之重要文獻。

## 保羅對羅馬教會的關愛

保羅寫這封信時，正準備前往耶路撒冷（羅 15:25），把從其他教會收集的捐獻送往耶路撒冷，以供應教會的需要。（林前 16:1-3；林後 9:1-5，12-13）。途中保羅探望各處新建立的教會，目的是：一、把基督的愛付諸行動。二、見證他們並非孤立的一群，而是同屬於基督的身體，大家要有互相照應的責任。

保羅一直都希望可以前往羅馬，探望當地的教眾（羅 1:10-11）。神為他開路；他到

了耶路撒冷後，就被官兵逮捕（使 21:27-36；28:16-20）。他被移送到羅馬，“為主被囚”（弗 3:1，4:1），接受審訊。在那裏他寫了很多書信，最後在此殉道（弗 6:19；腓 1:12-14；西 4:7-10,18；提後 4:6-8；門 1 節）。

## 羅馬書大綱

### 引言

1. 作者 - 發信人 1:1
2. 福音 - 信息 1:2
3. 救主 - 中保 1:3-4
4. 聖徒 - 收信人 1:5-15
5. 此信的核心 1:16-17

從 1:18 開始，羅馬書可分為以下四個主要部分：

### 福音中的三個啟示（1-4 章）

1. 論神 1:18-2:16
2. 論人 1:18-3:19
3. 論公義 3:20-4:25

### 福音中的三個答案（5-8 章）

1. 論眾罪 5:1-11
2. 論罪根 5:12-6:23
3. 論律法 7:1-8:39

### 福音中的以色列人（9-11 章）

1. 神的信實 9:1-13
2. 神的主權 9:14-33
3. 猶太人的錯誤 10:1-21
4. 猶太人的將來 11:1-36

### 福音的實踐（12-16 章）

基督徒六方面的責任：

1. 對神 12:1
2. 對己 12:2-3
3. 對基督的肢體 12:4-16
4. 對世界 12:17-13:14
5. 對需要扶持的弟兄 14:1-15:7
6. 對福音 15:8-33

保羅在書信的開端已表明其身份。雖然他在學術和宗教上已有很高的成就，但他在信中並沒有標榜這些。在給腓立比信徒的書信中，保羅稱這些名譽地位為“糞土”或“廢物”（新譯本）（腓 3:3-8），世上沒有甚麼比認識基督更有價值。保羅認為他最重要的身份是：

- \* 耶穌基督的僕人
- \* 被召的使徒
- \* 特派傳福音的人

## 耶穌基督的僕人

保羅在此處用的希臘文 *doulos* “僕人”，並非指“工人”，而是指“奴隸”。工人與奴隸之間存在明顯的分別。工人是雇請的，可以收取工資；但奴隸是屬於主人，沒有工資的。工人只在某段時間內出賣自己的勞動力；但奴隸是賣身的。工人是自給自足，有自由意志和個人計劃；但奴隸由主人支配，沒有自由個人意志或計劃。

保羅自稱為耶穌基督的奴隸。這個稱謂還有一個更深的意義。根據當時的習俗，當一個奴隸期滿得到釋放時，他有權選擇繼續跟隨主人，在他有生之年作主人之“愛奴”。這要在他耳上穿孔為記號。（見出 21:6；申 15:16-17）。每次保羅稱呼主耶穌，他都用希臘文 *kurios* “主人”，意即指對奴僕有絕對擁有權的人。保羅是甘心情願成為耶穌基督的愛奴。

## 如何成為愛奴？

要成為主耶穌基督的愛奴，要有以下三個條件：

### 1. 主權

#### 我們是藉耶穌的血被買贖的

“…你[耶穌]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支派、各語言、各民族、各邦國中買了人來…” 啟 5:9

#### 不是用金銀等物

“你們知道，你們得以從你們祖先傳下來虛妄的行為中救贖出來，不是靠著會

朽壞的金銀等物，而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的血。” 彼前 1:18-19

#### 而是用耶穌的生命

“你們是重價買來的；不要作人的奴僕。” 林前 7:23（也見多 2:14）

#### 在髑髏地付上贖價

“他獻上自己作人人的贖價…” 提前 2:6（也見太 20:28）

#### 我們不再屬於自己

“…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體上榮耀神。” 林前 6:19-20

#### 而是神的奴僕

“但如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結出果子，以至於成聖，那結局就是永生。” 羅 6:22（也見弗 6:6）

#### 帶著神的印記

請閱以弗所書 1:13-14；哥林多後書 1:22。這印記標誌著是主的愛奴。

## 2. 順服

保羅之悔改歸正（徒 9:1-19），不僅僅是從罪中回轉過來，而是完全的轉向神的計劃及旨意（見第 6 節）。

他與神的關係，猶如愛奴與主人的關係一樣。在腓立比書 2:5-8，他還表揚主耶穌是順服神的表表者。

## 3. 供給

奴僕本身是一無所有的，但主人會負責他的一切，包括衣、食和住都由主人供應。如果我們對主忠誠，就不會像那些不認識他的人一樣，終日憂慮了。神知道我們的需要，對於信靠他的人，還給了應許，因此我們無需為“這些東西”而憂慮（見太 6:24-34，腓 4:19）。

## 被召的使徒

保羅並不以為自己應當受人特別尊重，反之他以自己為被召的人，要完成神的使命（林前 9:16-19）。保羅所做的，不是由他自己決定，而是由神呼召的。他被召為使徒，目的是要為教會建立根基（林前 3:5-11；弗 2:19-22）。

神的呼召會臨到每個信徒身上，他為每個信徒都訂下了計劃，叫我們去完成（羅 12:6-8；林前 12:28-30）。聖經中的偉人都是那些聽見並接受了神呼召的人。神的呼召將會改變我們的生命，正如那些接受呼召者所經歷的一樣。

- \* 亞伯拉罕——在迦勒底的吾珥時：“你要離開本地”（創 12:1）
- \* 摩西——在曠野中牧羊時：“你去，把我的百姓從埃及領出來”（出 3:1-12）
- \* 撒母耳——孩童時在聖殿中：“起來替我說話”（撒下 3:1-19）
- \* 以西結——在異地為俘虜時：“起來我要差遣你”（結 2:1-7）
- \* 門徒——商人、魚夫：“來跟從我”（太 4:18-22；路 5:27-28）
- \* 掃羅——作教會的仇敵時：“起來，進城去！必有人告訴你該做的事。”（徒 9:1-9）

## 特派傳福音的人

保羅曾經將自己分別出來作為法利賽人，意即“分別的一群”（腓 3:5-6）。法利賽人專心學習神的律法，自覺高人一等，就是袍縫被其他人碰到一下，也不能容忍。他們藐視外邦人，稱他們為“燃燒地獄的火煤”。所以，他們實難想像神的愛和救恩竟臨到非猶太人身上。保羅從前也是如此的。他把自己分別出來，蔑視所有普通人。明白了這個背景以後，我們便不難看出保

羅經歷了何等大的改變；此後保羅是真正被分別出來，把福音傳給各族各方的人。

作為分別出來的基督徒，不是為了光榮和自我榮耀，而是為人服務和愛世人。保羅自覺在一生中有三次被神“分別出來”：

### 1. 從母腹裏分別出來

請閱加拉太書 1:15。神有計劃給世上每一個人，但這視乎我們是否願意回應。當我們回應他的呼召，我們就踏進他為我們預備的人生計劃裡。

### 2. 悔改歸正

請閱使徒行傳 9:5, 15。當你接受主，便踏進神給你的人生計劃裡。當你在基督裡成長，這計劃便逐漸展現。

### 3. 被教會分派

請閱使徒行傳 13:1-3。神要每個基督徒藉著事工，完全表達出神召喚他們的計劃，使基督的身體同得鼓勵（弗 4:15-16）。

## 保羅被召之三方面

1. 作為愛奴——普通的呼召
2. 作為使徒——特別的呼召
3. 作為傳福音的人——專門的呼召

與保羅一樣，你也有這三方面的呼召！首先與保羅一樣，你也被召為耶穌基督的愛奴。你放棄了自己的權利，並接受耶穌為你生命的主。然後，神將給你特別的呼召。最後，在每個特別的呼召中，有一個特定的方向。舉例說，彼得和保羅都是使徒，但彼得的事奉對像是猶太人，而保羅的則是外邦人（林前 12:4-11；羅 12:3-8）。若在普通呼召上忠心事主，我們便能進到特別和專門的呼召裏。我們必須先學習順從，然後基督才可差遣我們。

## 福音

“福音”，顧名思義，就是“好消息”。這好消息是給全人類，無分國界、民族等等。我們得贖，罪得到完全的赦免，還有永生的福分（見弗 1:7；西 1:14）。福音宣示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背負我們的罪，代替我們受審判（羅 5:8；林後 5:21）。耶穌的復活開闢了新族類。他是這類族的頭生，叫信他的人都有他的模樣（羅 8:29）。只要憑信心接受，我們便從罪中得釋放，重生成為神的兒女（約 1:12；3:3；弗 1:3），還有永生的盼望（約 3:16；羅 6:23；猶 24）。也請閱以弗所書 2:1-10 及歌羅西書 1:21-23。

這是使徒保羅，被神分別開來所傳的“福音”。

## 預先應許

福音並不是神給世人推出的突發奇想，也不是人所想出來的解決方案。神在創世以前就已計劃好了。這福音是“預先應許”的。這福音是：

1. 當人類的始祖第一次犯罪時，神所賜的應許（創 3:15）
2. 藉眾先知傳給我們
3. 在每卷的聖經中，用預表和影像顯示出來（路 24:25-27；約 5:39, 46、1:45；徒 26:22-23）

## 神的應許

當罪進入世界那一刻，神就宣告他的救恩計劃。神向那引誘人叛逆的蛇，宣告第一個福音訊息。神說：

“我要使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他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 創 3:15

女人的後裔“要傷你[蛇]的頭；你[蛇]要傷他的腳跟”的應許，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成就了。創世記 3:15 的蛇就是撒但（啟 12:9）。耶穌藉著在十字架上的死，打破了撒但的“頭”。頭是指權柄（弗 5:23）。亞當犯罪的

後果，就是把他和後裔的權力讓給撒但。藉著耶穌的死，撒但的權勢被粉碎，人從撒但的網綁中得釋放。傷了頭是指撒但已遭受致命一擊的摧毀，他完全被十字架征服了。

在十字架上，耶穌的“腳跟”被打傷。腳跟是身體最低和觸地的部分。這說明耶穌謙卑自己，降世為人，為我們受苦和死（見腓 2:5-11）。但是，腳跟受傷不是致命的！耶穌從死裡復活！

因此，福音是神的應許，從創世一直傳下來！（也見創世記 12:3；22:17-18）

## 藉眾先知傳達的應許

神不斷在歷史中，透過不同的人宣告他的應許，福音。這些人都是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 1:21；來 1:1）。

這些先知詳細地預言救主的來臨：他的神性（賽 7:14；太 1:18）、有人的血統（創 49:10；路 3:33-34）、他的出生（彌 5:2；太 2:1）、他的人格（賽 11:2；路 2:52）、他的職事（賽 61:1-2；路 4:16-21） - 在加利利（賽 9:1-2；太 4:12-16）、是神的先知（申 18:15；約 6:14）和祭司（詩 110:4；來 6:20）、他凱旋式的進入耶路撒冷（亞 9:9；約 12:13-14）、他被朋友出賣（詩 41:9；可 14:10）、被人用三十塊銀子賣了（亞 11:12-13；太 26:15，27:6-7）、他被排擠（賽 53:3；約 1:11）、被假見證誣害及受審（詩 27:12；太 26:60-61）、他靜默不言（賽 53:7；太 26:62-63）、他被鞭打（賽 50:6；可 14:65）、他與盜賊一起被釘十字架（賽 53:12；太 27:38）、他被人嗤笑（詩 22:6-8；太 27:39-40）、他的肋旁被紮（亞 12:10；約 19:34）、一根骨頭也沒有折斷（詩 34:20；約 19:33）、兵丁為耶穌的外衣拈鬪（詩 22:18；可 15:24）、他為我們而死（賽 53:4-5；林後 5:14）、他被埋葬（賽 53:9；太 27:57-60）、升天（詩 68:18；路 24:50-51；弗 4:8-10）、果效（摩 9:11-12；徒 15:14-17）

“但神藉著眾先知的口預先宣告過基督將要受害的事，就這樣應驗了。” 徒 3:18

## 福音與舊約

神不但藉著先知的職事把福音記載在聖經上，同時也藉著以色列人的歷史來預言基督的事蹟（見羅馬書 15:4）。

“這些事發生在他們[以色列人]身上，要作為鑒戒，而且寫下來正是要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 10:11

以色列人的歷史，個別信徒的體驗和宗教儀文等，都預表著基督的工作，包括他的死、復活和對信徒的影響。

### 亞伯（創世記 4:1-7）

亞伯的祭物蒙神悅納，因為他以羔羊之血代替自己獻上，向神承認自己是罪人，應受懲罰（見來 11:4）。而該隱不被接納，因他以自己的工作，即地上的出產為祭，否認自己是個罪人，因此不配來到聖潔的神面前。

早在創世之時，神就制定了殺畜作贖罪之祭（來 9:22），這樣罪才得赦免，並得到神的接納。這羔羊預示，主耶穌這僅此一次的死，代替了全人類贖罪。

“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約 1:29

### 亞伯拉罕和以撒（創世記 22:1-14）

希伯來書 11:17 告訴我們，亞伯拉罕獻上以撒是預表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作為贖罪祭。亞伯拉罕把他的獨生子以撒（奇蹟般的出生）作為祭品（見創 21:5-7、22:2；約 3:16；路 1:26-33）。以撒肩負燔祭用的柴（創 22:6），正如耶穌親自背負十字架一樣（約 19:17）。亞伯拉罕從死人中得回以撒，預表了基督的復活（創 22:10-12；路 24:1-8, 51；約 20:17）。

### 逾越節（出埃及記 12:1-33）

宰殺羔羊和把羊血塗在房子的門框上，好

讓死亡的天使“越過”他們，都是分別預表基督將要怎樣死在十字架上，完成救恩。以色列人的拯救者摩西，把他們從埃及法老的奴役中釋放出來，有自由的新生，並進入應許之地。同樣地，因著十架，我們從撒但的捆綁中得到釋放。藉著拯救者耶穌，我們有新生命，還可以體驗天堂的快樂。以色列人“受洗歸了摩西”（林前 10:1-4）。步入紅海，象徵著與埃及切割，舊生命“死了”；步上對岸，象徵著他們在主裡復活，獲得新生。這預表了基督徒的經歷。我們受洗歸入基督（羅 6:3-5）。受浸代表著我們的舊人被埋，當受浸後從水裏上來之時，我們便成為新造的人，有復活的新生，一生與神同行（西 2:12）。

“...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 5:7

### 銅蛇（民數記 21:4-9）

以色列人經過曠野時，被毒蛇咬傷。摩西把銅蛇放在柱子上，被蛇咬的人望這柱子，就得到治癒。耶穌說：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約 3:14-15

### 律法定立的獻祭（利未記 6:1-7）

神設立獻祭制度，要以色列人嚴格執行。聖殿的祭壇上不斷獻上羔羊，山羊和公牛的血，目的是代人贖罪。

“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基督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神知道的，卻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彼前 1:18-20

由此可見，這福音是神在聖經上所應許的，並通過以色列人的歷史呈現出來（也見太 12:38-40；來 9:7-14）。

福音以耶穌基督為中心。沒有耶穌就不是福音了。

在羅馬書 1:3，保羅指出主耶穌基督在福音裡的兩個身份。

#### 1. 基督與神的關係

“他兒子”是指他與天父的關係。耶穌不是凡人；他是神的兒子，永恆地與天父同在，有著天父的大愛（見約 1:1-4）。

#### 2. 基督與人的關係

“我主”是指他與我們的關係。他不是一個高高在上，拒人千里的神，對他所創造的世界不感興趣。事實上，他對每一個人都是關懷備至，在我們最困難的時候，與我們一起度過難關。耶穌基督是我們的主！

### 兩個身份的關係

耶穌基督這名，把“神的兒子”和“我主”連結起來。在他出生前，天使加百列宣佈，應許的救主的名字將會是“耶穌”（路 1:26-38）。這名字的意思是指“救主”（太 1:21）。

“基督”是指“受膏者”（約 1:41）。在舊約時代，要用膏油抹在神所選立的人的頭上。這象徵聖靈臨到他身上，賜他能力完成神的使命。一直以來，以色列人正期待受膏者的來臨——即由神差派，受聖靈充滿，履行拯救世人的任務。

在路加福音 4:18-21，耶穌作了出人意表的宣告。他回到自己成長的地方，在會堂中讀出以賽亞書 61:1-2。他說：

“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因為耶和華用膏我，叫我報好信息給貧窮的人，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報告被擄的得釋放，被捆綁的得自由；宣告耶和華的恩年…”

然後，他解釋說：“你們聽見的這段經文，今天已經應驗了。”也就是說：“我就是以賽亞所說的‘受膏者’”。

耶穌受聖靈膏抹，目的是：

#### “報好信息給貧窮的人”

賽 61:1；路 4:18。“貧窮”並不是指缺乏物質財富，而是指心靈虛空的人。耶穌要給他們好信息（福音）及解釋其內容。

#### “醫好傷心的人”

賽 61:1。破碎的心靈是由關係破裂所造成的。罪，撕裂了我們與神的關係。耶穌來，為的是治療我們破碎的心靈。

#### “被擄的得釋放”

賽 61:1；路 4:18。“被擄的”是指在戰爭中被打敗，遭征服者流放他方的人。同樣地，人因犯了罪，受撒但的權勢所操控。耶穌來，要釋放我們！他代替我們受死。他的復活，解除撒但對我們一切的權力，並宣告我們獲得自由！

#### “被捆綁的得自由”

賽 61:1；路 4:18。“被捆綁的”是指戰敗的國家。在這裡是指人類在撒但操控下的境況。但是，人往往是因為自己犯了罪，才成為“階下囚”。耶穌不僅僅把我們從撒但的操控中釋放，同時也赦免我們的罪，使我們“得享神兒女榮耀的自由”（羅 8:21；加 5:1）。

#### “瞎眼的得看見”

路 4:18。耶穌治好很多失明的人。眼睛固然可憐，但心眼瞎了更為可悲。因為罪的原故，世人都不認識神和不明白屬靈的事（見林前 2:14）。耶穌的使命就是打開人的心眼，讓他們能夠認識神！

#### “宣告耶和華的恩年”

賽 61:2；路 4:19。耶穌將天父的信息傳遞給我們。這信息就是：現在，神會寬恕每一個回轉的人（見林後 6:2）

福音是關乎受膏者耶穌基督，拯救世人的好消息。他把我們從罪惡和與神隔絕的困境中拯救出來，讓我們與天父建立關係，使“神的兒子”成為“我主”。



羅馬書 1:3-4 宣告：耶穌是神，也是人。這是福音的主題。

## 為什麼需要中保呢？

人與神之間有罪的鴻溝阻隔，所以人無論如何嘗試都沒法認識神。這就像一個與生俱來的瞎子，沒有任何經驗和線索，是無法想像夕陽的模樣。有人問約伯，“你能尋見神的奧秘嗎？”（伯 11:7）。答案是不能！人只是憑自己有限和歪曲的概念去尋找神，但這不是真正的神，所以世上出現了五花八門的宗教和哲理。

世人陷在罪中，誰也不能幫助誰去脫離罪。正如聖經說，“瞎子領瞎子”（馬太福音 15:14）。

神的救恩計劃需要一個中保，既可代表神，也代表人。然而，所有人都陷在罪中，沒有人擁有神的神性而能成為中保。所以，神要自己的兒子降生為人，成為神人。

在整個新約中，耶穌不斷被稱為“人子”和“神的兒子”（太 8:20, 29）。作為神人，耶穌成為完美的中保。

“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之間也有一位中保，是成為人的基督耶穌。” 提摩太前書 2:5

### 1. 神的兒子——代表神向人

耶穌是神，極愛世人，乃至於下降凡間，讓人看見神。

“從來沒有人見過神，只有在父懷裏獨一的兒子將他表明出來。” 約翰福音 1:18

這是唯一途徑讓世人見到神的真貌。聖

經雖是人手所寫，畢竟是神所默示的，（提摩太后書 3:16-17）。但是這不足以讓人認識神。這並不是聖經有什麼不足，而是因為人自己的缺憾。沒有基督，我們只能憑自己的經驗解釋聖經的啟示。以我們的智慧，遠遠不能真正瞭解聖經所講有關神的屬性，如“慈愛”、“聖潔”、“公義”。所以“道”要成為“肉身”。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一兒子的榮光。” 約翰福音 1:14（也見第 1-2 節）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 約翰一書 1:1

從這些經文裡，可見到約翰對耶穌的敬畏。約翰和保羅所講論的“道”就是“生命之道”。他們親眼見證耶穌基督實現舊約的預言。耶穌基督把聖經向世人呈現出來，讓我們從經文中明白神的啟示，並知道神的樣式。

“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裏，使我們知道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臉上。” 哥林多後書 4:6

### 2. 人子——代表人向神

耶穌基督在神面前代表全人類。雖然耶穌沒有犯罪，但作為人類的代表，卻承受了人類的罪孽，接受神對人類的懲罰。他把我們從罪中釋放出來和架通了神人之間的鴻溝。

保羅稍後在信中進一步闡述這個奇妙的真理。

保羅在這兩節經文，概述了福音的核心主旨。

## 基督的人性

“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 羅 1:3

福音講的是成為了肉身的耶穌基督。耶穌是人，從嬰兒到成人，所經歷的與一個普通人無異。保羅所傳的不是一個虛構的傳奇人物，也不是一個遠離我們，不能與我們身同感受的人。事實上，福音的核心人物是一個能與人類融合的拯救者。

### 1. 他的人性（腓 2:5-11）

耶穌在人性方面完全與我們一樣。他疲倦（可 4:38；約 4:6）和飢餓（可 11:12）。他被人排擠（約 1:11）、他悲傷（賽 53:3-4；路 19:41；約 11:33-36）和受痛苦（路 22:41-44）。他與我們都面對同一樣的試探（來 4:15）。他克服了所有的誘惑。

### 2. 大衛的子孫（路 3:23, 31）

保羅指出大衛是耶穌的祖先。這不是偶然的。因為聖經早已預言，彌賽亞必然是大衛的子孫（賽 9:6-7）。而以色列人對此事是最瞭解不過的（太 22:41-42, 21:9）。因此，當瞎子巴底買呼求耶穌時，他就稱耶穌為“大衛的子孫”。其實，他正在宣告自己的信心——“我相信你就是那將要來的彌賽亞！”（可 10:46-52）。同時，這些預言也提到耶穌永恆的寶座（詩 89:19-37；賽 9:7, 16:5；耶 23:5；路 1:32-33）。

## 基督的神性

“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神聖的靈說，因從死人中復活，用大能顯明他是神的兒子。” 羅 1:3-4

福音記載了耶穌的復活。一般的歷史偉人，或許輝煌一生，最終壯烈犧牲，僅此而已。但耶穌是完全不同的。他死後復活了。所有英雄人物死後，只給人們留下回憶。但耶穌

死後復活，是繼續活著的。耶穌和他的大能一直也與我們同在。耶穌復活後，還吩咐他的門徒去“作我的見證人”（徒 1:8）。從那時起，他們所到之處，不僅僅傳揚他復活的信息，還將他能力顯明出來（帖前 1:5）。

“使徒以大能見證主耶穌復活；眾人也都蒙了大恩。” 徒 4:33（也見 2:32；3:15；5:30-32）

信徒被聖靈充滿，向世人作見證：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今天依然活著。

## 耶穌的復活

耶穌在世上時，向世人彰顯出神的本性和心意、大能和慈愛、恩典和真理（約 1:14）。但耶穌的復活是向世人證明和宣告，他就是神的兒子！復活並沒有使耶穌基督成為神的兒子，他在創世前已擁有這名份（約 1:1-4）。復活只證明他已有的身份而矣。

## 誰使耶穌復活？

藉著“神聖的靈”（羅 1:4）耶穌從死裡復活。

在耶穌的復活中，三位一體神都參與其中：

1. 父神（林前 6:14；徒 2:24；4:10, 33；來 13:20；弗 1:20）
2. 聖靈（彼前 3:18；羅 8:11）
3. 聖子（約 10:18；2:19）

由此可見，耶穌的復活有兩個方面：

1. 外在的大能：父神和聖靈
2. 耶穌內在的聖潔

犯罪的結果就是死亡（創 2:17；羅 3:23）。神的兒子根本沒有罪，是不能死的，直至他擔當了我們的罪孽（約 10:31-39）。當他為我們的罪受審判，完成救贖的工作後，死亡就無權捆綁他。耶穌內在的本質，也就是聖善的靈，本來就不能被死亡轄制。當十架的工作完成後，他衝破死亡的束縛，展現出前所未見的神的大能。

在羅馬書 1:5，保羅說出他一生侍奉的三個重點：

“藉著他，我們領受了**恩典**和使徒的**職分**，為了他的名，在萬族中**使人因信而順服**”（新漢語）

神賜給保羅：

### 1. 恩典

恩典是一份禮物，是完全免費的，並不要求任何代價。保羅靠恩典得救（弗 2:8），及理解到基督徒一生都是靠恩典而活，即神的大能。我們本來不配得到神的大能，卻白白地得到。當保羅被差派向外邦人傳福音時，安提阿教會“把他交於主的恩典中”（徒 15:40）。事實上，保羅一直是靠著神的恩典（神的大能）面對所有患難和迫害（林後 11:23-33）。神給了他這樣的應許：

“我的恩典是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 林後 12:9

保羅的回應是：

“所以，我更喜歡誇耀自己的軟弱，好使基督的能力覆庇我。為基督的緣故，我以軟弱、凌辱、艱難、迫害、困苦為可喜樂的事；因為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 林後 12:9-10

神的恩典，不僅僅使保羅得救，還給了他傳揚福音的能力。

### 2. 職分

保羅被召為使徒，負起向外邦人傳揚福音的責任。保羅在給哥林多信徒的書信中，說：

“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耀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就有禍了。我若甘心做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託付給我了。” 林前 9:16-17

神給我們任務時，同時會給我們恩賜，讓

我們能夠完成。

### 3. 成果

保羅知道他的職責是要“在萬國中使人因信而順服”。他最大的喜樂就是見到事工的成果。他向帖撒羅尼迦的信徒說：

“當我們的主耶穌再來，我們站在他面前的時候，我們的盼望、喜樂和所誇的冠冕是甚麼呢？不正是你們嗎？你們就是我們的榮耀和喜樂！” 帖前 2:19-20

對於哥林多信徒，保羅說：

“你們就是我們的推薦信，寫在我們心裏，被眾人所知道、所誦讀的，而你們顯明自己是基督的書信，藉著我們寫成的。不是用墨寫的，而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不是寫在石版上，而是寫在心版上的。” 林後 3:2-3

保羅憑藉神的恩典和他的堅定信念，所有住在小亞細亞區內的人“都聽見主的道”（徒 19:10）。整個地區都給他“攪亂”了（徒 17:6）。保羅這麼做是為了向各民族宣講基督。

有關事工這三方面：恩典、職責和成果，都可應用在每個信徒的身上。神安排職責給我們，也給我們恩典去完成，是要我們結出果子來（見約 15:1-5）。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而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派你們去結果子…” 約 15:16

神呼召每個信徒都要“結果子”。在創世記 9:1，洪水退後，挪亞從方舟出來，踏進一個新的世界。神吩咐他：“你們要生養眾多，遍滿這地”。同樣地，當我們重生，踏進神的家，我們就把舊的生活模式丟棄，進入一個全新的“世界”裏。現在，耶穌吩咐我們：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導他們遵守。看哪，我天天與你們同在，直到世代的終結。” 太 28:19 - 20

## 聖徒

保羅在信中告訴**所有**羅馬信徒，他們都為神所愛和被召作聖徒。“聖徒”一詞的意思是“分別出來的，神聖的”。這是給在新約中所有基督裡的信徒的總稱。在神的眼中，每一個在神的靈裡重生的人，都是聖徒（弗 1:1, 18；西 1:26）。

## 神賜給聖徒的福分

請閱第 7 節。保羅奉主的名給當地信徒兩個祝福。這不是一個空想，而是實在的，有權威性的（見太 10:11-13）。作為信徒，我們所說的話背後都帶著天國的權柄（可 11:22-24）。當我們祝福別人時，那些對主敞開心扉的人，都能體驗到這個祝福（見箴 15:4；18:21）。

作為聖徒，我們都有這兩個福分。這乃是基督代死的功效。現在我們稱神為父。我們天天都得著他的：

### 1. 恩惠

正如我們前文所說，恩惠或恩典是神賜給我們的大能，是我們本來不配得到的。憑著恩典，我們得到重生，成為神家裡的人。我們每天靠著神的恩典，就能過著得勝的基督徒生活（見來 4:16；林後 9:8；彼後 3:18）。

### 2. 平安

這是主耶穌回到天家前賜給我們其中的一個禮物（約 14:27）。世上沒有別的東西，可以與從上頭而來的平安媲美。在世上，人以為沒有紛爭、煩惱或戰爭就是平安。但是，耶穌給我們的平安是不受外界所發生的事影響的。這是內心的平安。

## 聖徒個人的本分

請閱第 8 節。保羅說羅馬聖徒有兩方面值得讚揚。主也要我們學習：

### 1. 信心

神十分重視信心，因為它代表著我們對

他完全的依靠。所以他說，沒有信心，就不能得他的喜悅（來 11:6）。因著我們的信心，神的恩典在我們生命中就發揮作用。

### 2. 作見證

羅馬信徒的信德傳遍天下。他們把心裏所信的道實踐出來，作出有力的見證。世人都**看到**和**聽到**他們的信心。同樣地，我們在生活中及與人分享信仰時，也要作美好的見證（見彼前 3:15-16）。

## 眾聖徒應集體行動

保羅沒有到過羅馬，卻十分關心羅馬信徒。他這樣表達對羅馬教眾的關心：

### 1. 禱告

保羅不斷地為羅馬信徒祈禱。他心裡關注的是神的工作，不僅僅是他自己的事工（傳福音），還有他沒有參與的，如羅馬的事工（見第 9-10 節；腓 1:3-6）。

作為基督徒，我們都屬基督的身體，即他的教會（弗 1:22-23），其會眾來自不同的國家和民族（啟 7:9-10）。禱告使我們與基督的身體，即普世教會，聯合在一起。禱告更是一股動力，因為耶穌給了我們一個應許：“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我必成就”（約 14:14）。神一定會成就我們的代禱。信徒不受空間所阻隔。無論遠近，我們都可以憑著代禱，讓神賜福給我們主內的兄弟姐妹。

### 2. 與信徒相交

保羅渴望見到羅馬信徒。他對羅馬教會的關切，可從他每天為他們禱告看出來。但是，他仍然渴望親自與他們**相交**團契（見 11-12 節）。

基督徒之間的相交要相互坦誠，並把從神所領受的與人分享。神賜給各人有不同的屬靈恩賜，藉此賜福別人（林前 12:1-13）。與人分享在患難時體驗神的經歷，從而幫助正經歷類似困難的人（見林後 1:3-7）。這就是基督徒真正的相交。

### 負債者——保羅

保羅是一個負債者，皆因所得的一切都是從神而來。他的一切都是出自神的恩典，這包括他的生命，還有各樣的恩賜好讓他成為使徒，向外邦人傳福音（11:13）。神給了他各樣的恩賜和才幹，因此他對神“欠了債”。保羅覺得有責任去完成神的使命。在傳福音的事工上，他總是“欠他們的債”，包括羅馬的信徒。他**必須**向羅馬人傳揚福音。

保羅所指的兩個階層的人，就是希臘人和非希臘人，這涵蓋了全人類。約於公元前350年，希臘的亞歷山大大帝，把希臘的語言和思想傳佈到他所征服的地方。當時的希臘人並不是指他的民族或國籍，而是指有學識文化，瞭解希臘的語言和思想的人。非希臘人或未開化的人，他們的語言聽來像“巴喇巴喇”。換言之，與美麗的希臘語比較，他們就是沒有文化，說話粗俗、沒有教育的人。要思想和生活都受希臘文化薰陶的人，才可稱為希臘人。當保羅說，他欠希臘人和非希臘人的債，意即他有責任向聰明和愚拙的人、有教養和沒有教養的人，有文化的和沒有文化的人傳福音。否則，就如欠債不還。福音是給世上每一個人的。保羅希望有一天他也能把這信息帶到羅馬。<sup>1</sup>

### 羅馬書的主題（第16-17節）

保羅在進入主題前，他先向羅馬教眾介紹了自己，讓他們能更明白他的心意。然後就進入正題。保羅用這兩節經文概括了福音的四大道理，並在其餘章節中加以闡釋。這些道理是：

1. 信徒從過往的罪中被拯救出來，將來也免受審判
2. 無論現在或將來，我們都在神面前稱義
3. 得救只憑信心
4. 神的救恩是白白給世人的

### 以基督的訊息為榮

保羅未論及被召所傳的福音前，他聲明以福

音為榮。保羅為著傳福音，到處被人鄙視和迫害，但他一點也不感到羞恥。每到一處，當他在安息日進入當地的猶太會堂傳福音時，猶太人都視他為異端。保羅亦清楚知道猶太人會怎樣對付他，因為他也曾迫害“異端者”（見徒7:51-8:3；13:9-10；加1:13-14；腓3:6）。為著傳福音的原故，保羅在四個城市被逐；被毆打、投擲石頭和被監禁三次；被偷偷運走和被人嘲笑。對有知識的希臘人來說，福音是“愚拙”；對猶太人來說，則是“絆腳石”（林前1:18-24）。但保羅卻宣告：“我不以福音為恥，我還要在羅馬傳揚呢！”羅馬人以他們的知識和文化為自豪，認為福音是“愚拙”。但保羅卻說：“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

### 福音是神的大能

#### 1. 對猶太人

福音是神的拯救的大能，先是給猶太人。他們是被神所挑選，要他們把神拯救的信息帶給萬民。但是作為一個國家，他們未能理解神的心意。數百年以來，神已經告訴他們耶穌就是那應許者，但他們卻不肯接受。他們仍然執著神在西奈山所頒的律法、宗教規條和儀式。他們以為遵守規條便會得救。保羅向猶太人說，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把他們從自力和自義中拯救出來！

#### 2. 對希臘人

希臘人是當代“最文明、最有智慧”的人，有自己的一套人生哲理和學說，但對於真神卻一無所知。保羅也要向他們傳揚福音，因為福音乃是**神的大能**，也能使他們得救。

福音不是一套規條和制度，要人遵守了才可接近神；也不是一套新哲理或理論，試圖解釋人生的意義。福音是神的能力！神在我們生命顯出神蹟。神能做我們無能力做的事。猶太人和希臘人有一個共同點，就是靠自力去拯救自己。但福音是神的工作，他的大能拯救我們和給我們永生，這是我們無法靠自力可以做到的。

<sup>1</sup> 內容來自 William Barclay 的“The Letter to the Romans”

“拯救”（提前 1:15；提後 1:9），就是指從禍患當中被拯救出來，然後被安置在安全的地方。例如，遇溺的人，在水裡無力自救，即將要死了，需要人來拯救他。同樣地，人類陷入罪惡的深淵，面臨受審和死亡的命運，急需人來拯救。神就親自到來救贖全人類脫離苦海。神的大能則治好了我們生命中的一切傷痕，讓我們可以與神和好。

我們從以下方面得救：

## 1. 免受審判

在世界末日，所有的人都要站在神的面前受審（啟 20:11-15）。沒有人是無罪的，因為所有人都犯了罪（羅 3:10, 23）。因著神的大愛，他差派他的兒子耶穌，替我們受審判。當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神把我們的罪身與基督一同處死（彼前 2:24）。他擔當了我們的懲罰（賽 53:5）！神給了我們兩個選擇：接受耶穌的，耶穌已代替我們的有罪之身接受審判（帖前 1:10）。不接受耶穌的，將需繼續承受罪責，接受最後的大審判。

## 2. 戰勝罪惡

罪就像一個殘酷的主人，把我們囚禁和奴役。但耶穌不但把我們從罪惡的權勢中拯救出來，免受將來的審判，還讓我們現在有自由的新生（羅 6:6）。

## 3. 免受律法的咒詛

為了達到神的標準，人不斷靠自力掙紮，但卻往往失敗，而招致了咒詛。現在，耶穌解除了這個咒詛！（加 3:13；申 28:15-68）

## 4. 不再迷路

耶穌用很多比喻來說明“失喪”的人的光景。他形容一個失喪的人，如同一頭迷路的小羊（路 15:3-7；賽 53:6），又如一個離家的浪子，花光了所有錢財，更浪費了生命（路 15:11-24）。“失喪”是指我們偏離了神，走上死亡的乖路，找不到正確的路徑回家。耶穌帶我們回到天父的身邊來（路 19:10）。

## 5. 脫離邪惡

耶穌拯救我們脫離了兩個邪惡勢力：

- \* **魔鬼**（約一 3:8；路 10:19）  
在基督裏，神給我們能力，使我們能勝過仇敵一切的權勢和試探（來 2:18）。
- \* **俗世**（約一 4:4；5:4-5）  
在基督裏，我們可以在一個俗世邪惡的環境中屹立不倒。

## 6. 排除萬難

有了基督，沒有任何境況或困難可以壓倒我們，一切出於神的都是使我們得勝和得益處（羅 8:28, 35-39）。

## 7. 疾病得醫治

全人的救恩包括了靈、魂和體三方面（約三 2；帖前 5:23）。

## 信心的秘訣

神在拯救上施展他的大能，但信心是人得救的唯一媒介。救恩是給“一切相信的”，無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希臘人或未開化的人。

## 神的義顯明出來

“義”是指與神有正確的關係，也就是說，我們在神的面前沒有覺得達不到神的標準。福音說，耶穌為我們做了一切，神就把稱義的地位白白的賜給我們。基督徒只需要信耶穌，就可在神面前稱義。

## 這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

我們因信稱義，也因信得到永生，並且靠著在基督裏的信心，來過信徒的生活。由此可見，信徒以信心為起步，一生憑信心生活。

在這兩節經文裡，保羅說出福音的兩個重要原素：

1. 神的大能
2. 人的信心

當這兩方面結合，就會產生得救、稱義和永生！

## 第一部分概要

保羅在第 1 章 16、17 節闡明福音的要旨，然後逐步解釋。在 1:18 至 4:25，他說出福音的信息是基於以下三個要點：

1. 論神的啟示 (1:18-32)
2. 論人的啟示 (1:18-3:19)
3. 論因信稱義的啟示 (3:20-4:25)

首先保羅說明，神與人之間在本質和特性上的差異。

人往往按自己的想像去塑造神的形像，要神融入他們的生活方式。這樣，他們便不用踏出舒適圈，作任何改變。除非，我們認識神的屬性，才會認識到自己需要改變。

聖經首先揭示出“神就是光”(約一 1:5)，然後才說“神就是愛”(約一 4:8, 16)。在黑暗中，房子裡的灰塵污垢不會太明顯，但開了燈，就可以看得一清二楚了。同樣地，我們會覺得自己是一個相當“不錯”的人，但站在聖善和聖潔的神旁邊，這些“不錯”就突然變得微乎其微，而我們的過錯和軟弱就更明顯了。

“我們都如不潔淨的人，所行的義都像汗穢的衣服…” 賽 64:6

因此，保羅一開始就揭示了神。與人相比，神就是一度明光，顯出人的罪。然後，他指出罪人是不可能靠自力成義，需要外來的力量幫助。在這前提下，保羅帶出福音的真理，就是相信耶穌基督的作工，我們可以在神面前稱義。

## 論神的啟示

在 1:16-17，保羅宣告，人因信被神稱義。然後，他再說出一個對比的真理，就是神的憤怒會臨到那些明知真理而拒絕的人身上。在 1:18-32，他更指出，人類有認識神的本能，但他們拒絕接受，並偏行己路。

如果要向人(第三者) 描述一位朋友的容貌，可以採用以下三種方法之一。首先，可用

言語形容，讓第三者運用想像力來構思那朋友的容貌；其次，可以把那朋友描繪出來，這樣那第三者會有較清楚的概念，但是仍有不足；最後，可以把相片給第三者看，那麼他便可以對那朋友的容貌一目了然了。

同樣地，神也使用了三種類似的方法向人類顯明自己：

### 1. 受造之物 (言語)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手的作為。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無言無語，也無聲音可聽。它們的聲浪傳遍天下，它們的言語傳到地極…” 詩篇 19:1-4

### 2. 律法 (描繪)

“你的法度奇妙，所以我一心謹守。你的話一開啟就發出亮光，使愚蒙人通達。” 詩篇 119:129-130

### 3. 耶穌基督 (相片)

“因為那曾說“黑暗中要有光”的上帝，使這光照亮我們的心，以至我們得以認識上帝的榮耀，就是在耶穌基督的臉上看到的榮耀。” 林後 4:6 (新普及譯本)

保羅一開始便說明神如何藉著所造的萬物來顯示自己。透過可見的受造物，神那不可見的本質都向人類顯明(1:20)。在這裏，保羅是對外邦人說的。在第 2 章，保羅則對猶太人的具體情況說的。猶太人自以為掌握律法，於是心高氣傲，自覺比其它人更認識神。保羅將會指出，那律法其實要定他們的罪。但在 1:18-32，保羅的重點是，神已透過宇宙萬物來向人類顯示自己，但人類依然拒絕接受。因此，神的怒火要向他們發作(第 18, 32 節)，任何人都是無可推諉的。

詩篇 14:1 說：“愚頑人心裏說：‘沒有神。’”

## 神藉著受造物顯示自己

看畫能知畫家的性格。同樣地，通過神的創造，我們可以認識神。從神的創造，我們看到神的三方面：

### 1. 永能（第 20 節）

宇宙的奇妙，無數的銀河和星體，地球上的高山深谷，海洋、溪澗，以及其中的生物，都顯現創造者的無比大能。神的大能是**永恆**的；也就是說，藉著他的大能，整個宇宙的運行，有序規律完美（見西 1:17）。

### 2. 神性（第 20 節）

神藉著他的創造展露了他的神性。神到底是怎樣的，竟能創造這個宇宙？他是無所不能（伯 42:2；耶 32:17），無所不知（賽 46:10；詩 147:5）和無所不在（詩 139:7-12；耶 23:23-24）。請閱約伯記 38 - 39 章。在這兩章，神說藉著他的創造，已經告訴世人他的大能和榮耀。

聖經常用可見的天體為圖畫來描述神。

#### 太陽

太陽是用來描述父神（瑪 4:2；詩 84:11；賽 60:19-20；啟 1:16;21:23）。太陽是光的源頭。當太陽每天升起，黑暗就會消失。使徒約翰說：“上帝就是光，在他裡面沒有絲毫黑暗。” 約一 1:5（新普及譯本）。地上所有生命都依靠陽光（徒 17:24-25）。但沒有人能直視太陽而視力不受損傷。正如在出埃及記 33:20，神告訴摩西說：“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為沒有人看見我還可以存活。”

#### 月亮

月亮代表著神的兒子（啟 21:23）。他在黑暗裡發出光輝。約翰說：“在他裏面有生命，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沒有勝過光。”（約 1:4-9）。耶穌就是一度明光，顯出世人的罪。他說：“我是世界的光”（約 8:12）。月亮曾受到許多巨大隕石的

撞擊，在表面上留下了無數百孔千瘡、坑窪不平的面貌。在以賽亞書 52:14，他描述了耶穌被釘十字架時的狀況。

月亮像一面鏡子反射太陽的光。在黑夜裡所見到的月光，其實是太陽的光照在月球上。我們雖不能直視太陽，但從月亮就可看到反射太陽的光（見林後 4:6）。世人心裡皆懷著惡念，所以不能看到神還可以存活。但耶穌有著人的樣式來到世上，反映出神的榮耀，所以當我們看見他，就可以知道父神是怎麼樣了（約 14:8-9）。

最後，在這世界終結之前，神將月亮作為標記，向人類顯明。啟示錄 6:12 說，整個月亮變紅，像血一樣。這代表著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流出寶血。

#### 眾星

聖經以眾星來比作神的子民（見創 22:17；啟 1:20）。神應允亞伯拉罕的後裔如天上的星星和地上的沙那麼多。以色列民是亞伯拉罕血統上的後裔（像地上的沙）。加拉太書 3:7, 16, 29 告訴我們，所有在基督裡的信徒都是亞伯拉罕的屬靈後裔（像天上的星星）。與月亮一樣，無數的星星在黑暗中閃爍，發出光芒。耶穌對所有信徒說：“你們是世上的光”（太 5:14）。眾星代表著相信基督的人都有聖靈住在他們裡面。

### 3. 神的榮耀（第 21-23 節）

宇宙萬物的宏大和壯麗，說明創造者的奇妙和偉大。

“在…穹蒼之上有寶座的形像，彷彿藍寶石；在寶座形像以上有彷彿人的形狀。我見從他腰以上有彷彿光耀的精金，周圍都有火的形狀，又見從他腰以下有彷彿火的形狀，周圍也有光輝。下雨的日子，雲中虹的形狀怎樣，周圍光輝的形狀也是怎樣。這就是耶和華榮耀的形像。” 結 1:26-28

大自然的創造不僅僅展示了神的大能和偉大，還讓我們從中認識神。



## 人心被顯露出來

保羅在第18節作了一個聲明，然後在第19-32節加以闡釋。他指出，人類通過觀察萬有，可以知道神的存在，他的能力和榮耀，儘管這認識是有限的。但人類明知道神是神，他們有責任按照他們所知道的去榮耀和事奉神。問題是，人類完全不把神當神，離棄神去拜自己造的偶像。他們沒有藉口說不認識神。所以“神的憤怒從天上顯明”（21-23節）。人的罪有以下兩種：

- a. 不虔（故意離棄神）
- b. 不義（行惡，離開神的後果）

## 不虔（18, 21-23節）

人離棄神是經過四個階段：

### 1. 壓制真理（18節）

神藉著宇宙萬物顯明自己的存在，但人故意離棄神。人不僅僅可以透過宇宙萬物認識神，人的心裡也是知道有神的。這種觀念是神放在人裡面（“有關神的事情，神早就給人類顯明了，人們心裡應該很清楚。”羅1:19當代版）。人類是唯一的被造物有敬拜神的觀念。但是，人不敬拜真神，卻選擇我行我素，任意逆行。

### 2. 不感謝神（21節）

人故意不把神當作神，還不感謝和榮耀神為他們所作的一切。神賜下萬物給人享用，但人蒙了恩，卻不感謝（徒14:15-18）。

### 3. 屬靈的眼瞎了（21節）

人透過萬物知道有神，但拒絕接受，也不感謝神為他們所作的一切。結果，他們屬靈的眼就瞎了。他們編製出一套對神以及對人生的理論。他們自以為聰明，其實是笨拙（見以弗所書4:18；哥林多前書1:19-25）。

### 4. 拜偶像（23節）

人類下滑到最後一步就是拜偶像。他們憑自己心意彫刻偶像，有動物的，有人物的，當作神去膜拜（見出20:3-6；詩115:4-8）。這就是神憤怒的原因。他們敬拜不同類型的偶像。自私是拜偶像的基本罪因（弗5:5-6）。人到偶像面前奉獻和禱告，因為他們希望偶像會保佑他們，成全他們自己的慾望和圖謀。任何出於自私的意念，都是偶像！

## 不義（24-32節）

人對神不敬虔的結果是：

“神任憑他們隨著心裏的情慾行汙穢的事…”（24節）

他們放棄了神，因此神也放棄他們。神並不是鼓勵人犯罪（雅1:13-15）。保羅在這裡的意思是，神不再管教他們（創6:3），因為：一、人有自由的意志，神也不會干涉人的選擇（弗4:19）。二、他們既願接受神的審判，神就讓他們好自為之。罪的結果必然是受苦。第24-32節所列出的每一個惡行都會給自己和他人帶來傷害。

保羅三次提到“神任憑他們”。神任憑人：

### 1. 隨從私慾（24節）

他們不尊敬神（25節）。而且，他們在性的關係上玷辱自己，互不尊重。

### 2. 隨從可恥的情慾（26-27節）

他們把自己陷於同性戀的猥褻行為中；人類最大的捆綁，莫過於被自己的情慾所束縛。

### 3. 存敗壞的心（28-32節）

他們的思想變得虛空，不能分辨善惡。他們心裡充滿各樣的不義，無惡不作。

人離棄了神，就活在敗壞的光境裡。耶穌到世上來，要拯救世人。這福音，就是神拯救人類的大能。

在上一課，保羅提到人類的墮落境況。保羅知道有些人會反駁說：“我並不是這樣的人！”。因此，他現在要證明人人都有罪；“世人都犯了罪”，無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

## 不能評斷人（1-3 節）

與惡人相比，我們總覺得“自己並沒有別人那麼壞”。但是，神是按他公義的標準來施行審判（林後 10:12），並不是按我們評斷人時所持的標準。若與神的聖潔比較，人人都是帶罪之身。

## 邪念也是罪

保羅繼續指出，人除了行為上犯罪外，心裡動了邪念，也是有罪的。猶太人從摩西領受神的律法。但耶穌指出，神的公義準則比記載在出埃及記 20:1 - 17 的十誡還要高（見太 5:17-48）。神不僅僅重視我們的行為，更看重我們的內心：我們的心思、意念和情感（詩 139:1-4, 23-24；撒下 16:7）。

## 令猶太人震驚的事實

保羅在第二章敘述了六件令猶太人震驚的事實：

### 1. 猶太人同樣有罪（1-3 節）

猶太人讀過羅馬書第一章後，定會贊同保羅的看法，更自義地譴責罪行。然而，他們從未想過，猶太人也在咎責之下。他們以為外邦人才會受審判，猶太人就不會。

### 2. 猶太人也會被審判（4-10 節）

保羅聲稱，猶太人藐視神對他們的恩慈、寬容和忍耐。他們將神給他們悔改和被饒恕的機會，當作犯罪的通行證。猶太人以為自己得天獨厚，不會受神審判。但保羅指出，猶太人同樣要受審判。猶太人受審判並不在乎種族的傳襲，乃是在乎他們過的那種生活。

### 3. 神不偏待人（11 節）

猶太人以為在神面前會得到特殊的待遇，因為神賜給他們律法和把他們從其他民族中分別出來。他們以為自己既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太 3:7-9），必然得到神的寵愛。但是，他們卻不明白自己並沒有什麼過人之處。神的目的是要猶太人作神與世人之間的橋樑。神賜與他們摩西律法，目的是顯明他公義的標準，和藉著這個民族，救主來到世間。猶太人被分別出來，不是因為他有特殊權利，而是神對他們有特殊的目的。

### 4. 按對神的認知來受審（12-24 節）

在羅馬書一章，保羅表明神藉著創造萬物向人類彰顯他自己，因此人類是沒有藉口拒絕神。現在，他說猶太人既領受神的律法，對神認識更多，所承擔的責任當然更大。因此，猶太人也無可推諉（2:1），神將按照，他們對神的認識來審判（2:12）。

### 5. 真割禮在於內心（25-27 節）

割禮是神把猶太人分別出來的記號（創 17:9-14）。割掉肉體象徵著與罪隔絕，要服從神公義的誡命。猶太人以擁有神的律法為傲，和有割禮的標誌自豪。保羅指出，除非遵照神的話去行，否則這些儀式是毫無意義的。空有律法的知識，莫不如篤行律法。內心遠離罪惡，比接受肉體的割禮更為重要。保羅說，如果一個外邦人身體未受割禮，但能遵守神的律法，這就是真割禮。

### 6. 真猶太人不在於種族，而在於內心（28-29 節）

第一世紀的猶太人以為自己既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繼承了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創 12:1-3）。他們以為憑血統就蒙神恩寵。但保羅表明，神監察人的內心，無分種族的傳襲（約 8:31-59）。

## 神公義的審判

世人都犯了罪，都要受審判。但保羅告訴我們，神是公義的審判者（見申 32:4；詩 145:17；啟 15:3）。

### 1. 神的審判是基於真理

請閱羅馬書 2:1-3。神的審判是按著人的內心所想和所作而定。神知道我們的：

- \* 行為（見詩 139:1-3）
- \* 思想（見詩 139:2）
- \* 如何行事（見詩 139:3）
- \* 言語（見詩 139:4）
- \* 內心的秘密（見詩 44:21）
- \* 心中的意向（見來 4:12）

### 2. 神的本性是愛

請閱羅馬書 2:4。保羅用三個形容詞，描寫神對罪人的愛。

**恩慈**——這是我們所不配得的恩典（見多 3:3-4；弗 2:6-9；詩 36:5-9）。

**寬容**——神暫緩對罪的審判，讓罪人有機會悔改（見尼 9:30-31；羅 3:25-26）。

**耐心**——神寬容罪人，耐心等待他們回轉（見彼後 3:9；提前 1:15-16；林前 13:4-7）

但人卻輕視神的大愛，不但不知悔改，反而利用神的恩慈，作為不斷犯罪的藉口（見徒 14:8-18；太 5:43-45）。

### 3. 神的審判是公正的

請閱羅馬書 2:5-11。我們要各自站在神的面前受審判。神不是憑我們種族的傳襲，或境況的好壞來判決。他看我們內心隱藏的動機和欲望。這會在行為上顯現出來。那些“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的”都會“恆心行善”，而那些“自私自利”的人就會拒絕真理，跟從邪惡。由此可見，人的行為反映出他內心的想法。

## 神是絕對公正的

請閱羅馬書 2:12-16。神審判人是按人的蒙光照的多少。這可分為三個不同的程度：

### 1. 人的本性（12, 14-15 節）

其實，神將分辨善與惡的本能放進人的心裏，這就是良知，也就是外邦人的不成文律法。神按著他們是否違背良知作審判。

當人不斷違背自己的良知，德行就會一步步下滑：

- \* 首先，良知變得**軟弱**（林前 8:12）。他們對良知的聲音，不再敏銳。
- \* 繼而，良知**污穢**了（多 1:15）。他們對良知的提醒，不為所動。
- \* 再者，良知已**麻木不仁**（提前 4:2）。所有良知的感動都埋沒了。
- \* 最後是**喪盡天良**（來 10:22）。

但透過耶穌基督，我們的良知可以修復：

- \* 他清洗我們的良知（來 9:9, 14；10:22）
- \* 他恢復我們無愧的良知（提前 1:5, 19；彼前 3:21）
- \* 當我們不斷與神同行，他使我們問心無愧（彼前 3:16）

### 2. 律法（12-13 節）

除了良知，猶太人擁有成文的道德律法。保羅說，律法清楚地表明瞭神的旨意，因此猶太人也就按著律法，接受審判。

### 3. 福音（16 節）

對於那些聽過福音信息的人，他們對神有多一點認識，因此他們是按著是否接受耶穌基督而受審判（見約 12:48-49）。

誰是真猶太人？

猶太人自恃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神應許的繼承人而感到自豪。他們以為憑血統就蒙神厚愛，在神面前有特殊的地位（約 8:33-40）。然而，亞伯拉罕得到兩個應許。第一個是，神應許賜土地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人作為產業。但另一個應許是承受“屬靈”的產業。保羅指出，亞伯拉罕有兩個繼承人，但只有其中一個才是這另一個應許的繼承人。

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

“我必多多賜福給你，我必使你的後裔大大增多，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 創 22:17

初讀時，以為神用兩個比喻強調亞伯拉罕有無數的後裔。但是，新約聖經揭示，神實際上是指兩個不同群體的後代。

亞伯拉罕的兩個兒子

“因為律法上記著，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是使女生的，一個是自由的婦人生的。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著肉體生的；那自由的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這是比方：那兩個婦人就是兩個約；一個婦人是出於西奈山，生子為奴，就是夏甲。這夏甲是指著阿拉伯的西奈山，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因為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但另一婦人就是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由的，她是我們的母親…弟兄們，你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的，如同以撒一樣。” 加 4:21-31

在這裡，保羅用亞伯拉罕兩個兒子的事例來說明。以實瑪利代表按常例而出生後裔，而以撒則代表那些憑信心藉著應許而生的後裔（創 18:10-14；羅 4:16-22）。

地上的以色列	屬靈的以色列
亞伯拉罕的按常例而生的後裔——按肉體生的	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憑信心，照神的應許所生的（約 1:12-13；3:3）

亞伯拉罕與奴僕夏甲所生的 - 代表受律法捆綁的猶太人（創 16:1-4）	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自由的婦人所生的 - 代表在聖靈裡得到釋放
代表在西乃山頒佈的律法（出 19:16-20:20）	代表在錫安山所經歷的恩典（詩 132:13 - 16）
地上耶路撒冷——猶太人	天上的耶路撒冷——教會（來 12:22 - 24）
“海邊的沙”（或“地上的塵沙”）（創 13:14 - 16）	“天上的星”（啟 1:16 - 20）

亞伯拉罕血統上的後裔，也就是經文所指的“海邊的沙”（申 7:12-15），是第一個應許的繼承人。如果他們專心跟從神，神應許賜土地給他們作產業和使他們倡盛（創 12:7；13:14-16）。

但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則是永恆應許的繼承人。亞伯拉罕因信稱義。所有因信心被神算為義的人都是亞伯拉罕的屬靈的後裔。他們猶如“天上的星”，多不勝數（創 15:5-6）

應許的“子孫”

“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 加 3:16, 29

神的應許是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保羅指出這個“子孫”就是基督。在基督裡，我們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

“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是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 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 羅 9:6 - 8

1981年版 郭保羅(Paul Collins), 郭淑賢(Bunty Collins), 郭偉民(David Collins)著作權所有。可自由複製，唯須毫無遺漏地註明本著作權。不得作牟利用途。環球使命網印發 [www.globalmissionsnetwork.com](http://www.globalmissionsnetwork.com) 課文引用的聖經經文，均出自和合本修訂版聖經。

## 什麼是真割禮？

保羅在佈道行程中，遇到最大的迫害，是來自猶太人。（林後 11:22-27；徒 13:45-50；14:19-20；17:5-14；18:12-13；21:10-13,17-36；22:7-26），因為他教導，神不再要求行割禮（加 5:11）。但一些猶太基督徒要求教會遵行割禮條規（徒 11:1-18；15:1-10；加 1:6-9；3:1-7；5:7-12；6:12-13），聲稱信耶穌還要受割禮和遵從神的律法，才可以稱義。

保羅強烈指責他們（加 2:21；3:1-14；6:12-15），也大膽地向羅馬的猶太人作這聲明。他並不是說行割禮是錯的，但它只是一個預表。正如其他舊約的聖禮，他們都已經在基督裡成全。現在，神要求內心的割禮。

## 舊約聖禮

請閱創 15:1-6；17:1-14,23-27；出 12:48；利 12:3；約 7:22。割禮是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記號。神應許賜福給亞伯拉罕和使他成為大國（創 12:2-3），透過他差派救主（加 3:6-9,16,22,29），並賜他永恆的居所和產業（來 11:8-10,39-40）。亞伯拉罕要做的就是**相信**神的應許。因著他的信心，神稱他為義。割禮是應許的保證和立約的記號，這象徵著亞伯拉罕心裡已與罪和世界分別出來（羅 4:11）。

割禮是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都需要遵守的。即使在舊約時代，他們不僅僅要在外表上行割禮，內心也要行割禮（申 10:16 和 30:6）。在約書亞帶領下，以色列民在進入應許之地前，都要受割禮。這象徵著他們的心與埃及的一切罪惡斷絕（書 5:2-9）。

然而，猶太人以為行了割禮，便能在神面稱義，卻忽略了內心的潔淨。

## 新約的成全

在舊約裡，割禮預表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

們戰勝罪惡和肉體的情慾（加 5:19-21）。在歌羅西書 2:11-13，保羅說：

“你們也在他裏面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而是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基督的割禮。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禮上，因信那使他從死人中復活的神的作為跟他一同復活。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神卻赦免了你們一切的過犯，使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

耶穌在十字架上，把我們的肉體情慾，即罪和敗壞都治死了。受洗是表明自己與基督聯合，憑信心相信主在十字架的工作。受洗是代表除掉肉體，得著與主復活的新生命（羅 6:4-11）。我們憑信心相信基督為我們行了**真正的割禮**！

所以，保羅在腓立比書 3:2-3 宣告：

“你們要提防那些「狗」，提防作惡的人，提防那些自行割損的人。其實，我們才是受了割禮的人：我們靠著神的靈敬拜，以基督耶穌為我們所誇耀的，不以肉體為憑藉。”（漢語聖經）

保羅譴責那些堅持基督徒必需接受割禮的人。事實上，當憑信心相信基督為我們死，就行了割禮了！

行真正割禮是那些：

### 1. 靠神的靈來敬拜

靠著聖靈的引導，心裡充滿對神的仰慕和讚美。

### 2. 榮耀歸與耶穌基督

對耶穌為我們作出的救贖工作，十分感激和感到奇妙無比。

### 3. 不依靠肉體

知道依靠自力，無論是行割禮或遵守神的律法，是絕不能在神面前稱義的（見腓 3:4-9；弗 2:8）。

## 猶太人的異議

保羅曾篤信猶太教及精通律法。他知道猶太人對他在上一課所講的論題如何反駁。保羅說，在神面前猶太人與外邦人無異，都是有罪；而且神重視人的內心，不是外表所奉行的儀文。

在 3:1-4，保羅在此假設與異論者辯論，回答他們提出的三個主要問題。這個一問一答的對話如下：

### 一問：

“如果你所說的是事實，猶太人與外邦人在神面前是無異的，那麼身為猶太人有何優越之處？”（第 1 節）

### 答：（第 2 節）

神把猶太人分別出來，是有特殊目的。透過他們，神差遣救主來修補神和世人的關係。猶太人不僅僅擁有神的律法（出 20:1-17），而且藉著先知和獻祭制度，神已把整個救恩計劃展露出來（來 8:1-6；9:1-11, 22-24；10:1-22）。這一切都記載在舊約裡。猶太人不但沒有完全理解，而且還曲解了。話雖如此，這仍是他們的產業。

其次，神用以色列人的史實來警戒後世（林前 10:1-11；來 3:12-19；4:1-11）。猶太人在神的計劃中確實佔有特殊的位置。神給他們特殊的責任，但沒有偏愛他們。

### 二問：

“即使有些猶太人不信神，又可如何呢？難道神會廢掉給他們的應許嗎？若是如此，神豈不是也不守信用嗎？”（第 3 節）

### 答：（第 4 節）

立約乃是**雙方面**的協議。神給猶太人的應許是帶有條件的。他們若要得著神賜的福澤，就非守神的誠命不可（申 7:12）。神給以色列民的應許來自四個不同的約。

### 1. 亞伯拉罕的約

應許：通過亞伯拉罕的“子孫”，信徒得著救恩、福澤和天上的聖城作產業（創 15:5-6；加 3:6-9；來 11:8-10）。

條件：信心（羅 4:1-3）。

這約應驗在基督裡（加 3:16, 26-29）。

### 2. 摩西的約

應許：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得到土地作為產業（創 12:7；13:14-17；15:7-8；17:8）、福澤和戰勝敵人（出 6:6-8；23:20-33；徒 7:2-7）。

條件：他們要服從神的誠命（出 19:5-6；申 5:32-33；8:11-20；第 28 章）。

以色列人卻違反神的誠命。

### 3. 大衛的約

應許：永恆掌權（撒下 7:8-16；詩 89:3-4, 19-37；耶 33:17-26）。

無條件的（王上 11:6-13, 32, 36）。

這約應驗在基督裡（耶 23:5-6；33:14-16；賽 9:6-7；路 1:32-33；啟 22:16）。

### 4. 眾先知的約

神通過眾先知，預言未來發生的事情，所以是沒有附加條件的。大部分的應許是關於耶穌的來臨（例子：賽 7:14；9:6-7；耶 31:31-34；路 17:20-24；19:11）。有些是關於猶太人（“海邊的沙”）回歸到他們的應許之地（賽 11:11-12）。

在這些應許上，神是守信的。

### 三問：

“正如你所說，人類的叛逆，能使神的公義彰顯，為什麼神還要懲罰我們呢？豈不是對人類不公？”

### 答：第 6-8 節

## 總結（第 9 節）

經過一番的“辯論”，保羅作出總結。對猶太人來說，保羅的解答是無法辯駁的。現在，保羅再重複說：

“不管是猶太人還是希臘人，所有人都在罪惡之下。”（新漢語）

## 神的審判庭

保羅說，世人都要接受神的審判。神是公義的審判者（2:6-16），他按以下四個原則審判世人：

1. 神是否對人進行審判，取決於人作出什麼行為（2:6-10）。這不是在於人是否認識或掌握律法，而是在於他們是否遵行律法（雅 1:22-25；太 7:24-27）。
2. 神的審判是公正不阿（2:11）。
3. 神以各人對律法的認知程度，作為審判標準（2:12）。
4. 神不僅審判人的行為，其行為和行為的動機都要受審判（2:16）（也見林前 4:5；太 5:21-48）。

末世的時候，在審判日（2:16） 所有人都要站在神的寶座前受審（傳 12:14；太 12:36；來 9:27；啟 20:11-15）。

## 十字架上的審判

基督的十字架表達了神的兩種屬性：

1. 他公義的審判
2. 他的愛

不少人都覺得這兩個屬性看似相互對立。有人認為神是無情的法官。有些則認為神過於仁慈，對罪惡視而不見。其實，基督在十架上成就的救恩，展現了神這兩種屬性是沒有矛盾的。神是公義的審判者，他宣判我們是有罪，但因著他的愛，他差遣他的兒子降世救贖人類，以滿足他自己公義的要求（約 12:47；3:16-18）。

## 對人類的起訴

在這裡，保羅像一個掌握全程的公訴人，傳召證人出庭作證，以證明人是有罪的。

## 被告人（泛指人類）

保羅所控訴的人，泛指人類，這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所出具的證人，往往不外以

下三種人：

- \* 1:18-32 從未接觸過福音信息的人。
- \* 2:1-6 滿有學識，自稱是“好人”的人。
- \* 2:17-3:8 只注重宗教儀式，心卻遠離神的人（提後 3:5）

所有證供都指向同一個事實，就是**人人都犯了罪！**

## 公訴人的證人

現在，保羅請了最有權威的見證人來作供，他是猶太人不能否定的，那就是神自己的話語（3:9-20）。保羅說：

“我們知道律法所說的話都是對律法之下的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使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第 19 節）

雖然保羅所指的“律法”是神頒給摩西的律法，但他並沒有引用律法書的經文。相反地，他引用詩篇、箴言和先知書，皆因律法的原則記載在整個舊約裡。

保羅引述經文作為依據：

- \* 有十一句子出自大衛。他是以色列最偉大的王（第 10-14，18 節——詩 14:1-3；5:9；140:3；10:7；36:1）。
- \* 有一句出自所羅門。他是最聰明的人（第 15 節 - 箴 1:16）。
- \* 有兩句出自以賽亞。他是舊約裡最偉大的先知（第 15-17 節——賽 59:7-8）。

這都是大衛和所羅門在以色列全盛時期說的，可見即使在以色列全盛時期，人也被認定為罪人。保羅以自己為證人，證明人人都犯了罪。現在他再進一步證明，人不僅僅犯了罪，而且其**本性**也是敗壞的！在第 9 節，他宣稱：

“我們…都在罪惡之下”

保羅所用的“在…之下”的希臘原文是指“在權力或權勢之下”。換言之，人類處於罪惡的權勢下。它控制著人的生命，使人無法逃脫。

保羅以神的話作他的見證，逐步說明人類真實的境況：

### 1. 罪的本質

- \* **敗壞的本性** (3:10, 保羅引用詩 14:1-3) “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義人不是指行善的人，而是他內心的境況。人無論如何努力地遵守神的律法，他的本性是沒有正義的(見弗 2:1-3)。
- \* **昏暗的思想** (3:11, 保羅仍引用詩 14:1-3)：“沒有明白的”。人既有敗壞的本性，就不認識神，也不知道神的本性及樣式。連最有學識的哲學家和最聰明的人，也不能盡知神的偉大(見林前 1 章； 2:14； 約 8:43-47； 太 13:11-15； 賽 6:9-10)。唯有聖靈才能使人認識神。
- \* **心術不正** (羅 3:11：“…沒有尋求神的”。人的心被私慾佔有。

在羅 3:12，保羅總結了這敗壞的境況：“人人偏離正路，一同走向敗壞”。此處“敗壞”一詞，就是“沒有任何用處”的意思。這也是指食物變壞，比如牛奶變酸了，除了丟掉沒有任何用處。人類沒有神，本性就敗壞或變酸，即一點用處都沒有。正如義是一個狀況，所以罪也是如此。

在 3:12，保羅以此引用作結束：“…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保羅在羅 1:18-32 所描述的惡行，就是本性敗壞的結果。

注意這些引用的重點。聖經用了六次“沒有”，一次“人人”。這段經文以人類的本性是敗壞的作開始：“連一個”義人“也沒有”；並以人類的惡行的結果作結束：“連一個”行善的人“也沒有”。

### 2. 言語上的罪 (羅 3:13-14)

耶穌說：“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見太 12:33-37)。言語表達了我們心裡所想。

- \* **破壞的言語** (3:13, 引自詩 5:9)：“…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言語的力量非常大，足以影響一個人的生命

(箴 18:21； 雅 3:1-13)。猶如敞開了的墳墓，發出惡臭，人用言語，彼此毀滅。

- \* **欺騙的言語** (3:13)：“…他們的舌頭玩弄詭詐”。說謊成為人類的本能，是出於魔鬼的(約 8:43-44)。(也見詩 101:7； 102:2； 109:2； 耶 9:3-6； 弗 5:6-7； 西 3:9-10； 啟 21:8)
- \* **毒辣的言語** (3:13, 引自詩 140:3)：“…他們的嘴唇裏有毒蛇的毒液”。閒言碎語和毀謗中傷，就像注射毒液進入人體一樣，使人身心受傷害。(見箴 20:19； 詩 101:5； 箴 10:18； 西 3:7-8； 提前 3:11)
- \* **咒詛的言語** (3:14, 引自詩 10:7)：“滿口是咒罵苦毒”。人詛咒時褻瀆神，又在困苦中咒罵神(見伯 2:9, 1:5； 利 24:15； 太 5:22； 約一 2:9, 11； 3:10-15)。

### 3. 行為上的罪 (羅 3:15-17)

- \* **殺人如麻** (第 15 節, 引自賽 59:7-8 和 箴 1:16)：“他們的腳為殺人流血飛跑”。他們不放過任何機會傷害他人(慈愛的相反)。
- \* **悲鴻遍野** (第 16 節)：“他們的路留下毀壞和災難”。所到之處，都給人留下悲哀和痛苦(喜樂的相反)。
- \* **天下紛亂** (第 17 節)“和平的路，他們不認識”。他們引發社會動盪、衝突和戰爭(和平的相反)。

### 4. 目中無神 (羅 3:18)

保羅引用詩 36:1 作總結：“他們眼中不怕神”。這就是人類一切敗壞的根源。

### 律法的指證 (羅 3:19)

猶太人以律法自誇，自認為高人一等。保羅卻用律法證明他們是錯的，他們為律法所定罪！神的話顯露了人的內心，及證明人人都有罪，不僅僅是行為上，而是本性上。



## 公訴人的結論

在前面 19 節中，保羅猶如一個公訴人，向人類提出控訴。他已證明人是有罪的，無論是內心或行為上都犯了罪，應受神的審判。保羅用猶太人最尊崇的舊約聖經作為對他們的主要依據。現在，他總結公訴意見：

“因為…”（換言之，所有的證據都指向這個結論）“沒有一個人能因遵行律法而在神面前稱義”！

猶太人以為遵行了律法，就可自稱為義人；但保羅卻否定了這個看法。律法已經定了他們的罪，因此律法不可能再宣稱他們為義人了。比方說，某人犯搶劫罪被判徒刑，他無論如何行善，也不能改變原有的判決，抵銷罪責。同樣地，不管我們行了多少善事，在神眼中，也不能視我們為無罪。人往往以為可以“將功贖罪”，但公義的神是不能容忍任何罪的存在。即使人間的法院也不能把犯罪人視為無罪。見雅各書 2:10。

## 猶太律法

神頒給摩西的律法，是給以色列民的生活準則。這可分為三個部分：

### 1. “誠命”（出 20:1-17）

這涵蓋了道德和靈性的準則，並且是所有律法的基礎。它可分為兩大類。前四條誠命規範了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和以色列人對神應有的態度。後六條規範了以色列人相互間的關係，和對人應有的態度。耶穌說出十誡的總綱，就是愛。請閱可 12:28-31；申 6:5；利 19:18；路 10:25-28；羅 13:8-10；加 5:14

### 2. “典章”（出 21:1-23, 33）

這些典章對以色列人的社會生活作具體規定，也預示了在基督裡的屬靈生活。請參閱申 25:4；林前 9:9；提前 5:18。

### 3. “定例”（出 25:1-31:18）

這涵蓋了以色列人的獻祭制度和宗教禮儀，說明與神接近的具體細節。神通過這些定例，預示基督的救贖和成全。

## 律法無法保證人人守法

在羅馬書 3:19，保羅所說的律法是指什麼呢？保羅是指神與以色列人在西奈山所立的約。如果以色列人能服從和遵守所有誡命、定例和典章，他們就可以在神面前稱義（見路 10:25-28；可 10:17-23）。保羅要證明，沒有人能遵守所有律法而能夠稱義。這並不是說律法本身有什麼不妥，而是因為人有罪性（羅 7:7-14）。律法說明神的公義的標準，但沒有賦予能力去遵守。比方說，一國可立法限制機動車的駕駛速度，但無法保證每個駕駛者都必然遵守這限制。他只能把違法者治罪。

## 律法的目的

律法既不能使人稱義，為什麼神還頒佈律法給以色列人呢？保羅的答案是：“…藉著律法，人知道自己有罪”（新漢語）。神的律法就如一面鏡子。我們在鏡裡看到自己的樣子很骯髒，都會以清水或者其他東西，去清洗自己臉上的污垢，絕不會用鏡子抹臉。同樣地，律法就如鏡子，反映出我們不潔淨的地方。只有用耶穌的生命泉水，才可以把我們洗乾淨。

## 律法的成全

請閱馬太福音 5:17-18；羅馬書 10:4-13

律法在基督裡一一成全。所有定例都在髑髏地，基督的十字架上和他的復活成全了（來 7:26-8:6）。他是新約的中保（即立約的中間人）。通過新約，神的律法都寫在我們心上（耶 31:33；來 8:7-13；林後 3:2-11, 18）。也就是說，在新約裡，他賜給我們能力去成全律法要求的義（加 5:15-25）！

從羅馬書的開頭到這裡，保羅仔細分析人類不能自拔的情況。人類根本不可能靠自力成為義人，與神恢復關係。在這前途無望的絕境裡，突然出現轉機。保羅歡欣地宣告：

“但如今…!”

這三個字好像響起號角聲，要宣告一個大喜訊：神沒有離棄人，更要拯救全人類!! 這是人類的轉捩點。

## 論公義

雖然人類無法靠自力稱義，但神有能力使人與他建立關係。這義有十大特點：

### 1. 義來自神 (3:21-22, 24)

這義是神白白賜給有罪的人，是他原不配得的（羅 5:15-19；林前 1:30；腓 3:9；林後 5:21）。

### 2. 義與律法沒有相干 (3:21)

這義與神在西奈山與以色列所立的約並無關係。這是一個完全獨立和新的約，人是白白領受的。

### 3. 義已經顯明出來 (3:21)

神的義並不是秘而不宣，只給少數被揀選的人。這喜訊是給全人類，包括男女老幼（約 3:16；西 1:25-29；羅 16:25-26；弗 3:2-9）。

### 4. 義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3:21)

猶太人的“律法和先知”是舊約全書的總稱。整個舊約證明，人通過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被神稱義了（約 5:39；路 24:25-27, 44-47）

### 5. 信靠耶穌，方可得義 (3:22)

人要做的，就是信，但不是憑自力來相信。這信心是與生俱來的（羅 12:3）。信心是指信任對方或他所說的話，並採取相應的行動。比方說，乘坐飛機是要信心的。旅客要相信飛機是經過專業工

程師檢查和由訓練有素的機師駕駛。他也要相信該公司說，會安全把他送到目的地。事實上，我們每天都要用上信心。問題是我們把信心放置在那裡。我們也會把信心錯置。但神的義是從信耶穌基督而來。耶穌是完全值得信賴的。無論男女，當信他和他的話，就白白的被神稱義了。

### 6. 凡相信的人，都會稱義 (3:22-23, 29-30)

神的義是給一切相信耶穌基督的人，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正如保羅所說，既然人人都有罪，稱義的方法也是人人相同，沒有差別（弗 2:11-22; 3:6）。

### 7. 義是基督工作的成果

#### \* 稱義 (3:24)

這是指“宣告”為義或“證明無罪”。在神面前，人人都有罪。但是，因著神的憐憫和恩典，當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我們就稱義了（徒 13:38 - 39）。

#### \* 救贖 (3:24)

“救贖”意即“付贖金後，奴隸或戰俘得釋放”。我們被罪、撒但和律法捆綁，靠自力是擺脫不了。耶穌基督用他的性命贖出我們，脫離捆綁（可 10:45；林前 6:19-20；徒 20:28）。

#### \* 贖罪祭 (3:25)

罪的工價是死（創 2:16-17；羅 6:23），這包括肉體和靈魂。耶穌代替所有罪人受死和受審（賽 53:4-6；彼前 2:24）。

### 8. 義彰顯了神的公正 (3:25-26)

請閱使徒行傳 17:30

### 9. 我們稱義，沒有什麼可以自誇

(3:27-28)

請閱以弗所書 2:8-9

### 10. 義維護了律法 (3:31)

請閱羅馬書 8:3-4

### 亞伯拉罕的例子

保羅以亞伯拉罕為例說明神的恩典和義必臨到有信心的人。亞伯拉罕是以色列民族的始祖，猶太人都以亞伯拉罕為榜樣（賽 41:8；創 26:5）。亞伯拉罕稱義，不是靠行為，而是憑信心。保羅在上一章 21 節，用猶太人的整個舊約來證明，神的義在法律之外已顯示出來。所以，從亞伯拉罕的例子看到，因信稱義不是一個新理論，而是神給猶太人的應許。

### 亞伯拉罕的信心（4:1-3）

保羅引述創世記 15:6：

“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

亞伯拉罕信什麼？（在上一課，我們討論過，我們應該信什麼，應該將信心放在那裡）讓我們把聖經提供的線索，串連起來，就會明白亞伯拉罕信的是什麼。

1. 耶和華向亞伯拉罕保證，藉著他的兒子，他的後裔將如天上的星星那樣多（創 15:4-5）。
2. 耶和華告訴亞伯拉罕，他會成為**多國**的父，萬民要因他的後裔得福（創 12:2-3）。
3. 加拉太書 3 章 告訴我們，神早已將福音告知亞伯拉罕（第 8 節），那蒙應許的“子孫”就是耶穌（第 16 節；約 8:56）。凡在基督裏的，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可以承受應許（第 29 節）。
4. 亞伯拉罕甘願把以撒獻上，相信神能使他從死裏復活，因為神的應許必定成就（來 11:17-19；創 22:1-8）。這預表了亞伯拉罕的“子孫”耶穌基督，也要被獻上為祭，並且從死裏復活。
5. 亞伯拉罕相信和期待神所建造的永恆的城邑（來 11:8-10）。
6. 這城邑就是教會（來 12:22）。
7. 啟示錄 21:2, 9-10 指出這城邑就是基督的新婦。
8. 以弗所書 5:23-32 說明教會是基督的新婦；藉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教會就誕生了。

由此可見，亞伯拉罕因信被神稱義。首先亞伯拉罕相信對他兒子以撒的應許，他相信以色列民族要從以撒而出；從以色列而出的，有那一名“子孫”——救主，耶穌基督。從耶穌基督而來的，就是那屬於公義之民的永恆之城；這些公義之民從萬族而來（啟 5:9）。亞伯拉罕所相信的，就是將要降臨人間的基督、以及基督為世人所要成就的工作！

### 奇妙恩典（4:4-8）

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你必得豐富的賞賜”（創 15:1）。如果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那麼，神應該獎賞他。換言之，神欠了他一筆債（羅 11:35）。但是人，特別是罪人，哪有資格獲取這個獎賞呢？靠著神的恩典，人只要信靠神，向神認罪悔改，便可白白領受神的赦免，與神和好。在神面前，人是沒有什麼可以自我誇耀的（詩 34:2；弗 2:9；加 6:14；林前 1:26-31）。亞伯拉罕不是舊約時代，因信稱義的唯一例子。大衛是以色列最偉大的國王，也曾向神認罪，而白白領受神的赦免（詩 32:1-2）。保羅從以色列人的歷史中，選出了這兩位最偉大的聖徒作為例證。若能靠自力稱義，就非他們兩位莫屬。然而，保羅指出他們能夠稱義靠的不是自己，而是神的恩典和他們的信心。由此可見，人得以稱義，靠的是信心，而不是自己的努力，就像大衛一樣，得到神的饒恕，免受審判。

### 伯拉罕是眾信徒之父（4:9-12）

對此，猶太人也許會這樣問：“你說得對，但是亞伯拉罕之所以能與神建立關係，是因為他順服神，還接受割禮啊！”對此，保羅回答說：“亞伯拉罕是被神稱義後十四年才接受割禮的”（創 17 章）。割禮只不過是他稱義之後的一個記號而已，就像今天我們洗禮一樣（西 2:11-12）。

亞伯拉罕受割禮之前，神已應許他：“我已經立你作多國之父”（創 17:5）。猶太人認為亞伯拉罕是受割禮者之父，事實並非如此。對於所有效法他信心的人，亞伯拉罕就是父。不論受了割禮（猶太人）還是未受割禮（外邦人），只要效法亞伯拉罕的信心，亞伯拉罕就是他的父（弗 2:11-22）。

## 憑信得應許 (4:13-17)

神賜亞伯拉罕應許，並非因他遵守律法（當時神還沒有頒布律法），乃是由於他信任神（創 15:5-6）。保羅說：“亞伯拉罕…承受世界”（4:13）。這句話並不是引自舊約經文，而是解釋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神要使亞伯拉罕成為“多國的父”（創 17:4），叫“地上的萬國”（創 18:18；22:18）和“地上的萬族”（創 17:4）都藉著他而蒙福。所以全地的人，都成為他的“產業”。

## 非靠遵守律法 (4:14-15)

### 1. 律法使信變得毫無意義

神非常重視信心（來 11:6）。神創造人，賜他治理全地的權柄，並給他享受地上的一切。亞當唯一必須遵守，就是不可吃園中知善惡樹的果子，因為那棵樹代表著神對人的主宰（創 1:26 - 30；2:8 - 17；3:1 - 19）。當亞當吃了禁果後，他不再倚靠神的引導，要獨立於神。遵守律法條文不能恢復人對神的倚靠，這仍是靠自力去賺取神的認可。唯有在逆境和患難中，仍然堅定信靠神，這就是信心。如果靠守律法能夠得到應許，信心就變得毫無意義了。

信心是建立在與神的關係上。我們可以完全遵守某人制定的所有規則，但未必認識他，更談不上愛他。但真正的信任（包括將自己的一切和生命託付給他），僅僅認識對方是不夠的，還要真心愛他。同樣地，不認識神也可以遵守律法，但要對神有信心，就非與神建立關係不可。

### 2. 律法使應許變得毫無價值

保羅用較大篇幅去說明，人是沒有可能完全遵守律法的。他繼續自己的推論。如果有人需要順從律法才能得到神的應許，而罪人是沒有可能守律法的話，那麼，應許豈不是變得無用，永遠不能實現嗎？

因罪的原故，律法只顯出人的過犯，惹動

神的忿怒！保羅說，除非沒有律法，否則人必違反律法。人本來可盼望得到神的應許，律法卻把一切盼望毀掉了，因為人是沒有可能遵守律法的。

## 信心的重要 (4:16 - 17)

### 1. 一切靠恩典

信心是指完全信靠神，一切的事情都由神掌管。也就是說，神以恩典回應我們的信心，讓神的作為得到榮耀，杜絕一切的自誇（弗 2:8-9；羅 4:20）。

### 2. 應許得到確定

信心保證我們接受應許。

### 3. 所有人都能接受應許

遵守律法只允許猶太人得到應許，但信卻使一切相信的人都可以得到應許。這個憑信心相信神的應許是給所有人，及取決於以下兩點：神的恩典及要有亞伯拉罕一樣的信心。

事實上，保羅指出兩種方法：

1. **律法**顯出人的過犯，使神憤怒，而應許失效。
2. **信心**顯出神的恩典，使人稱義，而應許成全。

亞伯拉罕所得的應許與我們所得的是無分別的。亞伯拉罕是憑信心得到應許！一切效法亞伯拉罕信心的人，都能夠得到同一樣的應許。

## 什麼是真正的信心？ (4:18-25)

亞伯拉罕給我們樹立了好榜樣。他一直與神來往，過信心的生活。對於今天的我們，信心的原則還是合用的（見 4:22 - 25）。

1. 他面臨逆境（第 18 節）
2. 他勇於面對現實（第 19 節）
3. 他相信神的應許（第 20 節）
4. 他因著信，心裏堅定（第 21 節）

理論基礎已經立下來了。保羅陳明瞭他的理據，並指出人類的三大難題：

- \* 人人都犯了罪
- \* 人有罪的本性
- \* 律法救不了人

保羅以亞伯拉罕為例，說明怎樣找到這些難題的答案：**信心**！

那麼答案何在？福音！現在，保羅要深入探討每一個難題，以及在基督裏的答案。

- \* 對犯罪問題的答案（5:6-11）
- \* 對罪性問題的答案（5:12-6:23）
- \* 對律法問題的答案（7:1-8:39）

## 福音概要（5:1-5）

保羅詳細講述福音前，先指出福音能帶給人的益處：就好像一個工藝師，先把一件最精美的藝術品，展示在他的學生面前，然後才逐步講解製作技術。同樣地，保羅先說出相信福音的結果（5:1-5），然後才探究其過程（5:6-8:39）。

## 稱義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使我們罪人能夠稱義。保羅在第四章末段提到，亞伯拉罕因信神的應許而稱義，這與我們相信耶穌為我們的過犯而死和復活這應許是一樣的（羅 4:23 - 25）。與亞伯拉罕一樣，我們都是因信耶穌基督而稱義。

保羅所說的“稱義”並不是我們一般理解為“為自己的行為作解釋”。所以，當保羅說我們被神稱義，這並不是說神要為我們有罪的人作合理的辯解。相反地，我們犯下死罪，而唯一的出路就是要找一個人代替我們受死。當我們相信耶穌為我們受死和復活，我們應得的懲罰就由基督在十字架上償還了。現在，我們可以站在神面前，是一個“從死裡復活”，無罪的新人，一個被稱義的人！

這就是十字架交替的工作，他修補了我們與神的關係，更使我們可以與神相交。

## 與神和好

保羅用幾個字來概括第 1 - 5 節，就是“與神和好”（第 10 - 11 節）。我們被稱義後，便能與天父建立關係。對我們而言，他不再是審判官，而是我們的天父。現在：

### 1. 我們與神相和

我們不僅僅與神和好了，不再是神的仇敵（弗 2:11-12），我們還得到了神的愛，與神為友（約 15:13-15；雅 2:23；詩 103:1-4；賽 32:17）。

### 2. 進入神的恩典裏

保羅用“進入”一詞的希臘原文，意思是指引領到王的面前。如今我們被稱義了，主耶穌牽著我們的手，領我們進到萬王之王的寶座前。希伯來書 4:16 和 10:19-22 說，我們坦然無懼地到神面前。我們不是受審判，而是得到他的恩典！即他的愛、憐憫和幫助。

我們不僅僅被領到神面前，還一直在他的面前。我們“現在”就“站”在恩典中，而且是永恆的！現在，我們靠著神的恩典生活和麵對人生的種種問題（弗 2:6；西 2:10）。

### 3. 成為有神榮耀盼望的人

現在，我們期待著神所為我們預備的永恆的奇妙豐盛（林前 2:9-10；弗 1:18；西 1:15-17；約一 3:1-3）。

### 4. 在患難中有喜樂

在一生中，我們會遭受各樣的壓力，試煉和迫害：但是我們已與神和好，進到施恩寶座的面前，明白有極大的榮耀在我們前頭。因此，縱然在患難中也會有喜樂，患難不能毀滅我們。反之，它給我們的生命增添了力量和忍耐去面對人生一切的試煉（彼前 1:3-7）。

### 5. 盼望建立在神的愛裡

這盼望決不會令人失望，因為聖靈已經把神的愛傾瀉在我們心裡。

## 犯了罪，如何解救？

每一個人在神面前都要承擔罪責。神是公義的，他不能漠視罪，讓我們來到他的面前。以下有兩個不能否認的事實：

1. 罪使我們與聖潔的神分開(賽 59:2)
2. 罪帶來死亡的審判(羅 6:23)

神渴望與我們相交。但是怎樣可以既堅持公義，又可以與人友好呢？唯一的方法是：必須有一個人來代替我們受審受死。

既然是人，就一定要人來代替。但問題是，人人都有罪，沒有一個人可以代替他人的罪。這人必須是公義的，可以承擔他人的罪受審受死。然而只有一位是真正公義的——就是神自己。這樣，就只有一條路徑可行：神要成為人。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軍強迫泰國的戰俘建造桂河橋。其中一個戰俘做了一些事情，觸怒了守衛，但守衛不知道是誰所做的。於是，傳令所有戰俘在營前排列。然後宣告，若不站出來認罪，就把其中一些人槍斃。但是沒有人站出來。他發出最後的警告，但依然是一片沉藉，沒有人認罪。最後，日軍正要挑出一些戰俘來槍斃時，有一個年輕的英國士兵站出來。所有人都知道他是無辜的。結果他被帶走並處決了。那個年輕的士兵獻出了生命，替代其他人受罰。就像耶穌基督一樣，為我們每一個人獻出命。

## 耶穌代替我們承受罪責

耶穌基督成為人的樣式，目的是替我們的罪受罰。先知以賽亞在預言中說了耶穌為我們所成就的工作(賽 53 章)。

第 4-5 節 他擔當我們的憂患  
他背負我們的痛苦  
他因我們的過犯受害  
他因我們的罪孽被壓傷  
他受的刑罰使我們得平安  
他受的鞭傷使我們得醫治

第 6 - 7 節

<b>我們是迷路的羊</b>	<b>他是被宰的羊</b>
“我們都如羊走迷， 各人偏行己路”	“他像羔羊被牽去宰殺， 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

## 一切已有定時 (5:6)

自從亞當犯了罪，神便立刻啟動他的救贖計劃。耶穌在神既定的時間，踏上人類歷史的舞臺。一切發生在主耶穌降世前的事，都是為了預備耶穌的來臨(見加 4:4-5；可 1:15；約 7:6-8；弗 1:10)。

## 神彰顯大愛 (5:6-8)

### 1. 神的大愛，連罪人也包容

保羅比較了兩種愛。世人的愛是為了回報而付出的，是有條件的愛。保羅說，或許有為善人死，卻是罕有的。但神的愛是無條件的。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了。罪人本來不值得去愛的，神的大愛就連罪人也包容了。

### 2. 甚至付出了自己的獨生子

神的大愛不僅體現在對罪人的包容，更體現於他為了拯救我們所願意付出的一切。約翰福音 3:16 如此說：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

家庭生活的模式是基於三一神論(約 17:1-5, 24-26)。父母都愛自己的子女。他們寧願自己吃苦，也不願讓子女受累。神也是如此。他甚至犧牲了他的獨生子為我們受苦、受死。神是何等的愛我們！

## 得救的現實意義(5:9-10)

當我們是罪人和神的仇敵的時候，神尚且這樣待我們，現在既然稱義和與他和好，我們更：

### 1. 免受神的憤怒(第 9 節)

我們與神和好，神的怒氣就消除了。我們無須恐懼。我們不再被神視作罪人，而是神的兒女(羅 8:14-15；帖前 1:10；5:9)。

### 2. 因著基督生命得救(第 10 節)

基督不僅僅替代我們受死，我們也一同與他復活。因此我們活在嶄新的生命裏(西 3:1-4)。

### 3. 以神為樂(第 11 節)

我們與天父和好，並接受神賜給我們一切的福份、喜樂和權柄(詩篇 16:11)。

## 人的罪性，如何解決？

保羅開始解答先前提到的第二個問題。到目前為止，他一直論述我們個人行為上所犯的罪。而解決的方法是，基督代替我們承受一切的刑罰。現在到了第 12 節，保羅則對人類的本性，作深入的探討。

關於人類罪性的問題，從美國處理民間酗酒問題一事中可見一斑。1920 至 1933 年間，美國政府下令禁止買賣酒精；但是，禁令沒有解決酒精中毒問題，反而增加了黑市買賣酒精的活動。據報道，曾經有很多義憤填膺的婦女，走進旅店和其它私賣酒精的地方，把所有的酒瓶都打碎了；警方也收了大量酒精，並將之棄置。但情況反而每況愈下。看來警方打擊越嚴，則販賣酒精的情況越嚴重。警方找不到製造酒精的地下工場，只能掃蕩在市面的產品而已。同樣地，只對付罪行是不足夠的，這是人內心的問題。成為基督徒不久就會意識到，自己的罪雖被赦免，但仍被罪的權勢控制著。他們又重蹈覆轍，繼續犯罪，不斷求神寬恕。雖然罪的“產品”已經被毀滅了，但是製造罪的“工場”還在。

現在，保羅要說明基督的救贖，可以完全解決這種問題。

## 兩個代表人物

在這短短十節經文中，保羅重複了十次“由（因）一人”和兩次“一次的”行動，他重複又重複地強調“因一人”——亞當——帶來了一切問題，又“因一人”——耶穌——解決了。也就是說，這兩個人的行動決定了全人類的命運。撒母耳記上 17 章所記大衛與哥利亞的故事，就是一個好例子。

非利人與以色列人發生戰爭。雙方各遣將一名出戰，以其一人決定整場戰爭的勝負。戰敗一方的全體人民都會成為勝方的奴隸。當時大衛是一個年少的牧童，雖然他在戰場上獨自面對哥利亞，實際上他是代表著整個以色列對抗非利士人。同樣地，在人類歷史的不同時代中，有兩個人代表了全人類，他們決定了人類的命運。

1981 年版 郭保羅(Paul Collins)，郭淑賢(Bunty Collins)，郭偉民(David Collins)著作權所有。可自由複製，唯須毫無遺漏地註明本著作權。不得作牟利用途。環球使命網印發 [www.globalmissionsnetwork.com](http://www.globalmissionsnetwork.com) 課文引用的聖經經文，均出自和合本修訂版聖經。

“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眾人也都要復活。” 林前 15:22

## 因一人：亞當

1. 罪進入了世界
2. 死亡臨到了眾人（12-15 節）
3. 人受審判，必被定罪（16-18 節）
4. 一人悖逆，眾人於是都成為了罪人（19 節）

在創造世界的時候，神定下了規律：所有植物、動物和人類，都要“各從其類”繁殖下一代（創 1:24-25）。亞當和夏娃是按照神的形象而創造的，但當他們背叛神，要自立自主，神在亞當身上的形像損毀了，取而代之的就是反叛和帶有罪性（創 1:27;3 章）。這個破損了的形像遺留給歷代後人。因此世人都繼承人類元首亞當的罪性。

保羅在第 21 節中概括了亞當犯罪的惡果：

**“罪藉著死掌權”！**

自從亞當叛逆神以後，罪便在地上作了王，帶著無比的破壞力。罪好像一個暴君，它的統治帶來死亡。保羅在第 13-14 節中強調，在摩西律法以前，罪和死亡早已作了王；即使他們的罪行不能算為觸犯律法的罪，但他們的罪性依然存在，要受死亡的審判。保羅已指出，外邦人是按著對自己良心的順服或叛逆來接受神的審判。

## 因一人：基督

1. 神的恩典和義的恩賜臨到眾人（15 節）
2. 恩賜使人稱義（16 節）
3. 恩典和義的恩賜作王（18 節）
4. 因基督的義行，眾人得永生（17 節）
5. 因基督的順從，眾人被稱義（19 節）

請閱林前 15:45, 47。耶穌結束了整個亞當的族類和開始了一個新的類族。

保羅在第 21 節概括基督工作的成果：

**恩典也藉著義掌權，使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

現在神的**恩典**在我們的生命中作王——我們被神稱義和得著永生。

在第五章，我們看到“罪在哪裏增加，恩典就在哪裏越發豐盛了”，也看到恩典通過基督，“掌權”了。對於這個引述的說法，保羅知道有些人會提出質疑，所以在這一章，保羅對這個問題作進一步說明，將這些質疑一一駁倒（羅 6:1）。之前，他們曾指控保羅教導“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羅 3:8）。事實上，保羅在第五章最後的十節，再次糾正他們的錯誤。現在，他詳細說明，基督代我們承擔了罪責，如何體現在我們的生命中。

第五章講述基督的工作。他代替整個舊有受造的類族而死，使我們成為新的類族。第六章說明：

- \* 神如何除去我們的罪性（3-7 節）
- \* 信徒在新生中如何體驗基督救贖（8-12 節）
- \* 信徒如何每天勝過罪惡（15-23 節）

## 神如何除去我們的罪性

正如我們所看到，基督與我們連合，代替我們，為我所犯的罪行而死。現在保羅解釋神如何處理我們罪性的問題。我也與基督連合，耶穌不單代替我死，他的死也就等同我的死。也就是說，在神看來，我們是與基督一同受死。他們把我從十字架取下，埋在墳墓裡。我走進地獄的深處，遭受完全與神分離的痛苦。然後我從死裡復活，脫離黑暗和罪的權勢（西 2:12-15）。之後我升天，坐在天父的右邊（弗 2:6）。這是因為我在基督裡！

## 我們與基督一同死了（6:2-7）

在十字架上，我經歷了死亡。我從亞當裡繼承的罪性都死了。假如家裡的親人去世，他的死亡，使他斷絕了與家人的聯繫。家人今後所作的一切，也與他無干。同樣地，我們的舊人死了，就與亞當族類斷絕了聯繫。

保羅說，我們“向罪死了”。比如說，有一個病態酒徒，死了。他的家人上墳祭酒，他也不會起來，大發酒癮。為什麼呢？因為他已經“向酒死了”。

十字架使我們得勝！我們身為亞當類族的一份子，與基督一同釘死在十字架上。從此，罪在我們身上的權勢就粉碎了。

## 我們與基督一同埋葬（6:4）

埋葬的，就是已經死去的人。我們的身體浸在水中，表示當基督被埋在墓穴的時候，我們的舊人也與基督一同埋葬。

## 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6:4-5）

只有“死亡”才可以使我們脫離亞當的族類。也只有“復活”才能夠成為神的新造之民，並進入他豐豐富富的恩典。“復活”不是對舊生命的改進，因為舊生命已經被埋葬；復活乃是全新的生命。我們復活成為“新的人”，有“新的生命”。

### 1. 基督解除一切“執政者和掌權者的權勢”

撒但對我們的權勢從此解除。他再沒有權力控制我們，因為我們的“舊人”是受撒但轄制的，現在舊人已死，而新的卻屬於神。

### 2. 並要他們遊街示眾

在保羅時代，當羅馬軍隊打勝仗，他們帶著敵方的將士俘虜，在凱旋的行列中巡遊，讓歡呼的民眾觀看，顯示己方完全勝利。保羅借此來描繪耶穌的復活，戰勝死亡，擊敗了撒但黑暗的權勢，帶著他們“巡遊”，好讓我們與耶穌一起為得勝而歡喜快樂。

### 3. 宣告勝利

基督的復活，是基督完全的勝利，就是撒但的徹底失敗。我們既在基督裡，這復活的勝利亦屬於我們！

在以弗所書 2:6，保羅還說，通過我們與基督連合…

## 我們與主一同坐在天上

我們不僅僅與基督一同復活，還與他一同升天。既在基督裏，我們的位置也是坐在神的右邊（見弗 1:21）。

基督已經完成整個救贖工作。在神的面前，是歷史和法律事實，都早已確立了。在下一課中，我們將探討這一切如何實踐在我們的人生中。



在羅馬書 6:6，保羅直接說出了救恩的核心。他說：“…我們的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他用短短幾個字就概括了耶穌在十字架所成就的一切，並說明我們已經得到完全的救贖。

## 我們的“舊人”

羅馬書的希臘原文所用的“*homologi*”指的也是“人”。我們的“舊人”是從亞當傳下來的帶罪之身。亞當和以後歷代祖宗所積累的罪，我們舊人全都繼承下來。所以，我們一生下來就有罪。這包括了以下三點：

### 1. 源自亞當的罪性

請閱創世記 2:8-9, 15-17, 3:1-13。亞當和夏娃受蛇的誘惑，因為蛇告訴他們可以獨立於神，並將會：

#### \* “像神一樣”

“像神一樣”也就是“自立為神”。他們要把自己神化，成為自己的主宰。

#### \* “有智慧”

他們得到了判斷是非的能力，不過是由自我作出判斷。

### 2. 自己犯下的罪行

我們每個人都要為自己所犯的罪負責（羅 3:23, 6:23）。

### 3. 別人對自己造成的傷害

別人對我們的犯罪，如虐待、中傷、排斥等等，都會對我們造成惡劣的影響。比如說，我們會憤怒、惱恨、不寬恕別人等（來12:15；弗 4:31）。

## 罪的本性

罪性是與生俱來，所以耶穌要把它釘死在十字架上。我們的罪性：

### 1. 破損了神的形象

亞當被造時，從神領受了“生命之氣”（神的靈）（創2:7）。當亞當犯罪，這靈離開了，他靈性上死了。神在亞當身上的形像也損毀了。

### 2. 成為自己的主宰

亞當和夏娃接受誘惑，最主要是把自己神化，成為自己的主宰。罪的根源都是來自：自我。一切以自我為中心，自私自利、我行我素，“自立為神”。

### 3. 憑己意判斷善惡

亞當和夏娃得到能夠判斷善惡的能力。但這個能力都以自我的喜惡來決定對錯。歷代以來，這是一切爭執、爭戰、關係破裂等的成因。

這就是與耶穌一同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舊人！這罪的身體已“滅絕”、“喪失機能”（新譯本）、“無能為力”（呂振中版）。（羅 6:5, 8-11）

主耶穌復活後，他向門徒顯現。正如神創造亞當時，他把生命之氣吹進他裡，耶穌也“…向他們吹一口氣，說：‘領受聖靈吧！’”（約20:22）

## 生命樹

生命樹代表了神自己的生命。那些相信並接受主耶穌的救贖工作和他復活的人，就是“吃”了生命樹！我們不再自以為是，以一己之意判斷善惡。通過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我們都從神的角度出發，以他的愛、智慧和恩典處事為人（羅6:4）。

我們在上一課探討過，作為亞當類族的成員，我們已經與基督一同釘死在十字架上。基督的復活，實際上也是我們的復活。我們成為新造的人了（林後 5:17）。但如何活出新生呢？毋庸置疑，基督徒仍然會犯罪。難道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作的一切，是不能在生活中實踐出來嗎？這只不過是為了滿足神的要求嗎？又或者信耶穌只是讓我們走上正確的道路，要我們到了天堂，才看到它的作用嗎？保羅在第六章的目的，不僅要說明基督為我們所作的，還說明我們如何活出新生。

## 如何活出新生

我們應當相信、接受這些在神面前的歷史和法律事實，正如我們相信福音一樣。基督的救恩是我們信仰的基礎。要在生活中經歷這真理，保羅提出三個要素。這是信心的實踐。我們憑信心接受永生，也憑信心在日常生活中活出真理（來 11:1）。

### 1. 要“知道”（6:1-10）

在這幾節經文，保羅用了三次“知道”。“知道”是有兩個層面的。首先，我們要聽到和明白福音。如果聽不到，怎能相信呢（羅 10:4）？比如說，有一個負債累累的人，無法清還債項。突然，他的叔叔死了，留下大筆錢給他。即使那人不知道他是繼承人，這遺產仍然是屬於他的。但是，如果他不知道這筆遺產，這一切對他都是沒有意義的。許多基督徒也是如此。他們相信耶穌為他們死，但從未完全掌握十字架對他們的意義。

保羅所說的“知道”是指對真理有更深一層的理解。在以弗所書 1:18，保羅禱求“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這種知識是來自聖靈的，要我們心中明白，讓我們得到釋放！（約 8:32）

### 2. “要看”（6:11）

當我們體會到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做

的一切，下一步就應當算這是一個事實。這段經文中，“看”的希臘原文一詞解作“計算”、“算術”。出街購物，要知道一共花費多少，就要列出所購的物品及其價格，然後再計算總額來。這就是保羅所指的“看”。我們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和復活不是一個謎，而是事實。保羅說，現在我們同樣“要看”這是事實。

讓我們繼續那人的叔叔去世為例。當叔叔的律師找到他，告訴他是遺產的繼承人，那麼他便知道自己確實有多少錢。他可能很興奮。但是，錢還未到手，他的問題還未能解決。直至他收到這筆錢，核實無誤，他才真正擁有這筆錢。

### 3. 要“將自己獻給神”（6:12-14）

在信主之前，我們不用強迫自己犯罪。犯罪是一件自然的事，因為我們內心有犯罪的傾向。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和復活殲滅了這犯罪傾向。當我們知道並要看此為事實，我們便經歷到這真理。從現在起，我們有選擇的自由。

讓我們再看看這個遺產繼承人。他知道他繼承了遺產，又親自數算過。他所繼承的遺產，足以償還債務有餘。僅僅知道是不夠的，還要行動，償清債務。之前他沒有錢，負債累累而無可選擇。現在，他有錢在手。如要還清債務，就必須行動。

保羅帶出第三個及最後一個，活出真理的要素。我們要立志把自己獻給神。保羅給我們四個誠命。通過基督，我們有能力順服神。我們立志：

- \* “不要讓罪…掌權”（第 12 節）
- \* “把自己獻給神”（第 13 節）
- \* “不要把你們的肢體獻給罪”（第 13 節）
- \* “把你們的肢體獻給神作義的工具”（第 13 節）

十字架並不是讓基督徒永不犯罪，而是讓信徒有能力不去犯罪。

在 6:1-13，保羅說明應如何理解“罪越多，恩典也越顯得多”的道理(第1節)。保羅說，我們既與基督一同死亡、一同埋葬、一同復活，就從罪的權勢中得到釋放。而且，當我們將自己獻給神…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第14節)

保羅然後回到羅馬書的原旨：

“…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第14節)

換言之，保羅認為恩典並不是給我們藉口可以生活在罪中；相反地，神的恩典正是要使罪不能再轄制我們。

## 不在律法之下 (15節)

對於保羅時代的猶太人和今天許多信奉基督的宗教界人士來說，宣佈我們不再在律法之下，也就等於給了罪一張許可證。基督降世之前，只有律法能對人有約束力。律法是管制者，管制著人的行為。人可能有偷竊的念頭；法律規定把違法的人拘禁入獄，使他們不敢做出違法的事。律法的頒布並沒有**改變**他的想法，只能**控制**他不去犯罪，因為他害怕受罰。這就像父親要孩子坐下，但孩子怕挨打，勉強坐下。但他未必誠心順服。

律法是個管制者，只會加強人內心犯罪的念頭。人若被重覆警告不可作某種事，就越發想去做(林前 15:56)。因此，律法成為了監管著人的“師傅”(加 4:1-5)。

1. 律法是管制者，不容許罪惡橫行。
2. 律法要人先認識到，需要比自己更大的力量，來解除罪的轄制；然後律法就指引人到基督那裏。

## 在恩典之下

神的恩典，是神給你的一股強大力量。有些人誤解了保羅這句話：神對我們的罪視而不見。事實並非如此。他們以為恩典就是，儘管我們不配，慈愛的神也會寬恕我們的罪。當然，這是對的，但只是事實的一半。恩典是神愛的**實踐**。神親自在我們生命裏做工作，

作那些無論我們如何努力或渴求也不能成功的事。所以，保羅說，我們不是在律法之下(靠自力對付罪)，而是在恩典之下(靠神的大能)。也就是說，讓神在我們裏面，施行他的大能，使我們脫離那曾網綁我們的罪，並且讓我們有力量，去過神所喜悅的生活。

## 選擇的自由 (16-19節)

有些人對神的恩典抱有這種看法：信徒既然在恩典下，以後即使繼續犯罪，也必定蒙神寬恕(15節)。保羅說，絕對不可！他已說明將自己獻給神的意義(12-14節)。事實上，神的恩典已讓我們脫離罪的網綁，所以我們能自由地選擇誰作我的生命的主宰。

## 新的主人

古羅馬盛行奴隸制。所以，保羅以“奴僕”和“主人”關係來說明，跟對主人是何等重要的。保羅也認為這不是一個最理想的比喻，因為我們已成為神的兒女(19節)。

主人能夠完全掌管僕人的生命；奴僕必須完全遵行主人的指示。世上每一個人必定受管於一個主人。這也許是**罪**，也可能是**義**。耶穌已為我們付上了代價，使我們可以作義的奴僕，而不須繼續作罪的奴僕(林前 6:19-20)。以前，罪是我們的主人。我們受他的管治和控制。現在，靠著神的恩典，義成為我們的主人。這力量在我們心裡，指導我們，並不斷給我們鼓勵。

## 衷心服從神 (17節)

過去我們完全向罪降服，如今我們也當向我們的新主人——義，完全從服。

“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太 6:24

基督徒的生命，不是拉鋸戰，由兩個主人爭奪對我們的主宰權。我們已從罪這個舊主人裏得到釋放，現在，保羅勸勉我們，**不要把自己再次獻給罪**，而是每天服從我們的新主人，讓我們的生命結出聖潔的果子，乃是永生。

## 滿足律法的要求 (1-4 節)

一直以來，保羅不斷提到律法，並指出人沒有能力達到律法的要求（這是神公義最低的標準——太 5:17-48）。為什麼保羅要花這麼多篇幅來說明我們從律法得釋放呢？事實上，他寫給羅馬教會的信，似乎特別針對那些律法教師。因為在教會初期，許多猶太律法主義者混入教會。他們鼓吹信徒雖憑信心接受基督，仍必須遵守摩西的律法和誡命。保羅之前已說明，我們的老罪性已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死了。現在保羅指出，要脫離律法的管制，都要用同樣的方法，就是死。

## 婚姻的寫照

保羅以古羅馬婚姻為例，說明死亡是唯一可行的解決方法。根據當時的法律，婚約本身是具有約束性的：締約雙方都受這個婚約拘束，只有其中一位去世，這個約才會終止。比如說，丈夫死了，婚姻的約束力就消失了，妻子可以自由改嫁。在前一章，保羅以主人和奴僕的比喻，說明我們過去與罪的關係：我們與罪立了婚約，罪成為了我們的丈夫；我們既在律法的約束之下，這個關係要是不終止，我們就要受罪惡束縛。要逃脫這樣的約束，就唯有死。按照這個比喻，藉著基督，死可分為兩方面（4 節）：

### 1. 丈夫（罪）死去

當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之時，他成為了罪（林後 5:21）。在他裏面，罪被釘死了。因此，那因我們與罪聯合而約束我們的律法，也就不能再管制我們了。

### 2. 妻子（你和我）死去

在神眼中，基督的死，就是我們的死（羅 6:3-7）。而且，那一直拘束我們的律法，也因著那死亡，已沒法對我們有任何效力了（西 2:14）。

## 向律法死了

保羅說：“律法只在人活著的時候才能轄制人”（第 1 節，新漢語）。在基督裡，我們不僅僅向罪死了，向律法也是死了。還記得在第 30 課，我們提到一個生前嗜酒如命的酒徒嗎？

他不會受酒精誘惑，因為他已死了。同樣地，警方跑到墳前票控他醉駕，也是沒有作用的。他向律法也死了！因此，通過我們與基督同死，我們的姓名不再留在受律法轄制人口的戶口登記冊，我們與律法的關係也被永遠切斷了。

## 新的婚約

按照這個婚約的比喻，基督的復活有兩方面。新的婚約也生效了。這包括：

### 1. 基督復活，作了我們的丈夫

神為人所作的一切事情，最終目的是為了給他兒子娶一位新婦——一群與他建立愛的關係的人。（何 2:19-20；林後 11:2；弗 5:25-27，31-32；啟 21:2，9-10，22:17）。耶穌常常指自己就是新郎（太 9:14-15；25:1-13）。

### 2. 我們復活，與基督聯婚

我們在主裏也一樣復活，得到了新生命（弗 2:6），並與一位新“丈夫”結合。這是真正的“愛的搭配”（約一 4:19）。基督既作了我們的丈夫，我們便與他的公義、聖潔、真理、慈愛、榮耀合而為一。

## 聖靈引導

在新的“婚約”下，我們與我們的新丈夫基督聯合。在第 6 節，保羅稱之為“聖靈的新樣”。在第 8 章，保羅指它為“賜生命的聖靈的律”（8:2）（也見加 6:2；羅 13:10）。這並不是強制施加於你的律法，而是發自內心的愛所驅使。我們與基督合而為一，他的愛充滿和激勵著我們。我們的靈順服基督，基督的靈則賜我們能力活出讓他喜悅的人生。

“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 5:15

## 基督與信徒婚姻的成果

過去我們與罪聯婚，結果就是我們靈性上的死亡（加 5:19-21；羅 6:23）。現在與我們的新丈夫基督聯婚，便能夠為神結出果子（見加 5:22-23）。

## 第七、八章的摘要

在 7:1-4，保羅說明基督使我們脫離了律法的束縛這一事實。然後他作進一步闡述。他首先簡述這一事實。在第 5 節，他道出問題所在，並在第七章加以詳析。在第 6 節，他對問題給出答案，並在第八章加以探討。

### 第 5 節

保羅用寥寥數筆來總結我們信主之前的狀況。請注意，他是指過去的：“我們從前屬肉體的時候，種種邪惡的情慾藉著律法在我們的肢體中運行，以致結出死亡的果子。”（新漢語），保羅在第 7-25 節，再詳加解釋。

### 第 6 節

保羅在這裡是指現在。“但如今，我們既然在捆綁我們的律法上死了…”（他在第 1-4 節已指出這個死，是我們與基督向罪和律法同死）“…就從律法中解脫，使我們服侍主，要按著聖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在 8:1-11，保羅再加以詳細解釋。

## 律法的問題（第 7-14 節）

保羅這番話是專門給那些“明白律法的人說”的（第 1 節）。他說明了我們在律法上死了，之後就面對可能提出的質疑進行解說。

### “律法是罪嗎？”（第 7 節）

有些人妄下判斷，以為保羅說律法本身就是罪。保羅斬釘截鐵的否定了這一點：律法是最善、至聖、至公義的，所以能顯出罪的本質（7-12 節）。罪本來就存在，律法只是把它顯明出來而已；正如在光裏，一切污穢都無所遁形一樣。正因如此，神就制定律法。人若不犯罪，神就不必制訂律法（提前 1:8-10）。在加拉太書 3:19，保羅說，律法是因為人的過犯，才添上的。比如說，在空地上設置禁止傾倒廢物的警示標牌。為什麼呢？因為如果沒有告示牌，人人就把垃圾棄置在那裡。如果沒有人非法棄置廢物，就不需要設置警示標牌。同樣地，律法的目的是要顯露和制

約犯罪行為，但無法改變罪人自身。這律法是添加上的，“直到那子孫”（基督）來到世間。基督來了，他解決了罪的問題，也改變了罪人，因此，不再需要律法了。換言之，律法是為舊人而定的，不是為新人而設的（林後 5:17）。

## 律法的結果（第 9-11 節）

### 1. 律法引起犯罪意欲（7-8 節）

其實這反映了人罪性的核心——反叛。比如說，法律越制止賭博，其效果往往是許多人就越想進行賭博。因此，僅僅依靠法律是不夠的。

### 2. 律法使罪“活”著（8-9 節）

保羅說：“沒有律法，罪是死的”。難道他的意思是律法帶來了罪嗎？不，答案恰好相反，有了罪，才需要律法。

比如說，有人患上了癌症，自己不知道。對這人來說，癌症不是“活”的，因為他毫不知情；但是癌症的惡果最終還是要發生的，事實總是事實。有一天，他去醫生那裏查驗，從 X 光的照片中知道患上了癌症；現在，這病對他來說是“活”的了。他知道了事實，才會去尋求醫治。

### 3. 律法導致死亡（第 9-11 節）

律法使人知道罪的存在，但它並不能赦免罪或給人彌補過失；它只給人帶來了審判。

### “那麼，那善的是叫我死嗎？”（13 節）

“你是說，是那良善的律法置我於死地嗎？”保羅再強調，說：“絕對不是！”罪導致死亡，不是律法。正如那人因患癌症而死，並非 X 光顯露他的病情而導致死亡。

## 問題的要點（第 14 節）

從 7-14 節，保羅說明人與律法不能相容。律法的聖與善，本應使人得到生命，卻因人作了罪的奴僕，而使人死亡。

在羅馬書 7:15-25，保羅指出束縛人的兩種律法：

1. 外在的律（摩西律法）第 22 節
2. 內在的律（“罪和死亡的律”——人的罪性）第 23 節

律法的束縛就好像人在宇航時代之前，欲上青天攬明月而不能。無論如何極力攀跳，都是不可能的。人的罪性，即保羅所稱“罪和死亡的律”，就好像地心吸力一般：人無論如何努力，試圖達到外在律法的要求，最終還是要被內在的律拉下來。這就如連場內戰，在人心裏面進行著；又好像有兩個人在拔河、拉鋸。就在這掙紮中，保羅發出焦急的吶喊：“我真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必死的身體呢？”（第 24 節）

### 活在律法下的境況

這段經文，保羅所指的是什麼人呢？他是說基督徒還是非基督徒的經歷呢？很多基督徒都以為保羅是講述他個人的經驗，所以，以為這是**正常**基督徒的經歷。這與事實相距太遠了！有那麼多的信徒相信這種解釋，實在悲哀！恐怕撒但會因而歡喜！這種解釋是使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工作和復活的大能都落空了。基督徒便陷入不斷與罪爭紮的困局，沒有能力與靈界的黑暗權勢作戰。

要明白這章經文，就必須仔細看內容。‘我’是在描述所有**活在律法之下的人**。這段文字所描述的，是他還沒有認識基督的死亡和復活、還沒有從律法中得到自由的人生。在第 7-13 節，保羅指出了人和律法之間的矛盾；在第 12 及 14 節作出以下解釋：律法本是屬靈的、聖潔的、公義的和良善的，但人卻不是屬靈的，是罪的奴僕。保羅引用“罪的奴僕”這詞句與他在羅馬書 6:20-22 所用的一樣，著重指出基督徒藉著基督的死，從而脫離罪的奴役，得著自由；並且，因他的復活，能夠與神合一。“你們**從前**給罪做奴僕…”（羅 6:20，呂振中版），“但**如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羅 6:22）。所以，“作罪的奴隸”就是我們認識基督前的人生寫照。

在羅馬書 8:1，保羅欣喜地宣佈“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人就不被定罪了”。因此，這個道理是十分簡單的：羅馬書七章是在法律之下（在基督以外）的人生；而第八章則是描述在基督裏的人生（從兩種律法中得到釋放）。

### 這不是基督徒應有的人生

保羅非常關注這個錯誤思想滲透入初期教會。在給加拉太信徒的書信中，保羅指出信徒被人“迷惑”，因為有人教導，基督徒雖然憑信心接受耶穌，他們還須“靠肉身成全”，即要遵守律法，方可成聖成長（加 3:3）。對初期教會來說，最大的危機不是來自逼迫，而是除了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外，還要加上守法以得救的錯誤觀念。這種思想使其失去了教會的純正和自由（加 5:1）。

今天的教會還是面臨著這樣的威脅！許多信徒都跌進這個隱秘的陷阱中。可悲的是羅馬書 7:15-25 一段所描述的，正是許多基督徒的經歷。他們企圖以己力，達到神的要求。保羅刻意強調這種對個人自力的倚賴是不正確的。所以，在第 15-25 節中重覆引用“我”字達 36 次之多。這段經文所描寫的信徒，正是那些對基督的工作一知半解的人。他們知道罪得赦免、被聖靈重生，成為神的兒女，但不明白基督已完滿解決了人類罪性的問題，還試圖以自己的力量與罪搏鬥。他們要憑己力達到神的公義標準。結果必然屢戰屢敗。

羅馬書七章並不是描述一個正常的基督徒生活。福音**不是**叫人“必須把屬肉體的（即我的罪性）釘在基督的十字架”。福音是“屬肉體的（即我的罪性）已和基督同釘十字架了”（羅 6:6）。這不是我們要努力去實現。事實上，基督在二千年前已為我們完成了這一切。如果這是真的，為什麼許多基督徒都有羅馬書七章所描述的經歷呢？因為，像聖經裡所有真理一樣，信徒要用信心領受神的話語，才能活出這真理來。耶穌為我們完成的永恆救贖，也能應用在今生（何 4:6）。

羅馬書八章是羅馬書的重點所在。它對保羅在前面所講論的作了一個總結。保羅已在前面有系統地闡釋了福音的真正意義，反駁了一切自義和宗教主義者的論說；並且說明瞭神如何藉著基督的死和復活，解決了人類各方面的問題。

## 得到釋放！

保羅在第7章描述了律法下的人生，在結尾部分，發出呼喊：

“這樣看來，一方面，我自己在理智上**服侍神的律**，另一方面，肉體卻**服侍罪的律**。”  
(7:25, 新漢語)

一個奴僕有兩個勢不兩立的主人！真是苦不堪言！然而保羅以此來指出，靠著福音這個好消息，一切皆可改變。在羅馬書五、六章，他已說明我們如何從罪得到釋放；在羅馬書七章，我們從律法得到釋放。現在，保羅得勝地宣告：“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人就不被定罪了”（8:1）。耶穌改變了這個局面。在基督裡的人，以往的掙紮已不復存在。**現在**，我們得到釋放，不僅僅被饒恕，可進天堂，而且還可以過聖潔和得勝的生活。

## 基督徒的一生

### 過去（信主之前）

死亡 (6:23, 7:9-11)  
處在神的怒氣之下 (1:18)  
不義 (3:10, 23)  
作罪惡的器具 (6:13)  
作罪的奴僕 (6:17; 7:25)  
作律法的奴僕 (7:25)  
被定罪 (2:1-5)  
以己力掙紮 (7:15-21)  
依循罪的本性而活 (7:22-25)  
作恐懼的奴僕 (8:15)  
不斷失敗 (7:23-25)

### 現在（在基督裏）

有生命 (6:4-11, 23)  
稱義 (5:1)  
得公義 (3:21-22)  
作義的器具 (6:13)  
脫離罪的奴役 (6:18)  
脫離律法的奴役 (7:1-4)  
不被定罪 (8:1)

得到聖靈的力量 (8:1-4)  
依循聖靈而活 (8:5-9)  
成為神的兒女和後嗣 (8:14-17)  
在凡事上都得勝 (8:31-39)

現在，我們不僅僅可以享受以上所述的一切，保羅在第18-30節還揭示我們將來所得的榮耀。

### 將來

與神一同享受榮耀 (8:17-18)  
成為神成熟的兒子 (8:19)  
身體得贖 (8:23)  
變成耶穌的形像 (8:29)

## 聖靈的工作

羅馬書八章描述基督徒的正常人生，跟羅馬書七章截然不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和復活，讓我們可以有新生命。那麼，我們如何能夠活出這新生來呢？羅馬書八章揭示這個因素，是前面未曾提到的；這動力就是聖靈，聖靈擔負起“分配”的任務，他繼承了基督的工作，又把這工作分配給所有相信基督的人。

羅馬書八章以聖靈為主題，在前27節中提到聖靈有19次之多！

聖靈的律 (1-3 節)  
隨從聖靈 (4 節)  
聖靈的思想 (5-8 節)  
聖靈住進人心 (9-10 節)  
聖靈使人復活的大能 (11 節)  
聖靈的生命 (12-13 節)  
聖靈的帶領 (14 節)  
聖靈的呼喊 (15 節)  
聖靈的見證 (14 節)  
聖靈的目標 (16 節)  
聖靈的使命 (26 節)  
聖靈代禱 (26-27 節)

## 兩條新律

羅馬書七章講述信主之前，有兩條律法約束著人：外在的律法（神的誡命）、和內在的律法（罪性）。羅馬書八章說，我們不僅僅脫離了這些律法的約束，現在有兩個新律，在基督徒的生命中發揮功效：

1. 信心之律（自己）3:27
2. 賜生命的聖靈之律（來自神）8:2

保羅之前說，我們內心的罪和死亡，束縛了我們的“舊人”（即亞當的族類），並使我們活在律法之下。但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我們的“舊我”被治死，同時也向律法死了。神把一切都更新了。藉著基督的復活，神創造了新的族類。現在，保羅要說明，我們通過基督，得著生命的律，就是聖靈的律。（見林前 15:20-23, 45-49, 林後 5:17）

## 聖靈的律（第 2 節）

幾個世紀以來，人類一直渴望登錄月球，但受到萬有引力定律的阻礙。終於在 1969 年，阿姆斯特朗邁成功登陸月球。如何能做到呢？怎樣衝破萬有引力定律呢？答案是，用一艘強而有力的火箭衝破地心吸力。

同樣地，基督復活的大能，破除了罪和死的律，給我們帶來生命的靈，即能力。這個靈進入我們生命裡面作工（弗 1:18-21; 2:6-10; 西 2:9-15）。

### 天父的應許

耶穌復活後，告訴門徒：“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路 24:49; 徒 1:4）。耶利米書 31:31-34（也見來 8:10; 10:16）記載了天父應許會另立新約，取代摩西律法的舊約。

“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

舊約先知以西結如此描述這新的約：

“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

天父應許給我們一個新心，一個新靈。他把律法（神的義）寫進人心裏，將他的靈放在人裏面。聖靈降臨時，這應許就應驗了（約 14:16-18, 16:7, 12-15; 路 24:49; 徒 1:4-5, 2:1-18）。信徒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 1:13-14; 林後 1:22; 弗 4:30）。

聖靈是神賜給每個信徒的禮物。當我們相信基督的救恩，即接受和應用在生命裡，神的靈給我們力量，衝破內心的掙扎，讓我們與主一起，有一個得勝的人生。

### 律法所不能行的，神作成了（第 3 節）

保羅說明瞭律法的不足：律法只能指示我們該作什麼、不該作什麼，卻不能給我們力量去把律法的精神活出來。但保羅說，律法所不能作的，神都作成了！耶穌在十字架上將人的罪性解決了，給我們自由。同樣地，我們以前活在罪和死亡的勢力下，時常犯罪。現在，神把他的靈放在我們裡面，賜我們力量，讓我們可以按神的義而活，過一個聖潔的生活。我們現在只須相信。只有憑信心相信才能活出新生命（來 11:1）。當我們相信聖靈在我們裡面作工，並接受耶穌所做的一切，我們便勝過罪惡，有得勝的人生——這才是真正的基督徒人生。

### 律法在我們身上得到成全（第 4 節）

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3 章解釋，信徒在舊約與新約之下的人生有何不同。摩西的律法是寫在石板上的；如今，通過基督，神的公義則由聖靈寫在“人的心版”上。通過基督，我們“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 1:3-4）。神的性情是怎樣的？約翰一書 4:8 如此總結說：“…神就是愛！”正如保羅後來在他的信中所說，“愛就成全了律法”（羅 13:10）（也見太 22:34-40）。這就是說，住在我們心中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身上（羅 5:5）。

### 按聖靈而行（第 4 節）

正如那艘強而有力的火箭，發射到太空軌道上一樣，當我們得著基督救贖的啟示，聖靈與我們被“發射”到“軌道”上。從此，我們就“隨從聖靈”，也就是說，按照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而行。正如保羅在加拉太書 5:25 說：

“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



在第八章，保羅重複使用兩個希臘詞。第一個是“sarx”（肉體）。保羅用“肉體”來描述那些沒有神的靈住在裡面的人，即墮落了的人（羅 7:18）。另一個詞是“pneume”（靈）。通過耶穌的救贖，神處理了我們罪的問題（第 3 節），並賜給我們他的靈。所以，我們現在不再“隨從肉體”，而是“隨從聖靈”。

## 隨從聖靈

隨從聖靈是一個選擇（重閱羅馬書 6:12-19；也見歌羅西書 3:1-15）。在第 4-11 節，保羅清楚將“隨從肉體”和“隨從聖靈”作對比，然後在第 12 節他直接對基督徒說：“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都有虧欠…”（新漢語）。這虧欠不是“隨從肉體”，而是“隨從聖靈”。在希伯來書，他強調這虧欠或選擇至少 15 次。當作者讚歎基督為我們所作的一切時，他勸勉我們說“所以，我們務必…”（來 4:1, 11, 14, 16；6:1；10:22-25；12:1-2, 28；13:13, 15）

## 自由選擇

隨著美國南北戰爭（1851-1865）結束，美國國會簽署了一項新法律，宣佈廢止奴隸制度，解放所有奴隸。雖然在法律上他們是自由，但有許多人仍作奴隸。其中一個原因是，許多奴隸是文盲，他們的主人對他隱瞞解放的消息。因此，他們在無知的情況下，繼續做奴隸。另一個原因是，有些人即使聽到解放的好消息，仍自願選擇做奴隸。同樣地，有些基督徒也是基於同樣的理因，沒法活出基督為我們贏得的自由和得勝的新生。

許多基督徒對耶穌的工作只是一知半解而已，即使在“法律上”已被釋放（約 8:32），但仍被罪轄制，過著奴隸般的生活。但是，當得到聖靈的光照後，我們可以選擇按新的生活方式，就是跟從聖靈而活。得到整個福音的啟示之後，我們就有得勝的人生。現在，我們可以選擇順服住在我們裡面的靈，在生活中有聖靈與我們結伴而行。

## 如何隨從聖靈而行？

“隨從肉體”是指只專注自我是屬肉體的據點。人的行為受五種官感支配，即視覺、聽覺、觸覺、味覺和嗅覺。也就是說，人的心思和情感，甚至信仰都受這五種官感所支配。

“隨從聖靈”意即是讓神的靈帶領我們怎樣思考和行事。所以，當面對困難時，我們的反應不是根據所看和聽到的來行事，而是聽從聖靈的引領。他用神的應許來提醒我們。結果，我們的心思和情感都受神的靈支配。我們把信心放在神的話上。

聖經裡有許多隨從肉體或聖靈的例子。摩西派出十二名探子到應許之地窺探，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民 13:17 - 14:11）。神早已應許他們擊敗敵人和佔領應許的地（申 7:1-2），但當探子回來，其中十個探子都說土地肥沃，但敵人太強，無法戰勝。然而，其中兩個探子（約書亞和迦勒）也承認敵人是強大的，但他們說：“我們必能征服它”，因為他們記住神的應許，並知道神比他們的敵人更強更大。十個探子相信自己眼睛所看見的，結果就是不信神的應許，心裡更產生恐懼，就提出要回埃及去。他們這樣做就是隨肉體而行。相反地，約書亞和迦勒看到同一樣的局面，他們的反應卻是截然不同的。他們相信神的應許，結果就帶來信心，心裡更產生勇氣，就決定為攻取那地做好準備。約書亞和迦勒這樣做，就是隨聖靈而行。

## 基督徒應有的人生歷程

我們裡面既有了新的“聖靈的律”，跟從聖靈而行不是一件困難的事，也不用爭紮。相反地，現在隨聖靈而行是很自然的，因為這已成為了我們的本性（彼後 1:3-4；也見羅 8:9）。現在犯罪不再屬我們的本性（約一 2:1-2）。如果我們犯了罪，心裡就會感到不安，想趕快與神和好，與聖靈結伴而行。

## 兩種思維 (8:5-7)

我們的思維或對事物的看法，完全取決於其中的一個律：罪和死的律或聖靈的律。這兩種不同的思維，影響著我們如何看待世事。

有一段時間，我們家住在山上，可以俯瞰山谷下的城市。一天早上，雲霧籠罩山谷，像是鋪上了一塊白色的地毯。天空上卻沒有一絲雲彩，燦爛的太陽高掛在中天。但住在山谷裡的人，鎖在雲霧中，恐怕只看到陰厝密佈。然而，從我們的角度來看，那是一個天朗氣清的日子。我們也看到，當陽光灑在山谷裡，霧氣會逐漸散去。

同樣地，我們有兩種截然不同的生活方式。我們看見的和心裡所想的，將決定我們的選擇。正如箴言 23:7 說，人的“心怎樣思量，他為人就是怎樣…”。順從聖靈而行給我們全新的視野。

## 屬肉體的思想

屬肉體的思想，就是我們未信主之前的舊有思維，是依從罪惡本性行事的，就是“隨從肉體”的人。正如保羅說：他們“只求滿足自己的肉欲”（羅 8:5）（當代版）（見腓 3:19；弗 2:3）。

聖經指出，體貼肉體的人是這樣的：**心眼弄瞎**（林後 3:14, 4:4；林前 2:14）；**心術不正**（提前 6:5）；**心偏邪了**（林後 11:3；多 1:15）；**心思敗壞**（提後 3:8；羅 1:28）；**思想虛妄**（即不切實際的空想）（弗 4:17；羅 1:21）；**全然無知**（弗 4:18）；**愚不可及**（林前 3:19-21）。保羅說，體貼肉體的結果就是死。這不僅僅是永遠與神隔絕，現在屬靈方面已見其害。不接受基督的人，毫無靈性的生命。他與神為敵（第 7 節），決不服從神的律法，即反叛神（第 7 節）。受這種思想操控的人，決不能使神喜悅和接納（第 8 節）。

## 屬靈的思想

但是，被聖靈重生的人，有新的思維，就得到生命與平安（第 6 節）（賽 26:3；腓 4:4-8）。

我們的新思維有四個方面：

### 1. 新焦點

現在我們跟從神的靈帶領去怎樣思考和行事。耶穌基督和他的旨意成為我們人生的焦點（西 3:1-2；詩 27:4）。

### 2. 新概念

聖靈給我們灌輸全新的思維。我們的思想既以基督為中心，就從神的角度看待事物。正如保羅在歌羅西書 1:9 說：

“願你們滿有一切屬靈的智慧和悟性，真知道神的旨意”

### 3. 新知識

如今我們從神直接領受知識。過去我們只能憑五種感官獲取知識（從所見和聽聞等學到的），如今我們通過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得到神的智慧。彼得就是一個好例子。當耶穌問門徒他是誰，彼得不假思索地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耶穌對他說：“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 16:15-17）

### 4. 新目光

通過聖靈，神將他未來的計劃，向愛他的人顯明（林前 2:9-16）。

## 更新的思想

我們有自由選擇，那一種思維來主宰我們的人生。不久前，彼得從神得到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的啟示。未幾，他又受屬肉體的思想操控。當耶穌告訴門徒，他將要被殺和復活的事，彼得拉耶穌到旁邊阻止他，說這事決不能發生在他身上！這次，耶穌對彼得說：“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太 16:21-23）

隨從聖靈，就是一生與聖靈結伴而行，受他支配。所以，保羅在他多封書信中都勸勉我們，要心志“改換一新”（弗 4:23；羅 12:2，林後 10:5；腓 4:8）。在歌羅西書 3:10，他說：“你們…穿上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

## 住在心裡的聖靈

保羅描述，有聖靈住在心裡的人，就有豐盛的生命。人是由靈、魂、體三個部分組成（帖前 5:23），按三位一體神的形像創造的（太 28:19；弗 2:18）。神拯救我們，賜我們聖靈，目的是要更新我們整個人。

### 1. 魂——受聖靈引導（第 8-9 節）

魂是我們的人格，包括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保羅說，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悅。保羅強調這是我們未信主之前的境況。如今，我們有神的靈住在裡面，不再受肉體控制，而受聖靈引導。我們的魂有了生命（第 6 節）。

### 2. 靈——使人充滿生命（第 10 節）

人的深處有一個靈，可以與神溝通（箴 20:27）。我們得救後，聖靈第一件工作，就是使我們原本因罪“死”了的靈重新“活”過來，讓我們可以與神恢復關係和相交。

神創造亞當時，“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創 2:7）。當時動物已存在，但聖經沒有記載，神將生氣的氣息“吹”到動物裡面。這氣是神的靈。神創造人成為有靈的活人。神警告亞當，他犯罪的那一天，必定要死（創 2:17，3:2-3）。當亞當犯罪，他的肉體沒有即時死去，但靈卻死了。“神的氣息”離開了他，他的魂就落入罪的控制中。亞當活到一定的年齡，肉體也隨之死去。

耶穌從死裡復活後，向聚在一起的門徒顯現。十字架的工作已經結束了。耶穌得勝地復活，帶出一個全新的族類。現在，耶穌向門徒們吹一口氣，說：“領受聖靈吧”。從亞當犯罪以來，這是人類第一次再得到生命之靈。他的靈有生命了！

當我們接受基督時，聖靈的第一個工作，就是把“神的氣息”吹進我們裡面，讓我們的靈有生命。現在，我們的魂受聖靈的引導，我們的身體也充滿生命。

### 3. 體——聖靈使肉身得到生命（第 11 節）

在哥林多前書 15:26（新漢語），保羅說：“最後要除掉的仇敵就是死”。當主再來時，基督徒完全的救恩就會成就。那時，死了的信徒都會復活，還得到復活的身體。那些仍然在生的信徒，在“眨眼之間”，形體也要改變。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已更新我們的靈和魂。但這一次，罪的殘餘影響也被清除了，因為我們的身體都“穿上了不可朽壞的”（林前 15:20-55；帖前 4:13-18）。基督的死和復活戰勝了死亡。這勝利不僅僅體現在我們的靈和魂，還有在我們的身體。神賜給他的兒女的諸般應許，現在也包括體魄的健康和力量（雅 5:14-15）。

由此可見，通過基督的靈，我們要按照他為我們所成就的一切而活（12-13 節）。首先我們虧欠主的，因為他付出了生命的代價來拯救我們（林前 6:20；彼前 1:18-19）。其次，我們也“虧欠”自己，因為如果不按我們所得著的而活，那麼就會錯過最大的財寶！（林後 4:6-7）。我們就像一個窮人，得到一個富翁給他開出的一張空白支票，任由他填上銀碼。他理應兌現支票，過富人的生活。但是他卻把支票放在口袋裡，繼續過著好像一無所有的生活。

## 神最終的目的（第 14 節）

現在，保羅宣告一件十分奇妙的事！基督在十架上所作的一切，目的不僅僅讓我們的罪得赦免，擁有永生和永遠與神一起，還有聖靈住在我們心裡。更重要的是，那些生命受聖靈支配和引導，依從他的心意而活的人，這證明他們就是神的兒女！

## 神的兒女！

迄今為止，保羅在書信中陳述了，神介入人類的境況和基督為我們成就的救贖。現在，保羅來到了重點。神為我們所作的一切，背後還有一個重要的目的，就是與我們建立新的關係。我們不再像奴隸一樣，戰戰兢兢地服從令人敬畏的主人。現在，神賜給我的靈是兒子名分的靈。我們是神的兒女！

我們的這個身份，可見於：

### 1. 我們外在的行為（第 14 節）

神的靈引導他的兒女。他帶領和指引我們，在主內成長。保羅在這節經文“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其中“兒子”一詞的希臘原文是“*huois*”，意即成人的“兒子”，不僅僅是指“孩童”（希臘文“*teknon*”）。也就是說，聖靈引導我們目的是讓我們在靈性上完全成熟。正如保羅在以弗所書 4:13 說：“直等到我們眾人…得以長大成人，達到基督完全長成的身量”（也請閱第 11-16 節）。聖靈指引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中（約 16:13-15；14:26）。嚮導是帶領人前往他們從未到過的地方。由此可見，聖靈不僅僅教導我們明白真理，還引導我們擁有真理，讓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出來。

當順服和回應聖靈的帶領，我們的靈性上便會成長。聖靈對我們並不是時理時不理的。聖靈時刻與我們同在，因為我們是神的兒女（加 4:28-31，5:18），從聖靈而生（約 1:12-13；彼前 2:2），並通過聖靈，使我們靈命得以成長，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羅 8:29-30；林後 3:18）。

### 2. 我們與神的關係（第 15 節）

這封信是用希臘語寫的，是當時羅馬帝國的通用語言。突然，保羅提到了自己的家鄉語來——“阿爸”（亞蘭文）。這是巴勒斯坦兒童對父親最親切的稱呼。保羅要強調，我們與神的關係也是如此。神並不

是一個冷漠的嚴父。“阿爸”這個稱呼說明父子間的親密關係。我們不再恐懼神，我們服從神是基於愛。聖靈將神的愛傾注在我們心中，使我們發自內心地稱神為“阿爸，父！”（羅 5:5；約一 4:19）。

耶穌稱他的天父為“阿爸”（可 14:36）。保羅在給加拉太信徒的信中，也談到我們與神的這個新關係。保羅說，在我們裡面的聖靈是“他兒子的靈”。他“呼叫：‘阿爸，父！’”（加 4:6-7）。也就是說，在主耶穌裡面的聖靈，讓天父向人宣告：“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愛你。”（可 1:10-11；太 17:5），與我們領受“兒子名分的靈”，是同一個聖靈。

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是自有永有；我們成為神的兒女，則全是因為神的恩典。耶穌被聖靈引導（路 4:1），我們也是（羅 8:14）。他呼叫：“阿爸，父！”；我們也呼叫：“阿爸，父！”（羅 8:15）。耶穌是神的後嗣（來 1:2）；我們也和基督一同作後嗣（羅 8:17）。神的愛傾注在基督身上（約 17:24）；神的愛也傾注在我們身上（約 17:23；羅 5:5；約一 3:1）。基督坐在天父的寶座上（可 16:19）；我們也一同坐在天上（弗 2:6；啟 3:21）。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都是基督的（太 28:18）；我們既在基督裡，也擁有一切的權柄（弗 2:6）。耶穌徹底戰勝敵人（西 2:15；啟 17:14）；我們也是得勝的（雅 4:7；彼前 5:8；弗 1:20-23，2:6）。

### 3. 我們內在的心靈（第 16 節）

保羅說：“聖靈自己與我們的靈一同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他是以當時羅馬收養孩童為例。在收養的儀式上，須有七人在場見證，以免發生爭議。同樣地，聖靈的工作，就是要作我們歸入基督的證明。聖靈和我們的靈一同見證。也就是說，我們的靈也見證這事實。對於魔鬼的指控，聖靈和我們的心都堅決站穩腳跟，因為兩者都一同證實我們是神的兒女（啟 12:10-11）。

## 收養為例

在羅馬書 8:14-23，保羅是以古羅馬的收養方式，來描述我們與神的新關係。保羅時代的收養儀式與我們今天所理解的並不相同。事實上，在古羅馬和希臘社會裡，收養必須經過兩個手續。保羅在第 15 節和第 23 節分別說明。首先是一個法定的私人儀式。然後是一個公開的宣佈。我們在以後的課文再探討第 23 節。現在我們看看古羅馬人收養的第一個手續。

## 家內收養

在古羅馬，凡沒有兒子繼承其產業的，一般都會收養一個奴隸作兒子和繼承人。這是當時社會的一個普遍現象。還記得，甚至亞伯拉罕，在以撒出生之前，也曾打算收養他的僕人以利以謝為繼承人（創 15:2-4）。盧·華萊士（Lew Wallace）的小說《賓虛》（Ben Hur）對古羅馬收養的習俗有詳細的描述。故事講述一位猶太青年，猶大賓虛，被人陷害，被分配到海中為戰船劃槳做苦役。在一次海戰中，猶大所在戰船沉沒，但他卻救了長官。猶大在長官的幫助下被赦免了苦役，並被長官收養為子。這給猶大帶來了很大的轉變。他從一個藉藉無名、受盡欺壓的奴隸，搖身一變，成為受人尊敬的羅馬公民和新父親財富的繼承人。他以父親的名字，得到尊重和榮譽的地位，並能享用羅馬公民的一切權利。他不僅繼承了父親的財富，還繼承了他的名譽和家族遺產。

因此，在古羅馬，收養是將一個人從一個家庭和家族過繼到另一個截然不同的家庭和家族。這次收養，給被收養人帶來了三大轉變：

### 1. 關係的改變

從一個奴隸，突然變成了兒子！他可以與父親討論家事和享受彼此的陪伴。但最重要的是，他們有父子情。但保羅說，我們不止如此，我們還領受了“兒子名分的靈”。我們不僅僅合法地被收養，還有父的靈住在我們裡面。所以，在第 15 節，保羅說：“因為，神所賜的靈不是要奴役你們，使你們恐懼，而是要使你們有神兒女的名份。藉著聖靈，

我們向神呼叫：阿爸！我的父親！”（現代本）

### 2. 身份的轉變

奴隸既成為“新人”，他就得到了新家庭的財產繼承權；他與以前的舊家庭，已經再沒有什麼關係了。按照羅馬的法律，他的舊身分已被徹底取消了。一切債務已被一筆勾銷，一切犯罪記錄也已被撤銷。一切往事，當作從未發生過。他被視為一個新的人，具有新的生命，成為了父親的新兒子，取得了新的繼承權。他的“過去”，就是他的新父親在此以前所建立的功業。難怪保羅用這個例子來說明信徒的經歷（林前 5:17；西 1:13）。信徒的新生是用耶穌的生命交換來的。耶穌基督將我們的“舊我”，即過去的一切，一同釘死在十字架上（加 2:20；6:14）。然後，通過耶穌的復活和他所賜的靈，他過去或現在的功業，都成為我們的產業了！（西 2:9-10, 12-14, 3:1-4；彼後 1:4）我們的過去已被耶穌的義覆蓋了。在神的眼中，我們是他收養的兒子，在基督裡新造的人！（林後 5:17）

### 3. 地位的提升

如今，這位收養的、新生的兒子，已正式成為羅馬的公民，並能享有羅馬公民的一切權利。同樣地，我們都是神的新生兒女，成為了神的子民（弗 2:19）。天堂就是我們的家鄉（來 11:8-10）。

在家裡，他不是奴隸的身分。父親給他帶印戒指，上面刻著家族印章，意即他擁有代表父親的權柄（見創 41:41-44；斯 3:10-13，8:2, 8；路 15:22）。就像“授權書”一樣，兒子可代父親簽署任何正式文件，權柄很大。我們身為神的養子，也得到父親刻著耶穌的名的帶印戒指（約 14:14；路 10:17）。

養子是新父親的合法繼承人。他父親的一切，現在也屬他了。在基督裡，我們也經歷這家內的收養程序（第 15 節）。我們是永生神的繼承人！（第 17 節）。

## 神的後嗣！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這是常理（加 4:7）。“神的兒女”這個身分，指的是我們與神的關係。“後嗣”，指的是我們的地位和榮譽。不止如此，保羅還進一步說明我們所繼承的榮耀產業。我們是神的繼承人！在人間，兒子繼承財產的財富，往往取決於父親的財產有多少。現在，我們成“天地的主”（創 14:19）的後嗣！真是不可思議！在人間，父親一般都將家產平均分給他的孩子。到頭來，每人得到的就不多了。但是，保羅指出，我們不僅僅是神的兒女，還是他的繼承人。我們與基督“同作後嗣”，並非指神將他的一切平分給各人，而基督有多少產業，我們每人就有多少。那麼，基督的產業又是什麼呢？歌羅西書 1:16 告訴我們：

“因為萬有都是在他裏面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權位的、統治的，或是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他為著他造的。”（也見來 1:2；弗 1:10-11）

我們所繼承的是：

### 1. 產業

當我們進入基督裡，我們即可享有天上各樣的屬靈福氣！（弗 1:3）。我們毋須等待這些福氣的來臨。神已把福氣賜給我們。這是因為我們已在基督裡。

“神的神能已把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神。因此，他已把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使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分享神的本性。”彼後 1:3-4

聖經裡盡是神賜予他兒女的“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我們已得著了神的應許，讓我們可以享用。以下是我們一部分的產業：

**供應**（路 12:22-31；詩 92:12-14，104:14-24，132:15；傳 5:19；腓 4:19）；**健康**（詩 103:2-5；約三 2）；**福澤**（申 28:1-13）；**恩典**（林後 3:5，9:8）；**力量**

（腓 4:13；西 1:11-12；詩 28:8，29:11，37:6，17，24，39，68:28，35；賽 40:11，29，31）；**鼓勵**（詩 31:24；賽 41:10-18）；**各樣美善**（詩 84:11，68:6-19；雅 1:17）；**扶持**（詩 66:9 37:6，17，24，39；猶 24）；**避難所、保護**（賽 25:4；申 33:25，27；詩 91:11；創 49:24；伯 23:6）；**拯救**（詩 18:1-2，28，32，35-36）；**勝利**（賽 54:19；但 11:32；林前 10:4；約一 4:4）；**平安**（腓 4:7）；**喜樂**（尼 8:10；詩 132:16）。憑著信心，就能親身經歷他的應許（來 6:1）。

### 2. 地位

我們不僅僅繼承產業，還有地位。我們在主的國度裡，與基督同為後嗣，具有與基督一樣的權威。以弗所書 1:21-22 說，神“使他[基督]從死人中復活，又使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基督的地位是“遠超越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權能的、統治的和一切有名號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越了”。以弗所書 2:6 說：“他又使我們在基督耶穌裏與他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也就是說，在基督裡，我們同樣擁基督的地位和權威！基督的地位是固有的，我們所得到的是靠神的恩典（見彼前 3:21-22；林前 6:2-3）。

### 3. 榮譽

我們既為後嗣，在世界上享有崇高的地位，同時更是神所挑選的子民，享有極高榮譽。彼得宣稱，我們是蒙神“揀選的一族”，是他“君尊的祭司”，是“神聖的國度”和“屬神的子民”（彼前 2:9）。

### 4. 義務

既是繼承人，也有其義務。我們也要參與天父的工作。正如保羅在給哥林多信徒的信中說，我們是“神的同工”（林前 3:9）和“基督的特使”（林後 5:18-20）。我們的天父已經把天國的鑰匙給了我們（太 16:19）。這不僅僅象徵著權柄和榮譽，還有義務！我們現在應該學習耶穌的教誨：“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路 2:49）（和合本）（也見約 17:18-22；9:4）。

保羅在上文剛指出我們是神的後嗣，擁有榮耀的產業，下文卻說我們要與基督一同受苦。何以如此呢？許多基督徒都很難想像這兩者的關連。我們既繼承了神的“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彼後 1:4），怎會又與基督一同受苦呢？所以我們對於與基督一同受苦要有正確認識。有些人過於重視繼承的**產業**，只偏重物質生活上的福分。這往往產生一些自私自利的基督徒。另一些基督徒對所得到的產業沒有充分理解，過分強調**苦難**，很容易被敵人利用。他們以為活在“貧困”、“疾病”或“困難”當中，就是背負十字架。他們被今生的煩惱壓得喘不過氣來（儘管他們可能以此為榮），逐漸變得內向，更沒有能力幫助別人。

所以，理解保羅在這節經文所說的是非常重要的。事實上，早期教會兩者並重，才有如此驚人的力量。

在上一課，我們已探討過，在基督裡，我們已得到的產業。現在讓我們看看另一個方面的產業，就是與他一同受苦。

## 與基督一同受苦

保羅所指的受苦，並不是指人間一般的苦難。而是指我們同受基督的苦。那麼，基督的苦難是什麼呢？腓立比書 2:5-8 說：

“你們要以基督耶穌的想法為你們的想法：他本有神的形像，與神同等，卻不認為這同等要抓住不放，反而倒空自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模樣；既有人的樣子，他就自甘卑微，順服至死——甚至死在十字架上。”（新漢語）

基督雖然是萬有的後嗣，卻下降凡間，成為奴僕和像罪犯一樣，死在十字架上。他甘願捨棄自己的生命。原因是：一、他愛天父（因為他順服天父）。二、他愛我們（他讓我們與他成為後嗣）（來 2:9-13）。保羅說：“基督的想法，就是我們的想法！”主耶

蘇與我們連合，所以我們現在與他一同坐在天上，繼承萬有。在世上，我們也與基督連合，像他一樣，完成天父的旨意並成為僕人。我們愛基督和渴望別人也能接受他的救恩，所以願意將我們的生命獻給他。這樣，我們分嚐到基督受苦的滋味。我們會被拒絕、不受人尊重（賽 53:3）、受迫害（約 15:20）、被誤解、被羞辱（來 12:2）共度患難（約 16:33）。這就是耶穌所說“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的意思（太 16:24）。作為兒子和繼承人，我們必須和耶穌一樣，為傳揚福音而活！正如保羅說，他為福音的緣故，“天天冒死”（林前 15:29-32）。我們也要如此（也見腓 1:29；帖後 1:5；提後 1:11-12，2:8-12，3:12；彼前 3:14）。這不是消極的，而是恰恰相反。雅各說：“遭受各種試煉時，都要認為是大喜樂”（雅 1:2）。早期的門徒受苦，但“心裏歡喜”，因為他們配得為主的名受侮辱（徒 5:41）。當保羅和西拉被棍打得皮開肉綻，關在黑暗、骯髒的牢房裡，他們還“唱詩讚美神”（徒 16:19-26）。

因此，這兩個真理是相輔相成的。當我們明白，通過基督，我們成為神的兒女（與天父有親密的關係），並且與基督同為後嗣（一同坐在寶座上，擁有公義、能力和權柄），我們才能與基督一樣，“背著自己十字架”，與基督一同受苦（腓 3:10）。

## 與基督同享榮耀

現在保羅進一步說明，因著基督的順從，背起十字架，結果“神把他升為至高”（腓 2:9-11）。我們也是如此！保羅還說，我們現在的苦難，跟將來在永恆的天堂上，要顯明給我們的榮耀相比，實在是算不了什麼的。他說：“我認為…”（羅 8:18）。有些人以為自己所受的迫害和苦難過重，但保羅所受的更甚（見林後 11:23-33）。但是，保羅說，比起神為我們預備的榮耀，我們的苦難根本不值得一提，相比之下，實在是太輕了！（林後 4:17）。

自由、稱義、得著聖靈、成為神的兒女、與基督同為後嗣…神為我們所做的一切都奇妙無比！保羅還說，不僅如此，將來所得的更多！我們熱切地期待，在基督第二次降臨時，有四件相關的事情同時發生：

1. 未來更大的榮耀（18 節）
2. 神的眾子顯現出來（19 節）
3. 神收養我們作他的兒女（23 節）
4. 我們的身體獲得救贖（23 節）

現在我們已脫離了罪的刑罰（3:21-5:11）和權勢（5:12-8:14）。當主耶穌基督再臨的時候，天災人禍達到頂峰時，我們將得到完全的拯救（8:18-25）。現在我們的身體會朽壞。耶穌再來時，我們的身體將會改變，像基督榮耀的身體一樣（林前 15:35-57）。現在有聖靈初結的果子（第 23 節；弗 1:13-14）。將來，他的榮耀要顯明在我們身上（猶 24）。現在我們是神的兒女（第 16 節）。將來，我們就是他長大成熟的兒子！（約一 3:1-3；弗 4:11-15；林前 3:18）。

## 收養為子

保羅在第 15、16 節明確說明，我們已經領受了兒子名分的靈，是神的兒女。為什麼在第 23 節又說，我們切望等候神收養我們作他的兒女呢？原因是，在古羅馬社會裡，收養奴隸必須經過兩個手續。首先，是一個法定的私人儀式。然後，是一個公開的宣佈。

### 1. 私人儀式

保羅在第 15 節，以當時羅馬人收養奴隸為例，說明我們被神收養為子，與神有新的關係。如果被收養人不是奴隸，依古羅馬法，收養人必須向被收養人所屬家長，支付取得家長權（簡單而言，即對家屬的支配權）的價款。然後就到羅馬地方官辦理法律手續。在見證人下，正式把孩童歸入收養人的家戶。同樣地，神以他兒子的寶血為價款，把我們從“撒但”（我們的父）的權勢下“贖回來”（約 8:38, 44；林前 6:20）。從此，撒但對我們再無法律支配權。也就是說，耶穌把我們從撒但的操控和其他一切連系中釋放出來。這個手續有

“聖靈自己與我們的靈一同見證”（第 16 節）。保羅說，家內的收養程序已經完成。我們已是神的兒女，並和基督同作後嗣！

### 2. 公開的宣佈

當孩童成年，養父就會舉行盛大宴會，慶祝養子成年，並公開宣佈：這是他的兒子和繼承人。這是要養子的地位得到公開的承認。他並不是到現在才收養他。這個父子關係早已建立了。這個公開儀式，乃是要公開兒子的身分，讓兒子的地位，獲得眾人的認同。作為兒子和後嗣，他的地位現在得到了完全的體現。

同樣地，我們既是神的兒女，在法律上，我們被神“收養”，獲聖靈重生，就盼望著將來要得到的“榮耀”！在那日，全世界、全人類都會承認，藉著神的美妙恩典，我們都成為了神的兒女（弗 1:7, 3:10）。此時，我們都進入了神為我們預備的永恆（弗 1:4-6）。

## “神的眾子顯現出來”

保羅說完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後，在第 19 節，他繼續宣告“受造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他在這裡使用了兩個不同的希臘詞。第 16 節使用的，是“tekna”，意即“小孩子”；而第 19 節所用的，則是“huioi”，意思是“成年人”。聖靈在我們裡面作工，叫我們在基督裡得以成長、成熟，“達到基督完全長成的身量”（弗 4:13）。在那日，神就會向全世界顯明，我們是神的兒子（“huioi”）。基督的十字架，既完全地戰勝了罪惡，也使我們在主裡得以完全。約翰在約翰一書 3:1-3 說：

“你們看父賜給我們的是何等的慈愛，讓我們得以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世人不認識我們的理由，是因他們未曾認識父。親愛的，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我們所知道的是：基督顯現的時候，我們會像他，因為我們將見到他的本相。凡對他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他是潔淨的一樣。”



## 榮耀的盼望

盼望是聖靈賦予基督徒最奇妙的屬性之一。盼望是一股動力，讓我們確實地相信神的應許一定能夠實現。基督徒最大的盼望就是與主同享榮耀的應許。保羅在第 24 節說，我們得救恩是來自盼望，要用信心的眼目才可以看到。在羅馬書 5:2，保羅說：我們“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神通過基督，將我們過去所犯的罪，一筆勾銷。現在神賜給我們他的靈、他的生命、力量、喜樂、得勝和能力。他還告訴我們，將來我們得享他永遠的榮耀。

### 基督第二次降臨

神按照他預定的時間，讓我們進入那永恆的榮耀。到那日，耶穌基督會再來，提接我們進天國。聖經宣告，耶穌將從天而降。當召集令一發，那些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就復活。那些還活著的人，就會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會（帖前 4:13-18；太 24:27, 30-31, 26:64；路 21:27；徒 1:9-11）。保羅稱此為“福樂的盼望”（多 2:13）。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是神的“印記”。在聖經時代，賣主支付貨物所需的價錢，然後在貨物上蓋了印記，確定為他所有的，以便買方提取。保羅在以弗所書 1:13-14 說：

“你們也信了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的子民得救贖，使他的榮耀得到稱讚。”

當主耶穌再來時，他“提取”以他的生命買贖的東西。在以弗所書，保羅把聖靈比作“憑據”，意即“定金——作為將來必會付足餘款的保證”。在羅馬書 8:23，保羅說耶穌是“初結的果子”。也就是說，現在我們在基督裡享有奇妙的一切，預表我們將來要得的榮耀。正如保羅在歌羅西書 1:27 說，現在基督在我們心裡，給了我們一個盼望，就是將來會得到更大的榮耀。

### 救贖的日子

聖經也稱基督的第二次降臨為“救贖的日子”（弗 4:30；路 21:28）。這不是說我們的救恩或靈魂的救贖，因為當接受基督，我們已得

救了。這裡所指的是我們身體的救贖，我們的身體將會被改變。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5:12-58 如此描述說：

“我如今把一件奧祕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而是都要改變，就在一剎那，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吹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第 51-52 節）

在這段經文，保羅也描述了我們改變後的身體會是怎麼樣的。復活了的身體是不朽壞的、榮耀的、強壯的和有靈性的（第 42-44 節）。我們的身體與我們的始祖亞當相似，但改變了的身體就會像主耶穌基督復活的身體一樣（第 45-49 節；腓 3:20-21）。耶穌在山上變像時，門徒對他容貌的改變也有描述（太 17:2）。約翰說：“我們所知道的是：基督顯現的時候，我們會像他，因為我們將見到他的本相。”（約 3:2）（也見林前 6:14；林後 4:14，5:1-5；啟 1:12-18，20:4-6）。

## 榮耀顯現出來

在羅馬書 3:23，保羅概括了人類的問題：

“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保羅悉心地解釋，神如何通過耶穌基督解決人類的問題。現在，在第 18 節，他概括最終結果是：

“要顯示給我們的榮耀”

先知以賽亞宣告：

“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

但保羅回應說：

“只有神藉著聖靈把這事向我們顯明瞭”（林前 2:9-10；賽 64:4）

以我們有限的智慧，實在無法想像，將來在基督裡所得的榮耀是怎樣的。然而，靠著聖靈，一霎那間，我們可以一睹神的榮耀。我們與使徒保羅都期待著那日，我們不再受肉身的限制，像鷹一樣展翅上騰，翱翔在神的榮耀裡。

## 世界在呻吟（第 19–22 節）

保羅說，不僅僅在基督裡的人有榮耀的盼望，受造物也熱切期待那一天。他們“一同呻吟，一同忍受陣痛”。他們為新生而吶喊！

受造之物被迫成空，不是出於自願或自己犯了過錯，而是因為受到詛咒。亞當犯罪後，神對他說：“土地必**因你的緣故**受詛咒”（創 3:17）。神授權人類治理地上的受造之物（創 1:26-30）。當人類犯罪並背叛造物主時，他不僅僅與神的關係破裂，失去永恆的榮耀，這還影響到所他治理的一切。人類和一切受造之物都要承擔罪的後果。但是，我們還有一個盼望。《現代本》如此翻譯第 19-21 節：

“一切被造的都熱切地盼望著神的榮耀從他的兒子們顯示出來…盼望著，有一天能擺脫那會朽壞的枷鎖，得以跟神的兒女分享光榮的自由。”

自從亞當犯罪之後，受造之物一直盼望能夠擺脫腐朽和死亡。當“神的眾子顯出來”（第 19 節），即神公開宣告，在基督裡我們是神的兒子，受造物就得自由。我們既與基督同為後嗣，因此，受造之物是基督的產業，也就是我們的產業！（西 1:16；來 1:2）（也見賽 65:17, 25；彼後 3:13；啟 21:1-5）

## 我們內心呻吟（第 23–25）

保羅說，我們的內心“呻吟”與受造物的“呻吟”是同一樣的。我們心裏渴望著將來要發生的事（詩 84:1-2），也為新生的那一天而吶喊。就像一個訂了婚的女子，渴望著婚禮的那一天。同樣地，我們現在享受著與主同在，又盼望著終極那天的來臨（林後 11:2；啟 19:6-9，21:2，22:16-21）。正如大衛所說：

“至於我，我必因公正得見你的面；我醒來的時候，你的形像使我滿足。”

當定睛在這目標上，我們就有不一樣的人生視野。

### 1. 我們對人生的態度

亞伯拉罕和歷代的信徒定睛在“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設計和建造的”（來 11:10；啟 21:2），所以他們在世上就“好像在異鄉”生活（來 11:9, 13-16）。有永恆的目光，人生才會改變。有著對這榮耀的盼望，我們才能背起我們的十字架，為主而活。當現今的基督徒全然明白，基督已為他們取得勝利，並看到等待著他們的永恆的榮耀，就會“排除一切的障礙”（來 12:1，現代本），像早期的聖徒一樣，全身投入，廣泛傳揚基督的福音。

### 2. 我們對自己的態度

彼得預言將來要發生的事後，便說：

“你們處世為人必須聖潔敬虔，等候並催促神的日子來到…既然你們等候這些事，就要竭力使自己沒有玷污，無可指責，在主前和睦。”彼後 3:11-14（也見 2:11）

約翰宣告：“親愛的，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我們所知道的是：基督顯現的時候，我們會像他，因為我們將見到他的本相”。之後，他繼續說：“凡對他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他是潔淨的一樣。”（約一 3:2, 3）

我們內心的切慕渴望，使我們順服神，像陶匠手中的泥一樣。盼望（來自見到神的目標）帶來信心（來 11:1）。因著我們對神的信心，神釋放恩典（他的大能）給我們面對人生的種種問題（林後 9:8，12:9）。然後，神的恩典在我們身上顯出他的榮耀，使我們“變成了與主有同樣的形像，榮上加榮”（林後 3:18）。

“我們在這所地上的“帳棚”裡歎息，希望早日遷進那在天上的房…我們在這地上“帳棚”裡，雖然覺得擔子難當而歎息…只是切望能穿上那個永存的新的身體，讓那永遠的生命，吞掉這必死的身體。”林後 5:1-4（當代版）

## 聖靈在歎息

保羅說，全世界，包括我們自己，都在呻吟。耶穌再來時，神將會公開宣告我們為神的兒子，聖靈正在為此“歎息”。聖靈的歎息不僅是神自己渴望那天的到來，還為我們代禱。以我們有限的智慧，無法完全明白這榮耀的盼望，也沒法表達我們的渴求。我們不知道如何祈求。但是聖靈會為我們祈禱。他不是遠在天上，而是住在信徒裡面，不會與我們分開。《現代本》如此翻譯第 26-27 節：

“...我們原不知道該怎麼樣禱告；可是**聖靈**親自用言語所不能表達的歎息**為我們**向神祈求。洞察人心的神知道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依照神的旨意，替他的子民祈求。”

保羅說，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並且：

1. 他在禱告中堅固和激勵我們。
2. 他向我們顯明神的旨意，讓我們按著神的旨意禱告（見林前 2:10-12）。

聖靈的歎息則通過以下四種方式表達。每種方式的最終目的，都是讓我們和所有聖徒成長，成為神的兒子。正如保羅所說，這些是無法表達出來的，而是聖靈從內心深處發出歎息出來。

### 1. 與主一同承受重擔

在我們禱告中，聖靈向我們傳達神的心意。正如耶穌為耶路撒冷城哀哭一樣（路 19:41），主為他的兒女歎息，也為了讓未認識他的人能夠歸主而歎息。

### 2. 互相理解、照顧、體諒

聖靈會給予我們能力，去理解別人的需要，並且能夠體會他們所經歷的一切。這樣必有助於我們為他們禱告，並在基督裡得以成長（加 6:2；弗 6:18）。

### 3. 作靈工，才可產生效果

保羅在給加拉太信徒的信中說：“我的孩子們哪，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4:19）。這裡用“生產之苦”來形容聖靈深深的歎息。當

聖靈為我們和通過我們祈禱，對我們必有積極作用。

### 4. 奮力抗戰、抗拒邪靈

作為神的兒女，我們也參與屬靈的爭戰（弗 6:11-18）。在這爭戰中，我們要“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要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

## 聖靈的事工

聖靈的事工是，帶領我們達到在基督裡成熟的最終目標，直到神公開宣佈我們是神的兒子的那天（即基督的第二次來臨）。這個宏偉的計劃是父神**設計**的。聖子為它開闢了**道路**。聖靈在我們裡面**作工**，使這個目標得以實現。聖靈不斷地為我們代禱。不僅如此，他還有廣泛的事工。聖靈：

1. 向我們揭示了神的計劃和旨意——從前隱藏的奧秘（林前 2:10-16；弗 3:5）。
2. 鼓勵和糾正我們（啟 2:7, 11, 17, 29, 3:6, 13, 22）。
3. 教導我們並提醒我們耶穌的話（約 14:26）。
4. 讓我們明白屬靈的真理（林前 2:12, 14）。
5. 帶領我們進入所有真理，並告訴我們將要發生的事（約 16:13）。
6. 把耶穌顯現給我們（約 15:26；16:14-15）。
7. 是“保惠師”或“慰助者”，意即“在旁邊的幫助者”（約 14:26）。
8. 按照神的旨意引導我們（徒 8:27-29）。
9. 給我們力量（徒 1:8）。
10. 使我們有膽量為基督作見證（徒 4:31）。
11. 讓我們參與神在世上的計劃（徒 13:2；20:28）。
12. 給我們屬靈的恩賜，讓信徒互相鼓勵，堅固信仰（林前 12:7-11；14:26）。
13. 賜給各人特別的事工，讓基督的身子充滿生命力，並得到成長（弗 4:16）。
14. 使我們“內在的人”剛強起來（弗 3:16）。
15. 讓我們有基督的品格（加 5:22-23）。
16. 使我們裡面產生神的榮耀！

“既然我們眾人...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了與主有同樣的形像，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 3:18）

保羅講完信徒將來的永恆榮耀後，又回到了信徒現今的人生。他說明神如何在我們日常生活遇到的各種事情中，向我們顯明他的計劃。他指出基督徒是必勝的，因為：

在“萬事”上，神盡一切力量為我們的益處工作（即“互相效力”）。

## 神在做工作

那些完全領受到福音真理的信徒，就會親身體驗到這真理。一切臨到我們身上的事，神都會讓我們從中得著益處！這包括以下兩方面：

### 1. 世界大事

世上有三種力量：神（詩 66:7；但 4:34-35；代上 29:10-13）、撒旦（弗 2:2；林後 4:4；約 12:31,14:30）、人（詩 8:4-8；來 2:6-8；創 9:23；但 2:37-38）。

自從亞當的墮落，人類就一直被“世界的神明”，即撒旦操控。但現在，信徒已經脫離了撒旦的權勢（西 1:13），也知道主才是世界最終掌權者。所有過去和當今世界發生的事，和這些國際間的情勢，都將會促成基督的第二次來臨。對愛主的人，將迎來榮耀的新時代（啟 21:1-5）。因此，世界發生的許多大事，往往都因人的犯罪、對神的反叛而起，未必都是出於神的。神則利用這各種事情來成就他的大計（見詩 2:1-6）。從古至今發生的世界大事，都加速基督徒對那天來臨的渴望。歷代的聖徒心中相信神是宇宙的掌權者，也是最終的裁判者。所以當他們面對迫害和苦難，都滿有從神而來的保障、力量、平安和喜樂（來 12:2-3；太 5:10-12；路 21:25-28；帖後 1:3-12）。

他們並不是在消極認命。聖經表明，我

們現在是神的兒子，更應該積極參與導向歷史的進程。通過祈禱和積極的參與，神的兒女可以改變人的計劃。但以理和以斯帖就是個好例子。聖經還記載了不少信心模範（來 11:32-40）。有些時候，神聽他的兒女禱告，不再懲罰罪行累累的世代（出 32:9-14；賽 59:16；結 22:30；拿 3:1-10）。

世界的最終命運是不會變的，因為神是至高無上，掌控一切。神早已規劃好，人類歷史的路程。所發生的事都是朝著神的目標進發。舊約先知和歷代信徒也預言和宣告，將來要發生的事。以色列人回歸故土，就是一個好例子（賽 11:10-12；路 21:20-24）。雖然神掌管一切，但人生如何仍由各人自己決定。神的計劃將在主耶穌基督的第二次來臨完成。屆時他所有的敵人都在他的腳下，而愛他的人將永遠與他一起。在此之前，如何參與神的計劃，都由各人自己決定（徒 17:24-27）。對於那些愛神，並全心全意參與神計劃的信徒，神會利用每一件世事來實現他最終的目標。

### 2. 個人情況

同樣地，這真理也適用於我們日常生活中。撒旦會攻擊神的兒女（彼前 5:8；啟 12:9,13,17）。他每天會利用人和事來試探我們。但讓基督徒安心的是，神在萬事上作工，使我們得益處。保羅說：“我們知道，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這是他經驗之談。保羅受逼迫的同時，基督的大能在他身上彰顯出來（林後 12:9-10）。他經歷患難卻使福音更加廣泛傳揚（腓 1:12-14）。這是撒旦，通過人，來攻擊信徒。但神在其中作工，使之成為有益的事。還有一個重要的事實，就是撒旦的力量是有限的，神不會容許他胡作非為（林前 10:13；伯 1:12, 2:6；路 22:31）。

## 使我們得益處

在上一課，我們看到神在世界大事上和基督徒個人的環境中作工，使我們得益處。但到底神怎樣使我們得益處呢？

### 1. 眾人蒙福

神把敵人向我們的攻擊轉化為：

- \* 撒旦的失敗（賽 54:17；撒下 17:4-7, 50-51）
- \* 堅固我們信心的力量（提後 4:16-18；帖後 1:3-4, 3:1-5）
- \* 神的榮耀（約 21:18-19；林後 12:9；4:7-10, 15）

神賜給基督徒的恩典，足以讓我們戰勝仇敵每次的攻擊（弗 6:10-17；林後 12:9-10）。主復活得勝的大能充滿我們！（弗 1:18-23）。即使信徒遭遇失敗，神將這些失敗化為力量（林後 4:6-18）。

- \* 約瑟被他的哥哥丟到坑裡，被賣為奴，並蒙冤下監。  
結果：他被提拔為埃及的領袖，並在饑荒中拯救了他的族人（創 45:4-8；50:20）。
- \* 摩西在埃及第一次拯救他的同胞，卻失敗了，還帶著恐懼和恥辱逃亡。後來，摩西成為偉大的領袖，拯救以色列民離開埃及（出 2:11-21；也見第 13、14 章）。
- \* 三個希伯來人被扔進爐子裡。  
結果：尼布甲尼撒敬拜神，並在整個帝國宣揚神的榮耀（但 3-4 章；也見 第 6 章）。
- \* 早期的基督徒受嚴峻的迫害。  
結果：他們從神得著大能，並奉耶穌的名行神跡奇事（徒 4:17-33）。
- \* 在掃羅的帶領下，司提反受迫害和殉道，其他基督徒也逃往各地。  
結果：信徒把福音傳遍各地（徒 7:54-8:4）、撒瑪利亞城的人歸主（徒 8:5-8）、外邦人第一次聽到福音（徒 11:19-26）。
- \* 保羅和西拉被毆打並下監。  
結果：獄卒和他的家人得救，腓立比教會誕生（徒 16:19-33）。

此類的事情數不勝數。從聖經裡的記載、教會的歷史中，以今天的基督徒，也有類似的經歷！

### 2. 個人歷練

神利用這一切的逆境，來實現他在我們生命中的最終目標：就是有著**他兒子的品格**！就像一位父親為兒子將來打算，供他良好的教育，並發展他的潛能。同樣地，天父在我們人生中的每一個環節，都一直引導著我們，以實踐他給我們榮耀的計劃。當我們遇到困難，他就像父親一樣，鼓勵兒子去克服困難，培養出堅毅的精神。透過試練，天父使我們的品格更像主。

雅各說：“我的弟兄們，你們遭受各種試煉時，都要認為是大喜樂…”然後他解釋說：“…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考驗，就生**忍耐**”（雅 1:2-4）。忍耐的結果使我們“又完全又完整，一無所缺”。約瑟經過信心的試煉後，不僅是他人得益處，他自己的內心也堅強起來，有助他後來成為宰相（詩 105:17-21）。摩西失敗後，沉靜寂了 40 年。最後他成為世上“極其謙和”的人（民 12:3）。

彼得說這些信心的試煉比“金子更顯寶貴”，因為試煉能產生更有價值的東西，就是基督的品格。正如金子要被火煉淨一樣，我們所受的試煉能淨化心靈、堅固信心（彼前 1:6-7）。

請對比彼得前書 1:7 和馬太福音 25:14-30 有關耶穌的比喻。當耶穌再來時，能經得起信心試練的信徒，都會受到：

**稱讚：**“好，你這又善良又忠心的僕人”。

**尊貴：**“你在少許的事上忠心，我要派你管理許多的事”

**榮耀：**“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吧！”。

基督徒是**無往不勝**的！正如在哥林多後書 2:14，保羅說：“感謝神！他常率領我們在基督裏得勝”！

我們一直探討“萬事都互相效力”。但要得到這“益處”，首先要：

1. 愛神
2. 接受神的呼召

在這裡，保羅是指我們領受了神的“兒子名分”的兩個方面：一、個人與神的**關係**。二、與基督站在同一的**權位**。這裡的“呼召”不是呼召未信的人歸主，而是呼召那些愛神、並且與神已經建立關係的人。神呼召我們不是沒有**目的**的。比方說，父親站在家門，呼喚兒子。兒子就跑過來，問：“爸爸，要幹什麼？”孩子被召喚，不是要成為父親的兒子。他們已是父子關係。兒子知道父親召喚他是有原因的，就是要他辦些事情。

同樣地，天父也是如此。我們被呼召是有特殊目的（來 3:1；提後 1:9）。我們既是神的兒女，就可以堅定相信，神會使用我們人生遇到一切的事情，讓我們得益處。我們更需要明白，我們人生中遇到的試練，都是為了裝備我們，成就他呼召我們的旨意。

## 神的呼召給人盼望

保羅在以弗所書 1:18 的禱告中，求神開啟我們的心眼，讓我們“知道他呼召你們來得的指望是什麼，他在聖徒中所得榮耀的基業是何等豐盛”（第 18 節）。這個“指望”、“盼望”，並不是僅僅希望將來會發生什麼事情。盼望就是確確實實地相信、並且知道，神為他的兒女定下的目標，是堅定的，一定能夠實現（來 11:1）。神的呼召給了我們盼望，讓我們向著目標前進（腓 3:13-14）。盼望是基督徒人生中不可缺少的一環（林前 13:13）。他讓我們在這罪惡的世界和撒旦的攻擊中，保持清晰的視野。有清晰的目標給我們勇氣和耐力去面對試練，也知道神的計劃會現實。當我們在經歷試練時，我們也可以如雅各所說：所有試練都是“大喜樂”（雅 1:2-3；羅 5:3-4）。

有一個人，在樹林野營，迷失了方向。唯一的辦法就是找出最高的一棵樹，並爬上最高處看。在遠處，他看到營地和找到方向。於是他從樹上下來，滿有信心，起勁地用斧頭砍掉茂

密的叢林，向著營地的方向進發。同樣地，盼望（知道神呼召我們的目的）給予我們方向和動力。很多時候，我們被面對的問題遮蓋了自己的目光，看不到任何出路。但是，當我們把盼望固定在主給我們的目標上，試煉當中便像拿起我們信心的“斧頭”，披荊斬棘，向著目標進發。

## 信心模範

聖經記載了許多心眼被打開的信徒，他們知道神榮耀的目的，並聽到天父的呼召！

### 亞伯拉罕

希伯來書 11:9 告訴我們，亞伯拉罕“好像在異鄉”生活，“居住在帳棚裡”。第 10 節說出其因由：“因為他等候著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設計和建造的”。也就是說，他知道眼前的生活是暫時的。他的目光堅定地注視著神的目標。所以，他在每次試練中都相信神（羅 4:18），更知道所有試練都是成就神的旨意（來 11:17-19）。他相信以色列民族要從神應許的兒子而出（羅 4:18-21，9:7），彌賽亞從而降臨（約 8:56）。還有新城裡的人因為彌賽亞的來臨而被贖回（來 12:22-24；啟 21:2-5，9-27）。

### 主耶穌

耶穌受盡十字架的折磨，但是堅持他降世的目標。正是因為他有了這個盼望，才能忍受了十字架的痛苦（來 12:2）。耶穌定睛在“那擺在前面的喜樂”，這喜樂不僅僅是他的復活和恢復他的榮耀，還可以“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來 2:9-13）。舊約裡的信心英雄將他們的人生目光放在神的目標。耶穌基督更是我們的模範。保羅鼓勵我們說：

“你們要仔細想想這位忍受了罪人如此頂撞的耶穌，你們就不致心灰意懶了。”希伯來書 12:3

因此，當我們知道天父的呼召時，我們才能真正明白，神會使用我們人生遇到一切的事情，讓我們得益處。

## 神的大計

保羅已指出，我們期待著將來的榮耀（羅 8:17-18, 23）。在第 28 節，我們知道凡愛神，又被神呼召的人，神會使用我們人生遇到一切的事情，讓我們得益處。現在，在第 29 節，他指出這個榮耀的目的是：

1. 要我們效法他兒子的形像
2. 耶穌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

在這課，我們會探討神計劃的上半部，就是要我們效法基督。這已說明，目標是使我們有耶穌的形像。如何做得到？就是“效法”耶穌。

## 永恆的旨意

神的旨意是要我們“達到基督完全長成的身量”（弗 4:13）。這是我們個人和整個基督生體（教會）的目標（約 17:20-26）。希伯來書 1:3 說，耶穌是“神榮耀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也就是說，聖子是天父的“真像”。因此，效法耶穌的形象，是我們崇高的呼召！（西 2:9-10；腓 3:12-14）。我們在以下三方面要效法耶穌基督：

### 1. 有基督的品格

加拉太書 5:22-23 描述了主耶穌的品格。這是聖靈在我們裡面所結出來的果子：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和節制（也見詩 103:8, 145:8-9, 拿 4:2；約一 4:8）。

### 2. 有基督的能力和權柄

神的寶座代表他的能力和權柄。我們被召與基督同坐神的寶座上！（啟 3:21；西 2:9-10；弗 1:18-23, 2:6-7）。

### 3. 顯出他的榮耀

猶大書 24 說，當耶穌再臨時，我們將會“無瑕無疵…站在他榮耀之前的”。試想像一下！通過基督的救恩和聖靈不斷的改造我們，所有我們便可以清白無瑕地站在他榮耀之前。（請閱太 17:2 對耶穌榮耀的描述；啟 1:12-18）。

## 成長路程

彼得讚美神，因為“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重生了我們，使我們有活的盼望”（彼前 1:3）。我們重生的那一刻，生命就開始成長。初生的嬰孩，都有父母的模樣。當我們從聖靈而生時，亦有著天父的模樣。現在，像嬰孩一樣，漸漸成長，直至長大成人（彼前 2:2；林前 3:1-3；來 5:11-14）。主通過以下四個方法，使我們“達到基督完全長成的身量”：

### 1. 聖靈

聖靈給我們成長的動力（約 6:63）。

### 2. 神的話語

聖經是我們的食糧，使我們成長（提後 3:16-17）

### 3. 基督的身體

以弗所書 4:13-14 指出神給我們人生的目標。第 11-12, 15-16 節則指出，要達到這目標，神要基督的身體發揮作用。神賜給基督的身體不同的恩賜和事工，目的是要我們成長（第 11-12 節）。第 15-16 節告訴我們，教會裏每一個信徒，都是基督身體的一部分（弗 1:22-23）。神對每個信徒都給予不同的恩賜。我們全體信徒都要以這屬靈的恩賜，在愛裡彼此服侍和建立。

### 4. 信心的試煉

神通過我們人生中遇到的各種問題、情況，來磨練我們，改變我們，使我們有耶穌的模樣。面對著試煉，無論情況如何惡劣，我們都要有堅定的信心，神必以恩典回應我們的信心，使我得勝。這樣，我們經過各種的試煉（彼前 1:6-7），信心就不斷增長（羅 1:17），還“恩上加恩”（約 1:16），“榮上加榮”（林後 3:18），直到我們達到神的最終目標，就是有基督的形象！

“既然我們眾人以揭去面紗的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了與主有同樣的形像，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 3:18

在上一課，我們探討了有關神的計劃，就是要我們效法他兒子，主耶穌基督的模樣。現在，讓我們看看羅馬書 8:29 的下半部。天父不僅僅給我們特殊的呼召，還實現了天父給他兒子耶穌的計劃。神在創造和救贖的最終目的，就是要高舉他的兒子，“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

“他是教會的頭，也就是他身體的頭；他是新生命的源頭。他是長子，首先從死裡復活，目的是要在萬有中居首位。”西 1:18（現代本）（也見弗 1:10）

## 耶穌是長子

在舊約時代，神為以色列人訂立了長子繼承的原則。聖經用“首生”或“長子”來說明耶穌在神的造物 and 教會中的地位（林前 10:11）。以色列的長子：

### 1. 在家中享有特殊地位

長子是父親的副手，是弟弟們的“主”（創 27:37）並要擔當長子的任務（撒下 20:27, 29）。在正式宴會中，弟兄要“按著長幼的次序”就座（創 43:33）。

耶穌基督永遠是教會的主！憑著他的恩典，我們與他一同坐在寶座上（弗 2:6），與他同享光榮（羅 8:17-18）。他的愛環繞我們（弗 5:25-32）。在永恆中，我們不斷地讚美和敬拜他！

“...那位隨己意行萬事的神照著自己的旨意所預定的，為要**使我們...頌讚他的榮耀。**”弗 1:11-12（也閱第 13-14 節）

啟示錄告訴我們（7:11-12；15:3-4；19:1, 4-9），與他一同坐在寶座上的，有二十四位長老。他們從寶座上下來，把冠冕放在羔羊的面前，俯伏敬拜他。這說明在永恆裡，我們敬拜神應有的態度。

### 1. 在家中作祭司職分

以色列人的長子被神分別出來，代表他們的家人在神面前履行祭司的職責（出 13:2）。利未支派後來承擔了以色列國“長子”的角色（出 44:22-23；19:5-6；民 3:12, 44-45，8:17-19），並擔任祭司。

他們的職責是服事神，其次是服事人。這描繪主耶穌的事工。既是長子，他：

#### \* 服事神

作為大祭司的耶穌，為我們的罪獻上自己，一次過成全救恩！（來 7:21-28；8:1, 9:11-15）。現在，聖經說：“他長遠活著”為我們代求（來 7:25）。並在他的弟兄面前，敬拜天父（來 2:12）。

#### \* 服侍人

作為長子，他表達了天父對我們的關愛和恩典，並作為我們的幫助（來 4:14-16）。

## 2. 可繼承雙份產業

在舊約時代，長子可繼承父親的產業，且可多獲一分（申 21:15-17）。如果一個人有四個兒子，他的產業會分為五分，長子會獲得雙份，其餘的各得一份。

主耶穌作為長子，也得到雙倍的尊榮。事實上，他“承受萬有”（來 1:2）。這強調他愛我們，因為我們與他同為後嗣。耶穌的“長子”名份，是**固有的**；我們是神的後嗣，得與耶穌同享他的名份，則是來自神的**恩典**。

主耶穌是“長子”，具有特殊的地位：

過去：他是萬有之先（西 1:15）——從神創造天地的那一刻起，耶穌就已經具有長子的地位。他在宇宙中有超然地位。

現在：他從死裡首先復活（西 1:18；啟 1:5）——所有跟隨基督的人都擁有至高無上的地位。

將來：他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神的計劃成全後，耶穌將在神的家庭中作長子（弗 1:5）。神還接納我們進入神的家庭，成為他的兒女。

因此，耶穌在以下方面有崇高的地位：

- \* 宇宙的創造
- \* 人類的救贖
- \* 永恆的生命



## 全知的神

神是無所不知的，包括過去、現在和未來的一切。以賽亞書 46:9-10 說：

“要追念上古的事，因為我是神，並無別的；我是神，沒有能與我相比的。我從起初就指明末後的事，從古時便言明未成的事，說：‘我的籌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悅的，我必成就。’”

對於神這方面的屬性，聖經載有不少例子。神對所有的事情都是無所不知的：

1. 世界大小事（撒 23:10-12；賽 42:9；44:7，45:11，48:3-6；但 2:28-29；太 24:36；徒 15:18）
2. 個人大小事（耶 1:5；羅 11:2；彼前 1:2）。

羅馬書 8:9 說“他所預知的人”，指的正是上述的第二項，即個人大小事。在這裡，“知”一詞，有特別的含意。對於以色列人，神說：“我曾在曠野…認識你”（何 13:5），和“在地上萬族中，我只認識你們”（摩 3:2）。全知的神定會認識世間各族人民。這有什麼含意呢？這是指有親密的認識。在日常生活中，我知道某人，意思是知道這個人，但不一定認識他。認識人，是指與所認識的人，建立了個人關係。這就是耶穌在約翰福音 10:14-15 所指的關係：

“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正如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一樣；並且我為羊捨命。”

馬太福音 7:22-23 也說：

“在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要向他們宣告：‘我從來不認識你們…’”

在我們還未出生，人類歷史還未展開，甚至在神創造天地之前，他已認識我們。他不僅僅預知誰會相信和接受他的救恩，他更預知並深愛他所挑選的人！正如哥林多前書 8:3 說：

“若有人愛神，他就是神所認識的人了。”

“預知”的意思是，神已認識所有在基督裡的人。這些人都是神的兒子，都是他所愛的。就像一位父親，熱切地等待孩子出生，還為他計劃好未來一樣，天父也因著他的大愛，為未出生的兒子，預先計劃了永恆的將來。不少人對第 29 節一知半解。保羅並不是說神一早已預定了誰會得救。其實，保羅所說的是，神“預定他們效法他兒子的榜樣”！這是指，神早已愛他的兒女，就是那些以信心回應，從神的靈重生的人。神更為他們預定永恆大計。

## 彰顯神的大愛

當回顧保羅在他信中所分享的內容，我們感受到神愛的奇妙。這是通過神的救贖和他預定的計劃表達出來：

1. **神愛罪人**——他早已預定他將會派遣救主（羅 5:8）。

約翰福音 3:16 告訴我們，救主降臨是因為“神愛世人”。正因神愛世人，才預定了耶穌的降臨（彼前 1:18-20；啟 13:8）。正如在帖撒羅尼迦前書 2:13，保羅說，從一開始，神已決定救贖的方法：神以聖靈感動我們；我們以信心回應。這兩者在救主在十字架上受死和復活中體現出來。

2. **我們愛救主**——以信心回應（羅 8:28）

約翰說：“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一 4:19）。正因基督為我們捨命，神的愛就顯明，並激勵我們去愛他。耶穌說：“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太 22:14）。神呼召全人類接受救恩，但只有那些以信心回應的人，眾“兒子”才被揀選參與神的計劃（來 2:10-12）。

3. **神愛他的兒女**——為他們未來預定計劃（羅 8:29）

天父的愛傾注在那些以信心回應他的人。天父為他們預定了人生目標，就是要他們有耶穌基督的模樣！

保羅說：“他所預知的人，他也預定…”是什麼意思呢？我們要從羅馬書的語境來理解。在前文，他逐步說明：

- \* 我們將要根據自己對神的認知，為自己的所為承擔相應責任（1:18-2:16）
- \* 我們是不能夠靠自力得救或稱義（3:9-20）
- \* 神不偏待人，救恩是給世人的（2:6-11；3:21-31）
- \* 我們因信基督得救並稱義（第 4-7 章）
- \* 現在，通過住在我們的聖靈，神永恆地作我們的父親（第 8 章）

基於前文所述為基礎，現在我們探討保羅所說“預定”的事（8:29），指的是什麼。

### “預定”

保羅說，神給他所“預知”的人（即他早已認識和愛的兒子）都規劃好了一生，即“效法他兒子的榜樣”。因此，保羅在這裡所指的“預定”，只適用於**在基督裡**的人。正如他在以弗所書 1:4 說，那些**在基督裡**的人，在創世以前就被揀選，“在他面前成為聖潔，沒有瑕疵”。

登上了列車，你的目的地就與列車鎖定了；同樣地，當憑信心接受福音的那一刻，我就踏進基督裡。而神對所有**在基督裡**的人都預定了他們的人生計劃。羅馬書“預定”一詞的希臘原文，意即“預先區分出來”。這詞在聖經中只出現過兩次，在羅馬書和以弗所書 1:5, 11。兩次都是指那些接受了福音，在基督裡的人。在以弗所書 1:1-14，保羅說明“在基督裡”的人所得的福澤。這包括，各樣屬靈的恩福（第 3 節）；成為聖潔（第 4 節）；被收養為神的兒子（第 5 節）；他榮耀的恩典（第 6 節）；通過基督的寶血，得蒙救贖（第 7 節）；罪得赦免（第 7 節）；有各種智慧和明達（第 8 節）；知道他旨意的奧秘（第 9 節）；頌讚他的榮耀（12 節）；我們有聖靈的印記（13 節）；繼承產業的保證（14 節）；和將來被贖的應許（14 節）。

### 被揀選的目的

聖經裡與“預定”一詞息息相關的，還有

“揀選”。“揀選”在羅馬書希臘原文中，有“佈置”的含意。綜觀整本聖經，“預定”和“揀選”都是有目的的。

### 1. 以色列——被揀選的民族

神揀選以色列民族的目的，因為他們都是亞伯拉罕的自然後裔。凡出生於這個民族，就會包括在神預定的計劃中（申 7:6-11；4:37-38；代上 16:13；賽 45:4；65:9）。神的目的是通過這民族，讓神所應許的彌賽亞，即世人的救主，降臨人間。（保羅在羅馬書 9-11 章有詳盡說明）。

### 2. 耶穌——被揀選的僕人

天父揀選主耶穌，因為他是神的兒子。神預定他成為世人的救主和教會的“房角石”（路 23:35；彼前 1:20；2:6；啟 13:8）。

### 3. 教會——被揀選的群體

我們被收養為神的兒子，也有一個特定的目的。正如凡出生於以色列民族的人，就踏進神的計劃裡；當我們由聖靈重生，成為天國的子民，我們也踏入神給教會的大計裡（彼前 2:5, 9；腓 3:20；弗 2:19-22；西 3:12）。

### 人人應盡本分

在神的永恆大計中，有兩個並行的原則：神的主權、人的本分。神預定的計劃必定成功，這是毋庸置疑的。但在神上述三項揀選中，神的計劃需要人人盡其本分，才能在人的生命中實現神的目的。以色列這個民族就是通過接納了神召喚的族人，實現了神給他們的目的（羅 9:7-8；書 24:15）。耶穌是被揀選的僕人，他願意在愛中順服天父，犧牲自己性命（羅 5:19；來 5:8；腓 2:5-8）。他成就了神的計劃，並成為世人的救主；但仍需要我們的信心回應，才能在我們生命中成全神的大計。現在，神給我們（即教會）的終極計劃，就是要我們效法他兒子榮耀的模樣。這已經擺在我們面前了。我們每天回應聖靈的感動，就會榮上加榮，成為他的樣式（林後 3:18）。

## 救恩五步曲

保羅在第 29 節說明瞭神給我們人生目標，還握要地總結神救贖計劃的步驟。這救贖計劃包括了神、以及我們：

### 1. 神預知

- 神早已愛我們

神早已認識和深愛他的兒女，就是那些憑信心接受他的兒子、被聖靈重生的人。

### 2. 神預定

- 神的計劃，就是我們的人生目標

他早就為從聖靈而生的眾子預定了計劃，就是要他們長成像他的愛子的模樣。

### 3. 神呼召

- 神呼召，我們回應

神啟動他的計劃，就是要耶穌成為“許多兄弟中的長子”。神通過福音作了一個普世呼召，呼召世上所有人歸主。回應呼召的人，就成為神的兒子，繼而實現神的目標。

### 4. 神稱我們為義

- 神作工，我們徹底改變

凡回應普世呼召的人，都會被神改變。通過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我們的罪得到了赦免，並與神建立正確的關係。

### 5. 神使我們得榮耀

- 神的目的就是要我們得到光榮的形像

聖靈改造、更新變化每個信徒，直至達到神最終的目的，就是眾子都像他兒子耶穌的模樣！（約一 3:2；腓 3:20-21；帖後 1:10）。

保羅到了第 31 節問道：“既是這樣，我們對這些事還要怎麼說呢？”也就是說，這樣榮耀的福音，我們還可以說什麼呢？！

保羅講述福音，開始時就宣告：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1:16）。

然後，他把這福音詳盡地闡明出來。現在，看到擺在眼前的事實，他高喊：“我們對這些事還要怎麼說呢？”

這一切真理是什麼呢？

### 1. 我們從犯罪招致的惡果中得救——我們過去的罪得到了寬恕。這是通過：

- \* 稱義（3:21-4:25）

通過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神處理了人類的墮落和罪孽（3:9）。

- \* 與神和好（5:1-11）

我們可以與神和好、與神建立關係，因為我們白白被神稱為義，可以安然到神面前。

### 2. 我們從罪對人生的轄制中得救——現在，我們喜樂、得勝、可以與天父相交。這是通過：

- \* 與主相連（5:12-7:6）

我們都在基督裡了！（6:8）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罪的權勢也就被殲滅了。

- \* 成聖（7:7-8:17）

基督在我們裡面！（8:10）我們裡面有新的力量，讓我們隨從聖靈和過著蒙神喜悅的生活。這是因為我們都已經與基督同死、同埋、並一同復活。

向罪死 - 向神活（6:1-14）。

向律法死- 成為基督的新婦（第 7 章）

向肉體死- 隨從聖靈（第 8 章）

### 3. 我們得以擺脫罪人的身份——從而能夠盼望將來的榮耀：

- \* 蒙神收養（8:18-27）

我們身體得贖之日，全世界都會看到我們是神的兒子。

- \* 彰顯神的榮耀（8:28-30）

神豐盛的榮耀都會彰顯在我們身上！

這樣奇妙的事，我們還可以說什麼呢？除了讚美神之外，我們還能說什麼呢？

“願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使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他榮耀之前的、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享榮耀、威嚴、能力、權柄，從萬古以前，到現今，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猶 24-25

## 福音：勝利了！

保羅得到了基督的福音，驚喜不已，說：“我們對這些事還有什麼說的呢？”然後他就提出五個反問：

1. 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抵擋我們呢？(31 節)
2. 神既不顧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舍了他，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32 節)
3.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33 節)
4.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34 節)
5.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35 節)

然後，在第 37 節，保羅做出了勝利的總結：

“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我們已經得勝有餘了。”

保羅這五個反問，都在說明我們在主裡得到了勝利：憑著神為我們實現的完全救贖，我們面對著魔鬼、罪惡，都能夠在人生得勝。

## 神要幫助我們！

保羅在羅馬書的開頭就指出，神對人的罪惡極為憤怒(1:18)。現在，我們經歷了奇妙的福音後，我們的情況就發生了根本的變化。保羅說：神要幫助我們！所以到了 8:31，保羅就說：“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抵擋我們呢？”他的意思是，我們有了神的支持，別人要敵擋我們，簡直是妄想！詩篇 118:6-7 也如此說：

“耶和華在我這邊，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的怎麼樣呢？在那幫助我的人中，有耶和華幫助我，所以我要看見那些恨我的人遭報。”

保羅進一步說明神如何幫助我們：

- \* 神若饒恕了我們……撒但對我們的指控就沒有任何依據。
- \* 神若宣告我們為義……撒但不能定我們的罪。
- \* 神若賜生命的聖靈的律釋放我們……撒但不能用罪和死的律捆綁我們。
- \* 神若賜給我們聖靈的力量……撒但的力量

就無法轄制我們。

- \* 神若收養我們為義子……撒但無法阻止我們進到神的面前。
- \* 神若讓我們成為他的後嗣……撒但不能阻止我們享受應得的福澤。
- \* 神若註定我們要得榮耀……撒但不能挫敗神給我們的計劃。

基督的死亡和復活，為我們贏得了這些輝煌的勝利。他擊敗了：

### 1. 罪惡的權勢

人類的犯罪，給了撒但權力，來掌管我們的生命。但神通過基督就已經解除了罪惡對我們的權柄(約一 3:8；林後 5:21,17)。

### 2. 疾病的權勢

疾病是犯罪帶來的詛咒，是撒但轄制世人的其中一個手段。所以，耶穌在世醫治病患者，是他事工中十分重要的一部分(太 8:16-17)。然後，撒但藉著疾病對我們進行的轄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也一併解除了(賽 53:4-5；詩 103:1-3)。

### 3. 死亡的權勢

犯罪的自然結果，就是死亡(羅 5:12-21)。但基督的十字架，徹底解除了罪惡和死亡對我們的束縛，使我們得到釋放(羅 6:2-14；來 2:14；林前 15:51-57)。當耶穌再來時，死了的人就會復活。

### 4. 人間的權勢

撒但是“這世界的神”(林後 4:4；太 4:8-9)，我們都處在他的權勢之下。現在基督已褫奪了他的權勢(西 2:15)，讓我們都歸於神的權柄和掌管之下。到了世界末日，神也要收走世上各國的權勢(啟 11:15,17；腓 2:9-11；林前 15:24)。

福音裡處處都在說，神要支持我們！作為我們的創造主，他為我們歡喜。作為我們的審判者，他已認定我們為義。作為我們的主，他賜福給我們。作為我們的王，他與我們分享他的國度。作為我們的天父，他與我們分享他自己的一切。

## 無窮無盡的神恩

保羅說，神既讓他最寶貴的獨生子為我們死，其他的東西也就當然不會不賜給我們。讓我們看看幾個實例。

地震災害發生後，救援人員所能找到的孩子中，存活下來的很多都是因為有其母親捨身保護。母親願意不顧自身安危去拯救孩子，那麼她在日常生活中，一定會把孩子照顧得無微不至。天氣冷，就為孩子蓋被加衣；孩子餓了，就給他食物；累了，就哄他入睡；病了，就悉心照顧；受傷了，就安慰他。

這原則也適用於我們對主的委身。若甘心樂意把自己奉獻給主，在日常生活中，服從神就不用廢氣力了。如果我們對神說，“主啊，我所有的都是你的”，那麼，當他要求我施予給有需要的人，我就不會遲疑。天父已把萬物都賜給我們，包括他的愛子耶穌（西 1:19）。保羅說，既然如此，天父也會慷慨地賜給我們其他的福澤。

## “萬物”

彼得也說，神應許了我們，要賜我們“萬物”：

“神的神能已把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神。因此，他已把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使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分享神的本性。” 彼後 1:3-4

天父既把他的兒子賜給了我們，那麼我們所需的其他一切，神也會白白賜給我們。其實，聖經裡所述的各種應許，貫穿著我們整個生命：

### 1. 身體

人人都有物質生活的需要。耶穌也知道我們的需要，並勸勉他的門徒不要為生命憂慮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太 6:25-32）。他說：

“你們要先求神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 太 6:33

神應許賜給我們日常的飲食（太 6:26）和一切的需要（腓 4:19）。他賜我們健康（詩 103:3；約三 2），並且保護我們（詩 37:3；詩 91，121）。他使我們在物質上繁榮昌盛（申 28:1-6；箴 10:22）、讓我們能夠安然睡覺（詩 127:2），並給我們力量（腓 4:13；賽 40:29-31）。

### 2. 魂

神應許滿足我們情感和靈性上的需要。他使我們心靈復蘇（詩 23:3）、有自律的靈（提後 1:7）。當遇到困難和壓力時，他安慰我們（林後 1:3-4）。他將他的平安（約 14:27；腓 4:7）和喜樂（彼前 1:8；約一 1:4）賜給我們。他賜我們信心去面對一切困難（箴 3:26），並賦予我們智慧和悟性去處理（林前 1:30；西 1:9）。對孤苦無依的人，神首先應許永遠與我們一起，其次就是使他們有家可歸（來 13:5；詩 68:5-6）。

### 3. 靈

我們心靈的深處得到滿足，因為可以與神相交。神應許賜給我們一切來自“在基督裡”的屬靈福氣（弗 1:3）。他成全我們的心願（詩 37:4）。他的靈引導我們（賽 58:11，30:21；詩 73:24，48:14）。他給我們過虔敬生活所需的一切恩惠（彼後 1:3）。每天他更新我們內在的生命（林後 4:16，3:10）。他應許我們可以直接進到他的面前（來 4:16，10:19-22；弗 2:18）。我們與神同行，有恆久的喜樂（詩 16:11）。

在哥林多後書 9:8，保羅如此總結神無窮無盡的恩典：

“神能使各樣的恩惠充盈滿溢地流到你們身上來，使你們凡事常有十分的充足，能夠溢出各樣慈善的事來。”（呂振中）（也見弗 2:7）

### “誰能控告我們？”

神既已經稱我們信徒為義，神當然要撤銷對我們的所有指控。所以，對於指控信徒的論調，保羅駁斥說：“神已判我們無罪，**收養我們為義子**，還有誰能控告我們呢？”這是因為：信徒在基督裡的地位是**無可爭議的**！（西 3:3）神是最高審判者，他的裁決是無可質疑的！因此，所有對信徒的指控都可以休矣。

對於神的兒女，目前仍有不同方面的控告，但都是站不住腳的：

#### 1. 魔鬼的控告

“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和他所立的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為那個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 啟 12:10

撒但的控告，聚焦在信徒生命的三個方面，這些都關係到對福音的正確認識：

**信徒的過去：**撒但設法挖掘我們過去的罪，並借此控訴我們。儘管如此，福音給我們的第一個信息是，在十字架上，神已**徹底**處理了我們的過去。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死在十字架上（羅 6:6）。現在，我們是全新的人，就連出身也是嶄新的（林後 5:17）。新造的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從真理來的公義和聖潔**”（弗 4:24）。所以，撒但的控訴是沒有證據支持的，是無效的（見詩 103:11-12）。

**信徒的現在：**撒但設法控告信徒在日常生活中的各種作為。撒但試圖讓信徒相信，雖然現在已經是神的兒女，但都不能滿足神公義和聖潔的要求，最終還是失敗。儘管如此，福音給我們的第二個信息是：罪的權勢雖然曾經支配了我們，但現在已經在十字架上被徹底解除了！（羅 6:14；8:1-2）神的旨意決不是要讓他的兒女陷入不斷的挫折中。即使信徒經歷失敗，撒但還是沒有指控我們的依據的！正如約翰一書 2:1 所說：

“我的孩子們哪，我把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你們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

也就是說，有人充當我們的辯護律師，代表我

們向天父一一駁倒敵人的所有指控，因為撒但的指控都是毫無根據的！

**信徒的未來：**福音的第三個信息是，信徒以效法神兒子耶穌的模樣，作為人生目標。撒但也試圖控訴信徒未能活出基督的樣式。但保羅剛剛在第 29-30 節中已經揭示了奇妙的真理。在創世前，神已為我們計劃好一切。神早已認識我們（詩 103:14，139:1-5,13-16）。他的計劃是永不落空的（賽 14:24；25:1；46:10）。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保羅鼓勵我們：

“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他必成就這事**。” 5:24（也閱第 23 節）

#### 2. 自我的控告

基督徒最大的敵人，往往就是自己。信徒在面對失敗時，撒但就乘虛而入，讓我們自責。但福音告訴我們，神的靈已經住在我們裡面，他有能力改造我們。所以，保羅可以宣告，他不以福音為恥，因為“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1:16）

所以，我們不應也不必自責。神已經做了裁決，誰能質疑呢？（約一 3:19-20）

#### 3. 別人的控告

信徒都不是孤立的個體，而是生活在人間社會裡，這裡有許多非信徒，充斥著各種不同的人生道理和負面思想。這些包括許多反對神的言論，以及對信徒的作為不停提出的各樣指責。儘管如此，神已經把我們改造成他的兒女和後嗣，並且有聖靈親自為我們作見證（羅 8:15-17）。所以，這些控告也是不能成立的。

我們必須明白，這些指控不是針對我們，而是針對神的品格和福音。因此，指控者要為這些指控，直接到神面前答辯。

“主耶和華必幫助我，所以我不抱愧…誰與我爭論，讓我們來對質；誰與我作對，讓他近前來吧！看哪，主耶和華必幫助我，誰能定我有罪呢？…” 賽 50:7-9（也見來 13:5-6）

保羅坦然地說：“到底**誰能控告那些蒙神揀選的人呢？**”語音落下，就鴉雀無聲。答案是顯而易見的：**沒有人能夠控告我們了！**

##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

在上一節，保羅說：“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所有對神揀選的所作出的指控，在福音的面前，都是不能成立的。現在保羅更進一步說明：既然指控在基督裡的人不能成立，那麼信徒在天庭裡就視為無罪了，因此也沒有被判刑的依據了。所以，保羅說：“誰能定他們的罪呢？”

### 是基督嗎？

保羅回答說：“基督耶穌已經死了！”也就是說，主耶穌是唯一有權審判我們的人，他也是為我們而死的那一位。還記得聖經記載一位犯姦淫罪的女子嗎？法利賽人想陷害耶穌，說：“摩西在律法書上命令我們把這樣的女人用石頭打死。那麼，你怎麼說呢？”耶穌回答說：“你們中間誰沒有罪，誰就先拿石頭打她！”耶穌的意思是，只有無罪的，才有資格定別人的罪。然後，他們從年老的開始到年幼的，一個一個溜走了，只留下耶穌一人！耶穌是唯一沒有罪的人！他是唯一有資格審判她和扔石頭打她的人。但耶穌的判決是：“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約 8:8-11）。

耶穌對所有相信他的人也是如此。唯一真正的審判者是神自己，因為他是唯一符合審判者的標準和要求。同時，作為正義的審判者，耶穌基督並沒有審判我們，而是自己承擔了我們應受的刑罰，以符合公義的要求，從而使我們獲得自由。

### 是撒但嗎？

既要無罪的，才可定別人的罪，那麼撒但是罪的化身，怎能定我們的罪呢？他控告我們，正表明他一直以來的欲望，就是要篡奪神的權威。撒但是墮落的天使，叫路西法。他是天使中最高的，卻想要取代神的地位地和權柄（賽 14:12-15）。所以，撒旦無權定我們的罪，因為：

1. 他自己充滿著罪惡。
2. 他沒有定罪的權力。

神已宣告基督徒為“無罪”。撒但仍要對基督徒提出指控，這恰恰是背叛神的行為。

保羅問：“誰能定我們的罪呢？”沒有人！因為神是唯一真正的審判者。在基督裡，他赦免

我們的罪，稱我們為義！保羅還說出四個不可將信徒定罪的理由：

### 1. 基督的死

只要相信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死這一事實，就可以保護我們免受撒但的控訴。這是因為，我們的罪債已經全部還清了，完全符合了公義的要求！有罪的我（舊我），已經與基督在十字架上一同受審受死了。撒但對我們的控訴，已經結案！

### 2. 基督的復活

保羅說，更重要的是，基督的復活使敵人的指控歸於無效，因為基督的復活使我們稱義（羅 4:25）。也就是說，復活是我們被神被接納的證據。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成為一個新創造的人，是一個全新的人（林後 5:17）。

### 3. 基督的升天

基督重返天堂，再次坐在他父親寶座的右邊，說明了基督已經獲得完全的勝利。這是因為：

#### \* 他在萬國中擁有主權！

他遠遠超越一切的權勢，包括“今生來世所能舉出的一切名銜”（弗 1:19-22（新譯本））。他的話是最終的權威。他既已宣佈我們稱義，誰敢違抗他並定我們的罪呢？

#### \* 他與我們一同坐在寶座上！

我們不僅與基督一同復活，也與他一同坐在寶座上！他賦予我們權柄對付敵人（路 10:19）。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6:2-3 說，這權柄將會完全展示出來，就是我們會審判世界和天使！

### 4. 基督不斷的為我們代求

耶穌不但沒有定我們的罪，相反地，基督永遠活著為我們代求，成為我們在天上的中保（約一 2:1-2）。

因此，現在對信徒來說，我們被定罪是沒有根據的，因為基督已經代我們受了審判。再沒有任何法律可以定我們的罪，因為我們已經擺脫了律法。再沒有法庭可以審判我們，因為我們現在站在恩典的寶座前。再沒有法官可以審判我們，因為神自己是唯一真正的法官。他已經宣告我們為義！

##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

保羅提出最後一個有關福音的問題：“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

### 1. 問天問地（第 35-36 節）

誰能夠這樣？物理上的力量可以嗎？保羅列出了我們會面對的所有逆境。他沒有說基督的愛把我們與這些阻力隔絕。相反地，他說這一切阻力都無法把我們與基督的愛分開！

**患難：**這是指日常遇到的困難和麻煩。這詞的希臘原文，指的是“壓力”。生活的壓力，無時無刻不在擠壓著我們，但是它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其實，正是在這種環境下，我們更能體會他的愛！

**困苦：**這詞的希臘原文，指的是“狹窄”。我們往往也會在狹窄、受束縛的處境裡，令人動彈不得。有時我們甚至可能會感到與主“疏離”。但是，他的愛從未離開我們。他一路陪伴我們，並帶領我們走向得勝的道路。

**迫害：**這詞的希臘原文，指的是“追趕”。撒但，正通過世間不同的人，“追趕”加害於我們。保羅在提摩太后書 3:10-12 指出，凡立志在基督裡過敬虔生活的信徒，都會受到逼迫。但是，主耶穌說，逼迫列入為信徒的光榮！（可 10:29-30；徒 5:41）那麼，“迫害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嗎？”答案是：“絕對不能！”逼迫無法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反而會帶來更大的福氣（太 5:10-12；林後 12:9-10）。

**饑餓和赤貧：**食物和衣著是我們生活的基本需要。貧窮不能把我們與基督的愛分開。事實上，神基於他的愛，已經應許給信徒提供一切所需（太 6:25-33；腓 4:19）。

**危險：**面對任何危險，神的愛都會與我們同在，為我們驅走一切恐懼（見詩 91；來 13:5-6）。

**刀劍：**就是指“戰鬥的武器”。信徒所能遭遇的最壞狀況，就是為基督面對死亡的威脅。在第 36 節中，保羅引用了詩篇 44:22，把我們與古代的聖徒聯繫起來：他們愛神，願意為他付出生命（來 11:32-40；腓 1:21）。

### 2. 得勝的答案（第 37-39 節）

無論什麼都不能把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除了以上各種自然界的力量外，保羅還提到了靈界的力量：

**無論死或生：**都不能夠使我們跟神的愛隔絕！（見腓 1:21；羅 14:8）

**無論天使或鬼魔：**他們也不能把我們與神分開，因為神是遠超越一切掌權的（弗 1:21）。

**無論現在或將來的事：**也不能！

**掌權者：**所有在人間或靈界的執權者或規條，都不能把我們與神的愛隔絕！

**無論“高處”或“深處”：**都無法影響我們與神的關係。“高處”和“深處”是當時天文學的術語。在保羅的時代，甚至在今天，還有不少人相信星座宿命之說。保羅要說的是，任何力量，無論是真實的還空想的，都不能觸碰在基督裡的人！

**其他受造之物：**在整個被造的宇宙中，絕對沒有任何受造之物，能使我們與神在耶穌基督裡的愛隔絕！

## 基督的愛

保羅說，什麼都不能把信徒與主的愛隔絕。神的愛是無限的，連罪惡也無法阻止神愛我們。基督已戰勝了罪，還消滅了黑暗、死亡和地獄的權勢。保羅說，無論在不同時空裡（死和生）、面對宇宙中的最強者（天使和惡魔）或宇宙中任何受造之物，這都無法使信徒與這愛隔絕。而且，這愛是看得見摸得著的：主的愛帶來力量、大能、勝利！

## 得勝有餘

因此，保羅說，我們在這一切事上就得勝有餘了。得勝有餘，是指壓倒性擊敗所有敵人，然後還有餘裕的力量。這些要加害於我們的種種力量，不僅被神一一消滅了，而且他們的作為還在不知不覺中讓我們得益，使我們的勝利愈加榮耀（雅 1:2；彼前 1:6-7）在基督裡，我們的地位是堅不可摧的！（林後 9:8）信徒勝過了敵人（第 31 節）、罪惡的審判（第 33-34 節）、困境（第 35-36 節）、生死（第 38 節）、乃至一切權能（38-39 節）。我們得勝有餘！



## 讀第 9-11 章，須看上下文

羅馬書接下來的三章，初步看來似乎與前文不大相關。有些人建議避開這三章，認為讀完第 8 章即可直接閱讀 12 章，第 9-11 章則可單獨研讀。其實不然：按照保羅所寫的順序研讀各章，是很重要的。羅馬書整部書信按照其上下文來理解，才能明白保羅要告訴我們的福音！在第 9-11 章中，保羅解釋了神給以色列人的應許與福音的關係，並講述了以色列人拒絕他們期待已久的彌賽亞這個問題。

## 兩大重點

在閱讀這三章時，我們要注意兩個重點，從而正確理解保羅的原意。

### 1. 信心

我們必須再次強調，在研習這三章時，要牢記羅馬書的主旨。保羅在整封書信中都強調，我們得救和稱義，是單憑信心，就是接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和他的復活！關於猶太人對福音的抗拒（其實神給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應許，在福音中已經得到了成就），保羅指出了猶太人的“絆腳石”，就是他們認為要憑著自己的努力稱為義人，而不是單憑信心稱義（9:30-33）。保羅再次強調，我們成為神應許的繼承人，所憑的必須是信心：我們必須、也只須以信心接受基督（9:6-9）。

### 2. 神給以色列民族的旨意

保羅同時也在講述以色列這個民族拒絕福音的問題。保羅反復提到猶太人是神“揀選”的民族，正如我們在第 56 課中看到，揀選總是有其目的的。神為以色列民族所定的目的就是：我們的救主，通過以色列民族進入人世。（我們之前已經提到，以色列民族的所有律法、聖約、獻祭、以及神為他們所作的一切，都是為了實現這個目的而設的。）有了這個認識，我們就能領會聖經中一些史實的含意：神選擇雅各而不是以掃、神使埃及法老心裡剛硬（9:10-22），都是有其目的的。

保羅在這裡指的不是信徒個人的救贖和永生，而是神在人類的歷史中所做的工作。

## 以色列人的問題

以色列人拒絕接受福音的問題，是需要說明的。如果保羅所宣講的福音是真實的，以色列人既能從福音裡眾多應許中受益，他們為什麼還要拒絕福音呢？保羅所主張的如果都成立，那麼猶太人早應全盤接納才對！但現在外邦人也被神接納、稱義，也能跟猶太人一樣，繼承亞伯拉罕的應許，那麼以色列人與神的盟約還有什麼意義嗎？神向以色列人所應許的彌賽亞，看似沒有先來拯救以色列人，反而把他們長期以來所期待的應許都給了外邦人？這就是保羅在這三章中要解答的問題。

## 第 9-11 章概要

1. 在羅馬書 9:1-29，保羅指出，以色列人拒絕福音，並不是因為神不信守對亞伯拉罕及其後裔的應許。其實，這個應許的對象，是亞伯拉罕的“屬靈”兒女，就是那些如同亞伯拉罕一樣，憑信心接受應許的人。正如神所應許的，也如先知所預言，真正的猶太人、和相信耶穌的外邦人，都得到救恩。
2. 在羅馬書 9:30-10:21，保羅說明，以色列人被拒絕、外邦人反得拯救，是因為他們對福音有著不同態度。猶太人覺得福音因信稱義的道理過於簡單，因而無法相信；外邦人則相信了基督。以色列人誤解了律法，以為只要好好遵守律法，就能被稱為義。他們不願坦然承認自己的過錯、承認他們的行為無法達到神聖潔的標準，也不向主尋求憐憫和寬恕。他們認為要依靠自己對律法的遵守，而不是福音。這就是以色列人被拒絕的原因所在。
3. 在羅馬書第 11 章，保羅解釋，神還沒有全面拒絕以色列人。其實，有些猶太人已經相信了基督，並已經得救！同時，神也還沒有對以色列人做最終的裁決。正如舊約先知所預視預言，有許多外邦人接受福音一樣，保羅也預視預言，到了末世的時刻，以色列民族將全面歸向主耶穌。

## 保羅愛他的同胞（第 1-3 節）

在羅馬書 第 8 章，保羅興奮地宣告福音帶來的榮耀。但當他提到自己的同胞時，就心中不禁傷痛：以色列人被神挑選去傳揚福音，但卻拒絕了神給他們的計劃。他們就像這樣一個母親：懷孕期間就悉心照顧胎兒健康成長，但寶寶出生後就不認這個嬰孩為自己的孩子。

保羅的同胞指控他出賣了自己的民族、並鼓吹違背律法（徒 21:20-28）。他所到之處，都被同胞迫害（林後 11:23-28）。保羅非但沒有怨恨他們，反而為他們難過、憂愁。他希望當時在羅馬的教會（尤其是猶太信徒）能明白，他深愛著、關心著尚未歸主的同胞。事實上，保羅極愛他們，甚至願意犧牲一切讓他們歸信主。他像摩西一樣（出 32:32-33），切望以己身代贖以色列人的罪。保羅之前已經提到，沒有什麼能使他與基督的愛隔絕（8:35-39）。他巴不得同胞能夠得救；他甚至願意為此承受自己與基督隔絕的咒詛。他知道這是不可能的，但這是在表達對同胞的情懷，就像他所愛和事奉的神一樣，願意犧牲自己來拯救他所愛的人！（閱腓 2:5-8）

## 以色列人的福澤（第 4-5 節）

保羅列出神賜給猶太人一切的福澤，這些福澤本來都是為他們活出福音的而設的。他們有：

### 1. 兒子的名分

神稱他們為“兒子”。這既指以色列整個民族（出 4:22），也指個人（何 1:10）。他們被召做各民族的“長子”（見第 54 課有關“長子”的說明）。

### 2. 神的榮耀

他們見過神榮耀的雲彩遮蓋了摩西的會幕（出 40:34-35），也曾見過神的榮光充滿了所羅門的聖殿（代下 5:13-14）。這都在顯示，神住在他們中間。

### 3. 神跟他們立的約

在以色列民族的整個歷史中，神通過亞伯

拉罕（創 15:18）、摩西（出 24:8）、約書亞（書 1:1-9）和大衛（撒下 23:5），親自與以色列人立了約。

### 4. 領受律法

律法就是以色列民族的“教師”，本應是引導他們到基督的面前（見加 3:23-4:5）。

### 5. 聖殿裡的敬拜

以色列民族甚至已經奉行神所訂立的各種祭祀和敬拜儀式，這一起額都預表了耶穌一次性的救贖。

### 6. 各樣的應許

神賜給他們各式各樣的應許，包括彌賽亞的來臨。

### 7. 以色列民族的先祖

以色列民族的先祖憑信心“仰望神永恆的城”（來 11:8-16），建立了整個民族的根基。

### 8. 基督降世也為以色列族人

基督“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受稱頌的神”，跟他們是同一族！救主由這民族而出，也在他們中間顯現！（約 1:11；約一 1:1-3）

## 問題就來了

所以，“猶太人怎麼會錯過呢？”保羅將在接下來的三章探討這個問題。他以問答的形式，來解答這些疑問：

1. 神的話落了空嗎？（9:6-13）
2. 神是否不公？（9:14-18）
3. 我們既然已經遵行了神的旨意，為什麼神還要責怪人呢？（9:19-29；10:1-21）
4. 難道以色列人沒有聽過、明白福音嗎？（10:18-19）
5. 神放棄了他的子民嗎？（11:1-10）
6. 猶太人跌倒了，就再也站不起來嗎？（11:11-32）

我們將會在接下來的課文中，找出答案。

## 神的話落了空嗎？

保羅在第6節回答了猶太人一般都會提出的問題。從上下文來看，第6節中“神的話”是指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第7-10節）。所以，問題就是：“神賜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的應許（即神的話），既在基督裡成全，為什麼他的後裔依然拒絕呢？難道神對以色列人的應許落空了嗎？”保羅的回答很簡單。他重複了他在第二章和第四章所說的：“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保羅在羅馬書之前章節的基礎上，進一步闡明：

1. 真割禮是心的割禮（2:17-29）
2. 真猶太人是從內心做起的（2:17-29）
3. 亞伯拉罕的後裔是指那些效法他的信心接受應許的人（4:16, 22-24）

第7-8節重申並強調了以上幾點。在接下來的三章，保羅要說明：

1. 真正的以色列人是指那些相信應許的人（9:6-8）。換言之，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在福音中成全。但這裡所說的真正以色列人，不是指亞伯拉罕生理上的後裔，而是指相信了神應許的人。
2. 大多數的以色列人不接受福音，因為他們不接受因信稱義，只相信要靠自己的行為達義（9:30-33；10:1-21）。
3. 不是所有以色列人都拒絕了福音。有一部分以色列人接受了，比如保羅。現在還留下了少數歸信了主的猶太人（11:1-7）。

既然真以色列人都已經歸信了主，神的話當然沒有落空！（加 3:6-9, 14, 26-29）

## 以色列人的譜系

為了向猶太人說明，猶太族人當中只有少數人才是真正的以色列人，保羅就用了以色列民族的譜系為例。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他其實還有其他兒子：見創 25:1-6），但神得應許是通過以撒（不是以實瑪利或其他兒子）的譜系來實現的。所有猶太人都會同意保羅的說法，沒有人會認為以實瑪利的後裔（即阿拉伯人）是神應許的繼承人。保羅接著說，以撒也有兩個兒子，但應許是通過雅各（不是以掃）的譜系來實現的。猶太人也會同意保羅這一觀點，因為沒有猶太人會認為以掃的後裔（即以東人）

是神應許的繼承人。然後，保羅進一步指出，在整個舊約歷史中，神的目的是直接通過這個譜系中的繼承人一代一代傳下來的，這是猶太人至今無法否認的事實。正如神揀選以色列民族為他應許的子民一樣，神也要讓那些以信心接納福音的人，歸入屬靈的譜系，成為屬靈的繼承人。

## 神揀選的目的

神的揀選有兩種：按生理譜系揀選的以色列、以及按屬靈譜系揀選的以色列。

### 按生理譜系揀選的以色列

保羅用以色列民族的生理譜系，來說明基督的降世。按肉體說，不可能每一個人都是基督的先祖。保羅說，神的揀選，與獲選人的好壞沒有必然關係。保羅就以雅各和以掃為例：他們早在出生之前，已被神揀選。這純粹是神的決定，為的是顯明神的旨意（第12節）。那麼，神為什麼按生理譜系揀選呢？就是讓他的兒子基督降世為人。

### 按屬靈譜系揀選的以色列

保羅剛剛說明了以色列族人的譜系，都是神從多人中揀選少數人為繼承人，一代一代傳下來的。現在他進一步指出，確立以色列民族始祖的以下兩項主要原則，也適用於真正的以色列人：

1. 神的應許（如同以撒一樣：第6-9節）

正如同以撒是神應許之子一樣，以色列族人中只有一部分人是真正的以色列人。這些真正的以色列人像亞伯拉罕一樣，憑信心接受應許。

2. 神的揀選（如同雅各一樣：第10-12節）

神揀選雅各，不是基於雅各的行為，而是出於神的旨意。所以，真正的以色列人，是根據神的旨意（不是人們的行為），從眾人中挑選出來的。正如保羅一直在羅馬書中所說，主權的神已經揀選了：凡相信神的兒子的，都成為神的兒女和繼承人。

在下一課，保羅將會分析這兩個譜系的區別。神按生理譜系的揀選，為的是將他的兒子帶到人世；神按屬靈譜系的揀選，則是“要領許多兒子進入榮耀”（來 2:10）。

## 神不公嗎？

乍看之下，神似乎“不公”，因為神在雅各和以掃出生前，就已經揀選了雅各。其實，我們在下一課將會看到，問題並不在此。當我們讀到聖經裡有關以掃和雅各的記載，就會明白，神至高主權所定的旨意是最公正的。

保羅在羅馬書中提到，神作了兩個揀選。神揀選了以色列民族，為的是讓救主降臨人間（即“民族之選”）。同時，神揀選了那些以信心回應救主的人，為的是讓他們成為神的“許多兒子”（即“屬靈之選”）。雅各就是一個好例子。作為生理上的一個人，雅各早在他出生之前，神已揀選他為以色列民族之祖。這並不是基於他有什麼善行，而是讓耶穌從他的譜系降世為人。聖經也非常清楚地表明，雅各同時憑著信心，成為了亞伯拉罕應許的屬靈繼承人（來 11:8-16）。

雖然不是每個人、每個民族，都可以成為基督肉身的先祖（比如以掃），但他們都可以憑著信心，承受亞伯拉罕的應許，成為這個應許的屬靈繼承人。這就取決於各人的信心了。以掃貪戀俗世，對神的應許不感興趣，聖經形容他為“淫亂和不敬虔”的人（來 12:16）。以掃被神拒絕，是因為他拒絕了神。

## 雅各和以掃

第 13 節是在引述瑪拉基書 1:2-3。神在這裡指的是以色列和以東兩個民族，他們繼承了各自先祖（即雅各和以掃）的特性。所以，以東族人出生之前，神對他們有何看法，並不是神揀選以色列的原因。相反，神揀選以色列，是因為兩族的人出生之後，為自己、乃至後代，所作出的抉擇。

神為什麼厭惡以掃呢？儘管雅各也有性格上的缺陷，但神為什麼還愛他呢？

答案在於他們不同的態度。態度決定了他們人生的原動力。以掃迷戀俗世的事物，一心追求此生的享樂。雅各跟亞伯拉罕一樣，只著眼于神的永恆大計。希伯來書 11:8-10 正說明了雅各對神的態度。

## 長子的名分

我們在第 54 課中已經探討過長子的權利。創世記 25-27 章，則讓我們進一步看清以掃和雅各的態度。當以掃發現雅各從父親以撒騙取了福分時，他說了這番話：

“他名叫雅各，豈不是這樣嗎？他欺騙了我兩次：他先前奪了我長子的名分，看哪，他現在又奪了我的福分。”（創 27:36）

以掃以為，名分與福分是分開的。他給雅各賣了長子的名分，自以為只是放棄了神給他的計劃的其中一部分，卻不知福分是隨名分而來的。所以，當以掃把長子的名分賣給雅各時，以掃並沒有任何悔恨。可是，當他發現自己也失去了福分，就“就吽發極大極慘苦的聲音，連連哀叫”（第 34 節，呂振中版）。另一方面，雅各只請求以掃給他長子的名分，並沒有要以掃把福分賣給他。也就是說，**以掃只想要福分，而雅各一心想想要長子的名分。**所以，明白了名分和福分這一點，就能看到以掃和雅各各自的心思。

創世記 27:1-36 介紹了長子的福分。長子有權繼承家族的統轄權、以及在世間的產業和財富。然而，這一切與生俱來的權利，都是屬長子（即具有長子名分者）的，讓長子在他一代人中，成就神的永恆大計（創 17:7）。以掃為了取得讓他在人世活得歡愉、舒適的東西，就把其長子的名分賣給了雅各，說明了以掃完全不重視神在他人生裡的計劃，也就是神給他祖父亞伯拉罕的“應許”（來 12:15-16）。他為了一頓飯，就賣出了自己永恆的命運。

另一方面，創世記 25:27 和希伯來書 11:9 指出，雅各“住在帳棚裡”，過著遊牧的生活。儘管他有著各種缺點（包括他用欺騙的手段，達到他的目的），但他有一點得到神的憐愛，並讓神改造他的生命（創 32:24-28）。這就是雅各的人生態度：他在人世只是過客、寄居者。他只著眼於一個大目標，就是神的永恆大計。雅各**相信**神給亞伯拉罕，他的祖父的應許。雅各**憑著信心**，成為了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

## 神不義嗎？

保羅正在解答第一個問題（“神的話落了空嗎？”）的時候，就提出了第二個問題：

“神不義嗎？”保羅在這裡轉移了話題，是為了反駁一些猶太人可能提出的質疑。保羅剛剛說完，神的揀選從來都不是基於獲選的人有什麼功勞，並以神揀選雅各而不是以掃作為例證。保羅想指出的是，神揀選人的原則是堅定不移的，從未改變。這些原則是：

### 1. 不按人的行為

神按生理譜系所作的揀選，也適用於屬靈的揀選。保羅說明了，神揀選雅各，不是因為雅各如何積德行善。其實，雅各和以掃在出生之前，神就已經選定了雅各。這原則也適用於屬靈的揀選。應當注意，保羅所述的原則，不是神的揀選在獲選人出生前已經作出，而是指神的揀選不是根據我們的行為而定（如同雅各一樣）。

### 2. 僅憑神的呼召

神的計劃如何成就，在於神自己的旨意。正如我們所見，按生理譜系的揀選，目的是讓救主降臨人世。這個原則也適用於屬靈的揀選。通過福音，神已向世人發出歸主的呼召（約 3:16）。那些相信的人，就踏進了神永恆的大計，獲得神具體的呼召。

猶太人對保羅所說沒有異議：他們都明白，神揀選雅各，是基於他所屬譜系。其實，在保羅的時代，猶太人最大的絆腳石是，他們認為需要靠自己的行為、努力去追求義（羅 9:30-33）。對此，保羅的答案是：這從來都不是神作揀選的原則。神無論在根據生理譜系揀選雅各，還是在屬靈的揀選中，都不是這樣做的。

大家或許都能想像到，當時的猶太人會如何反問保羅：竭盡了全力按照神的意思行善，居然不會得到神的考慮，這樣公平嗎？我們對神這麼熱心，我們這麼努力遵守律法，為什麼神不憐憫我們？（見羅 10:1-4）

對此，保羅引用了主對摩西的話來回答：“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要憐憫誰就憐憫誰”（出 33:19）。這句話帶出了三個要點：

### 1. 神的憐憫，不是我們應得的

“神公平嗎？”在回答這個問題時，保羅回到了原點。他並沒有作什麼“辯解”。相反，保羅清楚地說明實際情況：人類根本無權得到神的憐憫。他在這封書信前三章已清楚指出，人類（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都犯罪墮落，都背叛了神。人犯了罪，就像一個罪惡深重的犯人，沒有資格主張獲得憐憫的權利，而應該受到審判。這就是說，憐憫不是人的權利，而是神的恩典！

### 2. 神有絕對的主權，決定對誰施以憐憫

施恩、憐憫的主權，完全掌握在神的手中。神是上帝，一切均遵循他的旨意而行。所以，神是沒有必要去憐憫任何人；神也可以決定只對部分人施以憐憫。這些都不是根據人的意志或努力為轉移的（第 16 節），而是全憑神的旨意！

### 3. 神有絕對的主權，憐憫相信他的人

明白了上面兩點，就能體會到神的憐憫！神的品格在耶穌基督裡已經完美地展現出來了。神是滿有慈愛和恩典的。正因如此，我們才能得到他的憐憫。要知道，神的憐憫，是面向“眾人”的（羅 11:32）。因為神的愛，神依其主權，決定派遣他的兒子耶穌基督，代替世人接受審判，並邀請所有世人接受他的福音。神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神決定了，凡接受耶穌為救主的人，都得到憐憫！

聖經清楚說明，神掌有主權，人也有自由意志。神把救恩賜給世人，人只能通過相信得救。施恩的主權完全掌握在神的手中，這些都是神主權的決定。相信，就是人獲得神憐憫和救贖的唯一途徑。正如神所已經宣告的：“凡求告主名的都必得救”（徒 2:21）。

## 法老的例子

神的憐憫，不是取決於人的努力或意志的。保羅就以法老的例子來說明這點（見出 3:19-14:31）：

### 神的憐憫（第 17 節）

神對法老說：“我興起你，正是為此。”（新漢語）神並不是反過來說，因為這樣，神才興起法老。神只是使法老露出他的本來面目，為神所用。神的本意不是要造出一個邪惡和叛逆的人，然後要他受到永恆的審判。這與神的本性是完全不符的。神是不能做任何違背他本性的事的。神不能行不義的事，違反自己所定的律法。正如保羅所說：“難道神有甚麼不義嗎？絕對沒有！”（羅 9:14）相反地，“興起”的希伯來原文是“*amad*”，意思是“站立不動”、“保全”或“持續”。這正是出埃及記中的經文所指：它不是說神興起法老為王，而是說神容忍他的叛逆，保全了他的性命。這證明了神的憐憫！

“現在，我若伸手用瘟疫攻擊你和你的百姓，你就會從地上除滅了。然而，我讓你存活，是為了要使你看見我的大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全地。”（出 9:15-16）

神沒有對法老進行其應受的審判，而是讓他繼續為王。原因有兩個：

#### 1. 為了法老本人——

“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

神一直包容法老，給他悔改的機會。正如保羅之前所指，神對罪人有恩慈、寬容、忍耐，目的是給他們時間和機會悔改（2:4；彼後 3:9）。

#### 2. 為了世人——

“使我的名傳遍天下”

儘管法老頑梗悖逆，拒絕了神給他的機會，但他是無法阻撓神大計的落實的。神甚至會用悖逆的人，來成就他的旨意！人的叛逆，其實不是神的本意。相反，神利用他

們的叛逆來彰顯神的權能。比如說，父親的大兒子極其叛逆，不聽父親多番的勸告，自甘墮落。父親雖心疼這個兒子，但還是會教導他其他兒子，以這個大兒子為戒，以免其他兒子重蹈大兒子的覆轍。同樣，法老的頑梗悖逆，是我們的警戒。神允許他繼續做王，並用他向世人展示神的權能和榮耀（出 7:5；書 2:9-11）；這是為了讓世人都能聽到他、相信他、歸向他。

### 神的主權（第 18 節）

神不僅僅“要憐憫誰就憐憫誰”，還“要使誰剛硬就使誰剛硬”。法老的故事，就是表明神主權的一個例子。聖經清楚地告訴我們，神要憐憫所有人（羅 11:32，新漢語），也就是凡以信心接受福音的人（約 1:12-13）。聖經同時表明，神要誰頑固，誰就頑固。就是那些不斷拒絕聖靈的感召，剛硬己心的人（太 22:1-14）。他們都會經歷到“神的嚴厲”（羅 11:22）。神使他們錯誤的心，越陷越深（帖後 2:10-12；羅 1:24, 26, 28）。儘管神在法老面前展示他的大能，法老依然“心裏剛硬”，七次拒絕神（出 7:13, 22；8:15, 19, 32；9:6, 34）。所以，神就“任憑法老的心剛硬”（9:12；10:1, 20, 27；11:10；14:8, 17）。人如果不斷拒絕聖靈的感動，就會像法老一樣，最後就聽不到聖靈的聲音了。那時，神就任憑人為所欲為（見創 6:3；賽 63:10；約 12:40）。正如我們在羅馬書 1:26-27 看到，這是一種懲罰。應當注意，神寬容法老，是有時限的，不是無止盡的：死後就會面對永恆的審判（來 9:27；羅 2:16）。

神的憐憫，廣及所有人（徒 17:30），但只有那些悔改並相信福音的人才能體驗到（徒 3:19）。那些剛硬己心，拒絕悔改，拒絕相信福音的人，才會經歷神的剛硬（11:7-9）。保羅說，猶太人就是如此。但神不會把猶太人拒於門外，總會給他們悔改的機會。罪孽深重的猶大王瑪拿西（代下 33:10-16）、乃至保羅自己（徒 9:1-20），就有過這樣的經歷。正如保羅在 11:23-24 所說，這就是以色列人的盼望所在。

## 神為什麼還要指責人呢？

對於之前所提法老的例子，保羅知道有些人會提出反駁。有人或會認為，法老的頑固、不信，既然是神促成的，藉以成就神的計劃、展示神的大能和榮耀。“那麼，反正一切都是神的旨意，為什麼神還責備和懲罰我們呢？”像主耶穌一樣，保羅沒有直接回應這些質疑，而是一針見血指出他們的心態：就是指責神！

## 質疑神的主權

面對質疑神主權的人，保羅反問他們：

### 1. 你是誰？（第 20 節）

有罪的人，到底有什麼權利，可與公義的造物主頂嘴？保羅這句話是針對那些叛逆不信的人而言的。以信心回應福音，是神所喜悅的（伯 42:1-6）。保羅同時說明，神的憐憫不是我們應得的權利，同樣地，我們也沒有資格批評神。保羅再次強調，神就是神！對神提出反駁，就是對神品格的褻瀆，也是對神良善和恩典的無知。

保羅用窯匠和泥團的關係作了比方。這比方與法老的例子，都說明歷代以來，神對人類都有絕對的主權。這裡不是指人類的永恆命運。保羅並不是說，神創造了一些可以得到拯救和永生的人，又造出了一些要受到審判和永恆詛咒的人。這既違背神的本性，也違背保羅一直宣講的福音。保羅所說的是，**所有人**都為神所用，來成就他在**地上**的旨意。

神本著他的憐憫，給世人賜予救恩和永生（羅 11:32）。神已做了一切去拯救我們。他賜給世人救贖，但人是否接受救恩，就取決於該人的決定了。然而，保羅說，歷代以來，神使用世人，甚至包括那些拒絕他的人，來成就他的旨意。神甚至會使用像法老那樣頑固抗旨的人。但這樣的人就只是一件“卑賤”的器皿。神對法老說：“我將你興起來……為要使我的名傳遍全

地。”通過法老，神的旨意在天上得到了成全。同時，那些相信神的人，也蒙召在世上成就神的旨意，彰顯神的權能和榮耀；但這不是出於反叛，而是本於對神的愛。所以，他們就成為了神“貴重”的器皿。

### 2. 倘若神這樣做了？（第 22-23 節）

在這三節經文中，我們要注意兩件事：首先，保羅使用了“倘若”這詞。他沒有直截了當地說神做這些事，而是說：倘若神這樣做了，又如何？保羅的意思就是說：你是誰，憑什麼質疑神。倘若神要這樣做呢？他是神，當然有權做任何他想做的事！保羅再次強調，神有絕對的主權，人類是沒有資格質疑的。

其次，我們要注意，保羅這裡的比喻不是指永恆而言。第 22 節不是說神為了顯示自己的烈怒和權威，就造出一些激怒他的人，並將其滅絕。保羅其實是載說，神“忍耐寬容”那些激怒他的人。這些人激怒了神，不是因為神把他們造成這樣，而是因為他們自己的悖逆和犯罪。神容忍法老的不斷叛逆，其實體現了神對罪人極大的忍耐和包容。神最希望他最終能夠悔改（2:4）。但是，若他們堅持抗拒神，神就會以他們作為反面教材，讓其他人歸向、接受神的恩典和憐憫。那些堅持不信的人，“應受憤怒”、“預備遭毀滅”，這都不是神為他們所預設好的，而是他們自己堅持犯罪所致。帶罪的人，使神憤怒，最終要面臨“毀滅”的命運——除非他們接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接受神的憐憫。

在歷史上，神使用“激怒他的”人（新漢語），即不悔改的罪人（包括法老），來向世人彰顯他的榮耀。神向“蒙憐憫”的人，即以信心接受神的人，來展示他豐盛的恩典。這些都是“早預備得榮耀的”人。正如我們在羅馬書第 8 章看到，神為那些相信並接受基督的人準備了榮耀的計劃。當我們踏進基督裡，我們也就同時踏入神早已為我們預備的榮耀計劃當中。

## 蒙憐憫的人（第 23–29 節）

保羅已經說明了神如何使用那些拒絕他的人（新漢語作“激怒他的”人），並通過他們向那些相信神的人（即“蒙憐憫的”人）彰顯神的榮耀。保羅說，這些蒙憐憫就是凡信主的人，包括了猶太人和外邦人。保羅引用了舊約的預言，來說明福音將臨到信主的外邦人（第 25–26 節；何 2:23）以及信主的以色列族人（第 27–29 節；賽 10:22–23, 1:9）。

過去對神、對公義毫無興趣的外邦人，現在都蜂擁而至，進入神的國？為什麼“海邊的沙”，即猶太民族，不斷熱切地追求義，卻只有小部分的族人願意接受福音所給予的義呢？保羅說，猶太人犯了一個決定生死的大錯：他們堅持要靠自己的行為來賺取義，而不是憑著信心蒙神稱義。

## 信心和行為（第 30–31 節）

在信心這個關鍵問題上，保羅在舊約先知書的基礎上，比較了不信的猶太人和信主的外邦人這兩種對神截然不同的態度：

### 1. 憑信心稱義（第 30 節）

猶太人一生、乃至猶民族在歷史上，都在追求義。外邦人卻沒有這樣的歷史背景，也鮮有把義作為人生的追求。但當外邦人突然聽到基督救贖的好消息，就欣喜若狂地領受了！（賽 65:1）外邦人並沒有像猶太人那樣，為賺取義而努力，而是憑著信心相信耶穌基督的工作，從而得到義。

### 2. 憑行為得義（第 31 節）

然而，猶太人“追求”（遵守）律法的義。他們就像一個小孩，拼命地追趕前面的世界冠軍跑步選手。小孩氣喘吁吁、甚至滑倒、跌倒，始終無法追上。猶太人就是這樣追求律法的義。他們看著義，渴望著義，並投入自己所有力量追求著義。他們拼命地求義，卻始終不能達義！

## 石頭

保羅說明了許多外邦人接受福音、許多猶太人

拒絕福音的原因所在。舊約多次用“石頭”或“磐石”來比喻主（創 49:24；撒下 22:2；詩 18:2, 31:3, 71:3）。保羅也用了這個猶太人熟悉的比喻，並結合了以賽亞書的兩節經文來作說明。以賽亞預言，神所放的一塊“石頭”對兩種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作用。對於不信的人，這塊石頭成為了“絆腳石”（定罪、死亡）；但對於信的人，它就是生命的“穩固根基”（寬恕、生命）！以賽亞說，這塊“石頭”是指一個人，就是我們“信靠他的”。現在，保羅明白地告訴我們，以賽亞所說的“石頭”，就是耶穌基督。

### 1. 絆腳石（賽 8:14）

福音的信息，就是憑信心相信基督的救贖，這是稱義的途徑。可是，對猶太人來說，這是路上一塊大石頭，把他們絆了一跤。他們不願意憑信心接受基督。他們把腳趾碰傷，然後把石頭踢到一旁，堅持繼續走自己的路（林前 1:22–24；彼前 2:4–10）。

### 2. 丟棄的石頭（徒 4:10–11）

彼得引用詩篇 118:22–23，指出這“石頭”就是指耶穌。耶穌本人也曾如此說。耶穌講述佃農的比喻後（太 21:33–44），也引用詩篇中的同一段經文，告訴不信的猶太人，神的國必從他們那裡奪過來，並“賜給那能結果子的民”。

### 3. 寶石（羅 9:33）

在這節經文的後半部，保羅引用了以賽亞書 28:16。這舊約經文更完整地描述了這塊石頭在信徒身上的作用：“看哪，我在錫安放一塊石頭作為根基，是衡量的石頭，是寶貴的房角石，穩固的根基；信靠他的人必不致驚恐”。對信徒來說，這塊石頭是：

\* **“寶貴的房角石”**：房角石是用來連接牆垣的。耶穌基督要把猶太人和外邦人連結一起！（弗 2:14–15）房角石是在建築房子時所安置的第一塊基石。因此，耶穌是教會的“房角石”（弗 2:20）。

\* **“穩固的根基”**：正如房角石是“穩固的根基”，那些相信耶穌基督的人不必擔心他們的信靠會變得根基不穩，因為“信靠他的人必不蒙羞”！



雖然大部分的猶太人拒絕接受福音，保羅還是沒有放棄，堅持不斷為他們祈禱。福音之道，是個人相信了即可得救；這就說明猶太人的救贖是有希望的。這在保羅本人身上已經得到了印證：他曾經強烈反對基督的福音，後來也能悔改歸主（徒 9:1-22）。因此，他祈求猶太人能得到因信得救的啟示。保羅以前也與他們一樣，抱著對神的熱心去迫害早期的信徒；所以，保羅非常瞭解猶太人（加 1:13；腓 3:6）。猶太人熱心可嘉，但這在神的眼中都是徒然的，因為這是盲目的熱衷，有著方向性的錯誤。

## 猶太人的錯誤

猶太人的錯誤有以下兩方面：

### 1. 方向錯誤（第 2 節）

小學童獲選進入了學校的足球隊，興奮至極。他是隊裡最認真的球員，每次訓練總是第一個到場。他第一出賽的一天終於到了。在賽場上，他全心全力帶球、傳球……現在到了重要時刻：他在觀眾的呼喊聲中，衝破了所有攻防，把球直射龍門——進球！他為自己的進球發出了喜悅的歡呼。可是場上頓時安靜了下來。他再環顧四周，才發現自己跑錯方向，把球射進了己方的龍門！

熱心是可貴的，是主喜悅和讚賞的，但必須用在對的事情上，才有價值（加 4:17-18）。事實上，熱心要出於真誠，基於真理，否則會變成極其危險的力量，就像猶太人的情況一樣（約 16:2-3）。

### 2. 觀念錯誤（第 3 節）

猶太人的熱心放錯了地方，因為“不是按著真知識”。他們有一個觀念上的錯誤。保羅把他們的這個錯誤分三個部分，逐一剖析：

- \* “他們不明白神的義”。也就是說，他們不知道這是神的義，必須是神所賜的。他們的無知，不能歸咎於未曾

聽道，因為福音已向他們宣講了。他們不是不知，而是不信。他們堅持不信，也就未能親身體驗、經歷福音的真理。

- \* “企圖建立自己的義”（新譯本）。他們不接受只有神能賜予的義，卻試圖憑自己的力量把自己成義。這就像其他動物極力掙扎成為人一樣，是不可能的！
- \* “他們就不服神的義”。這是整個問題的癥結所在：他們“不服”。人的意志是問題的本質。自滿的猶太人，不會接受自己做不到。要他們像外邦人一樣，承認自己都有罪，還要承認自己沒有能力達義，實在太沒面子了！

## 最大喜訊（第 4 節）

保羅總結了猶太人很難接受這真理。事實上，這是人類所得到的最大喜訊！

### 1. 基督是律法的總結

“總結”一詞的希臘原文有兩個含義。一、它可以指“目標”：基督是律法所指向的目標（加 3:24）。律法的義都具體在基督裡面（賽 53:9；太 5:17）。正如保羅所說，律法的目的，在那些“在基督裡”的人的生命裡得到了實現。二、“總結”也可以指“終結”。耶穌基督就是律法的終結。他結束了律法的舊制度，取而代之的是聖靈的新樣式（羅 8:2-4）。

### 2. 信他的人都得成義

現在我們不用掙扎和沮喪了！我們只需相信：“所有信他的人都得著義”。

“凡出於律法的行為都是受詛咒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持守律法書上所記的一切而去行的，都是受詛咒的。’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既然基督為我們成了詛咒，就把我們從律法的詛咒中贖出來……”加 3:10-11, 13

## 信心和律法的比較

保羅引用舊約摩西所說的兩句話，來對比律法和信心，藉以說明，人不可能滿足律法的要求而達義，但可以憑信心稱義。

### 1. 律法

“遵行的人就必因此得生”（利 18:5）。保羅說，這節經文清楚地體現了律法稱義之道：凡遵守律法的，就可以存活。正如保羅所說，這唯一的問題，就是沒有人能夠做到！雅各也說，若違背了一條誡命，就等於違反了所有的律法（雅 2:10-11）。而且，從來沒有人能夠完全遵守所有律法（也見加 3:10-14）。

### 2. 信心

保羅再次用摩西的話（申 30:11-14）來說明因信稱義的道理。這節經文是以色列人所耳熟能詳的。“至高”或“高不可及”是指無法實現（詩 139:6；箴 24:7）。“升到天上”或“下到陰間”是指做不可能的事（摩 9:2；詩 139:8-9）。對於摩西時代的人來說，大海是無法跨越的障礙，相當於“升到天上”一樣，是不可能的。

保羅借用摩西的話來說明律法和信心的不同。律法強調個人的努力。因信稱義則是：

## “你不要心裏說：”

1. “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說，把基督領下來。）”這麼說的人，根本不知道耶穌已經成為過肉身，在人世生活過。我們不需要拼命掙紮到“天上”，把神的義帶到凡間。因為，基督早已下降凡間，給人類帶來了救恩和義（見林前 1:30）。
2. “誰要下到深淵去呢？（就是說，把基督從死人中領上來。）”這麼說的人，根本不知道耶穌已經復活了。在這裡，保羅沒有引用摩西的話（“誰為我們渡海到另一邊？”），而是採用了等語句：“誰要下到深淵去呢？”。“深淵”意即“無底”，形容“大海”（創 1:2，7:11），也可指陰間和地獄（伯 28:14；創 49:25；路 8:31；腓 2:10；

啟 17:8，20:1）。也就是說，我們不需要下到深淵去求義，也不需要費力己力擺脫罪和死亡的束縛。因為，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從而使我們得以稱義。

基督之所以下降凡間、從死裡復活，都不是因為我們作過什麼努力。義，不是憑著我們自己的努力賺來的。事實上，基督已經為我們做完了一切：我們只需相信、領受基督的救恩。在申命記 30:11-14，摩西已預言，生命之道，其實近在我們的咫尺。

## 口上宣講、心裡相信

保羅說，因信稱義的，都會把這個道理宣之於口：“義，不能上天下地找來，也不能靠自己的努力賺取。義離你不遠，正在你心裡、在你口裡！”信心，是人人可得的。信心就在我們的心裡和口裡！保羅說，這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

### 1. 口裏宣認耶穌為主

“主”一詞的希臘原文，意思是主人或者神。人們稱耶穌為“主”，就是指耶穌與神有同等地位，耶穌是他生命中處於最高位，應當受到他的順服和敬拜。保羅剛剛說完：“不要心裏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說，把基督領下來。）”信心現在要告訴我們：“耶穌是主！”也就是說，耶穌已經從神的寶座降臨到人間了。信心，就是承認耶穌在事實上、在我個人生命中都是我的主！

### 2. 心裏相信基督所作的一切

相信基督復活，是得救的一個重要因素（林前 15:12-22）。基督的復活，是基督所作一切工作的偉大成果，宣示了神接納基督所做的工作。所以，相信基督復活，就是相信基督給人類的救贖！

口裡宣認，但心裡不信，就只是空口說白話。口裡宣認使我們得以在神面前稱義，心裏相信使我們得救。心口如一，就是信心的行動！這是很簡單的：只要呼求主（第13節）、相信回應我們的主、口裡承認耶穌是主和他所作的一切（第9節）。

## 信靠他的人，必不會失望（第 11 節）

猶太人在遵行律法方面非常熱心，但最終只會感到受挫、失望。但是保羅說，相信主，就一定不會失望。人的軟弱，決定了律法的應許無法得到成全（羅 8:3-4）。但是信心的應許是能夠得到成全的，因為一切的事情，神都做好了！

## 所有人都一樣（第 12-13 節）

在羅馬書 3:23，保羅第一次明確指出，猶太人和外邦人是沒有區別的：因為大家都犯了罪！現在，保羅歡喜地告訴我們：**所有人都可以得救、並獲得神的義！**（珥 2:32；徒 2:21）

在第 14-18 節中，保羅說出了好消息：“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人要得救，必須有人告知主的救贖！所有信主的人，他們的信仰都始于聆聽福音的信息：世人都要求告主的名，因為只有這樣才能得救（徒 4:12）。如果沒聽過這個福音，信徒們又怎麼可能會相信主呢？如果沒有人告訴信徒們，他們又怎麼可能會知道這個福音呢——除非神派遣人，把福音的信息告訴他們。舊約先知以賽亞早已如此描述那些傳播福音的人：

“在山上報佳音，傳平安，報好信息，傳揚救恩，那人的腳蹤何等佳美啊！他對錫安說：‘你的神作王了！’”（賽 52:7）

每個基督徒都被“派遣”到世上來。耶穌說：“去…！”（太 28:19-20）在哥林多後書 5:18-20，保羅說，神“將這和好的信息託付了我們。所以，我們作基督的特使，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

現在，保羅提出一個反問，這大概就是猶太人不接受福音的藉口：

### 難道他們沒有聽見嗎？

保羅肯定地回答：“當然聽見了”。福音的信息，是首先從猶太人的首府傳開去的。那天，來自世界各地的猶太人聚集在一起，並聽到這信息（徒 2）。不僅如此，保羅到訪每個城市，都清楚地將福音信息宣講給猶太人（徒 19:10）。正因如此，他在所到之處都遇到了猶太人的騷亂。

因此，他提出猶太人第二個拒絕福音的藉口：

### 難道他們不明白嗎？

保羅說，不明白的本來應該是外邦人。但外邦人卻接納了福音的信息！（申 32:21；賽 65:1）也就是說，猶太人是不會不明白的。這是因為，他們早已從舊約聖經裡得到了救主降臨的所有應許。所以猶太人（而不是外邦人）理應為此早作準備。然後，保羅引用舊約聖經（賽 65:2），指出以色列人拒絕接受福音的真正原因：就是**悖逆、愚頑**！責任完全在他們自己！

## 個人的責任

在這一節，保羅強調了猶太人的個人責任。他們既已受惠於舊約聖經中的應許，就理應比外邦人有更多機會去瞭解福音，從而更明白福音的道理。這一節經文結束時，保羅用了神向他們張開雙手的描繪，帶出了對所有人的一個警示。（保羅將在下一章加以說明。）

耶穌在撒種者的比喻中（路 8:4-15），指出了人們對神的話（種子）的四種心態：

### 1. 堅決抗拒（封閉的心）

我們對神的話故意緊閉心門，就像亞基帕王一樣（徒 26:1-30，特別注意第 28-29 節）。

### 2. 置若罔聞（淺薄的心）

我們聽到了神的話，但什麼也不做。就像腓力斯一樣（徒 24:22-25），他喜歡聽保羅的話，但當保羅的話影響到他的時候，他就把心門關起來（也見來 2:3）。

### 3. 頭腦知道、心裡不信（受惑的心）

理性上知道神的話，但心裡卻不相信。因此，遇到考驗時，最終還是會拒絕它。希律就是一個例子（可 6:20）；希律還為了保全自己的名聲，不惜下令處死約翰（第 14-28 節）。

### 4. 欣然相信、領受（敞開的心）

神想要的是回應、接受福音的心。這樣的心，能帶來救恩和義。

## 神棄絕了他的百姓嗎？（第 1-7 節）

這是猶太人的最後一個問題。猶太人既然拒絕了接受福音，神會棄絕他們嗎？保羅說：“絕對沒有，我就是一個好例子！”保羅本來就是以色列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還屬於便雅憫支派！而且，已經有許多其他猶太人跟保羅一樣，已經相信接納了福音（徒 2:5-41, 6:7, 14:1, 21:20）。

保羅以他自己為例，說明了神沒有棄絕他的子民，而是否相信接受福音，是個人的抉擇。縱觀以色列人的歷史，一直只有少數的“餘民”真正跟隨神。以利亞的時代有七千人（第 2-4 節；王上 19:10-18）。阿摩司看到主在篩選以色列人，像用篩子篩穀一樣，生下來的都是被煉淨的人，必蒙神保守（摩 9:9-10）；西番雅、彌迦和耶利米也提到主所聚集的餘民（番 3:12-13；彌 2:12、5:3；耶 23:3）。以西結宣稱救恩是基於個人是否得義（結 14:14, 20, 22）。歷代的先知都表明，雖然以色列國背叛了神，但總有一些餘民，始終對自己的信仰不放棄、不妥協。人與神的關係，是一種個人的關係。人是否得救，不是取決於他屬哪一國的國民，還是哪一個家族、家庭等等；要得救，就必須將生命交給主（結 18）。在保羅時代，猶太人當中也有餘民，接受了福音所賜的榮耀恩典（第 5-6 節）。神並沒有棄絕他“預先所知道”的人，這些人就是那些接受基督、成為他兒子的人（第 2 節）。向福音敞開心扉的人，是神的選民，因為他們接受了神的兒子。其他人雖然熱切地求義，卻始終無法得到義，這是因為他們依靠的是自己的力量，而拒絕了基督白白賜給他們的恩典（第 6-7 節）。

## 頑梗不化的猶太人

在第 7-10 節中，保羅引用了一系列舊約經文，來說明不信福音的猶太人所處的境況（申 29:4；賽 6:9-10, 29:10；詩 69:22-23）。保羅如此說：他在宴席上大吃大喝，漸漸昏昏沉沉，便伏在桌上打瞌睡（第 9 節）。他“心智昏迷”（當代版），連眼睛也睜不開，周圍的噪音都無法將他喚醒（第 8 節）。他自我感覺良好，這使得他不知不覺成為了敵人攻擊的對象，從而墮落。

保羅說，這就是猶太人的現狀。他們以自己是神的“選民”而自信、自滿，最終是失敗的。保羅說，他們“頑梗不化”。這詞希臘原文的意思是“老繭”。老繭是手掌、腳掌因過度摩擦所生的厚皮，使所在部位失去感覺，比喻毫無同情心的人。心剛硬起來，就會愈發麻木。所以，累犯、慣犯，往往對犯罪沒有罪疚感。保羅說，老繭長在手上，也能長在心裡。猶太人就是如此，他們對神的呼召已經麻木了。

保羅還指出，猶太人“眼睛昏花”（第 10 節）。他們拒絕了“光”（約 1:4-11, 3:19-21, 8:12），所以都變成靈性上的瞎子。

“是的，直到今天，每逢摩西被宣讀時候、還有帕子放在人們心上。但一個人幾時轉向主，帕子幾時就除掉。”林後 3:15-16（呂振中版）（也閱第 13-14 節）

即使到了現在，這些都是他們個人的責任。

## 他們就無法翻身了嗎？

如果猶太人都頑梗不化，是否永不能翻身？保羅又一次明確告訴我們：“絕對不是！”保羅強調，拒絕真理的並不是以色列民族中的所有人，以色列人迄今為止對福音的拒絕，也還不是最終的。他們被“石頭”絆倒，但保羅對他們的現在和未來有盼望。

## 以色列人的希望——就在現在！

保羅明確地告訴我們：救恩的大門永遠向每個人敞開！（第 1-5, 11-15 節；林後 6:2）。救恩臨到外邦人，得到許多外邦人的相信、接納（弗 3:4-6），他們也就成為了向以色列人傳揚福音的工具。猶太人拒絕了福音，這卻也推動了福音向外邦人的傳播（徒 18:6）。外邦人接受了福音，蒙受神賜予的福氣，反過來也能激勵以色列人歸向基督。保羅的事工，恰好反映了這兩個目的（第 13-14 節）。他既愛外邦人（腓 1:3-8；林後 6:11-13），也愛自己的猶太同胞，所以就向外邦人傳揚福音，同時希望得救的外邦人“可以激起我骨肉之親的嫉妒，好救他們一些人”。

保羅之前主要在解答猶太人的疑問。這裡的經文則是面向外邦人的（第 13 節）。保羅對猶太同胞措辭強烈，目的是希望他們能夠認清實情，讓他們接受耶穌基督就是主、就是彌賽亞（第 13-14 節）。但保羅也不希望讓外邦人誤以為自己比猶太人優越。保羅說，如果以色列人的跌倒給外邦人帶來了福氣，那麼以色列人接受了主，外邦人所能得到的福氣豈不是更大嗎？少數的猶太人歸主，已能給世人帶來豐富的福澤，那麼當猶太人全數信主，我們將會有何等的豐盛？（第 12 節）（這裡所指猶太人的“全數”，與第 25 節中外邦人的數目“添滿”，在原文中的含義是相同的。）如果猶太人的被丟棄，已能為世人與神的和好鋪墊道路（弗 2:11-22），那麼猶太人都被接納時，豈不是要給世人帶來復活的生命嗎？（第 15 節）這就像新天地的誕生，是多麼榮耀的事。保羅說，基督再來時，信徒復活，猶太人將最終得到“接納”！（啟 20:4-6；帖前 4:13-18）

## 橄欖樹的比喻

保羅用了兩個比喻，向外邦人說明以色列民族傳統的意義所在。第一個是比喻，出自民數記 15:17-21。以色列人把初熟麥子磨成麵團作餅獻給神，這代表其餘的麵團都聖潔了。第二個比喻也強調了這點。如果樹根是聖潔的，樹枝也是聖潔的。在自然界中，一棵樹要健康生長，就要有粗壯的根。保羅的意思是，以色列人先祖的信心，是耶穌基督教會的根基！

保羅繼而提到橄欖樹。古時的農民為了使橄欖樹維持生命力、繼續結出果子，往往會砍掉樹上舊的枝子，將野橄欖嫁接到樹上。這樣，新接的枝子使樹幹有了新的生命力，同時也能結出野橄欖所無法結出的果子。保羅說，這是教會的寫照。橄欖樹是指以色列人（耶 11:16；何 14:6），野橄欖就是外邦人。野橄欖接枝，就是外邦人信主，成為了神的子民。接受福音的猶太人是“枝子”。不信主的猶太人就是舊枝，必須被折下來，信主

的外邦人要接枝上去（第 19-20 節）。這樣，外邦人和猶太人都同享“橄欖根的肥汁”。舊約聖徒所傳下來的傳統，也成為了外邦人信徒的傳統（加 3:8, 14, 26-29）。現在，在基督裡的所有信徒，都是同“根”生的，不再有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區分（約 15:1-8）。

在橄欖接枝的比喻中，保羅告訴我們：

### 1. 外邦人不要驕傲（第 18-22 節）

保羅警示外邦信徒不要驕傲，不要輕蔑猶太人。猶太民族一直都是外邦人蒙福的一個因素。正如耶穌說：“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約 4:22），外邦人不要本末倒置。外邦人能成為新接的枝子，不是因為外邦人自己有什麼比猶太人優越之處，而只是因為他們信了基督；猶太人被剪除，也只是因為他們不信主。猶太人尚且因驕傲而被離棄，何況外邦人呢？所以，保羅說：“你們要常存信心，堅定不移！”

保羅在這裡不是說信徒所得的救恩會時有時無。在羅馬書第 8 章，保羅已說明信徒得救是有保證的。但保羅同時強調，我們必須牢記神的兩個屬性：一、他的恩慈（他對信主的人滿有憐憫）；二、他的嚴厲（不信主的人都要接受他公義的審判）（第 22 節）。神的這兩個屬性，讓我們信徒：

- 一、心存感恩（因為他以恩慈相待——多 3:4）
- 二、心懷敬畏（第 20 節）（因為他嚴厲對待悖逆的人——來 12:28-29）。

### 2. 以色列人終將得救

保羅的橄欖樹比喻，同時說明猶太人還是有盼望的。外邦人因信獲得神的恩典。如果猶太人能相信、歸向主，他們也可被重新接枝上去。保羅說，連野生的、外來的橄欖也能接枝，那麼原屬橄欖樹的枝子重新接上去，豈不是更容易！在接下來的幾節經文裡，保羅進一步闡述了以色列人的盼望。

## 以色列人未來的盼望

保羅對猶太同胞一直都抱有盼望。直到現在，這個盼望仍在，因為福音信息是給每一個人的。保羅還基於聖經的預言，提到了將來的事（第 12 和 15 節）福音的大門是敞開的，讓所有人都能憑著信心“接枝”到基督裡；而且，末世時將有大量的猶太人歸主。為免外邦人自以為比猶太人優越，保羅與他們分享了這個“奧秘”（第 25 節）。這個“奧秘”不是根據人的常理推斷出來的，而是直接來自神給予的啟示（見羅 16:25；林前 2:4, 4:1；弗 1:19, 3:4, 6:19）。這個“奧秘”有三個部分：

### 1. 以色列人的心硬只是暫時的

舊約先知曾預言，以色列會成為絆腳石，但也最終會得救。在這裡，保羅引述了以賽亞書 59:20-21 和 27:9（第 26-27 節）（也見耶 31:31-34；詩 14:7）。舊約眾先知曾預言，將有大量外邦人相信福音；同樣地，保羅也預見、預言，大批以色列人將在末世時歸主。

### 2. 到外邦信徒滿數為止

這不是指全部外邦人。我們從其他經文也能知道，不是所有外邦人都會進入神的國。這裡是指“許多”外邦人：當歸主的外邦人數目滿了，猶太人都要“全數得救”（路 21:24）。

### 3. 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

既然外邦人的“滿數”不是涵蓋所有外邦人，那麼以色列“全家”也不是指所有的猶太人，而是指“以色列整體”。猶太民族目前疏遠於神：他們不是集體性的拒絕神，而是有許多族人拒絕主耶穌。但他們當中也有人接受了福音，他們的歸主、重生等等，都跟外邦人一樣。外邦人得救，不是因為他們的外邦人身份（事實上還有許多外邦人未信主、未獲救恩），而是因為他們憑著信心接受基督。猶太人也是如此：保羅不是說他們將集體歸主，而是說

猶太民族裡將有大批的個人接受基督。但數目之多，足以成為全民族的復興！

保羅說：“就福音來說，猶太人拒絕了福音，成為神的敵人，結果把救恩獻給外邦人，讓他們得到益處。”但保羅明確區分了福音和以色列人的“揀選”。猶太人的先祖——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都憑著信心領受了神的應許，所以蒙神眷愛，成為神的選民。雖然猶太人心硬，但神是信實的，不會改變對他們的愛！（第 28-29 節）

## 外邦人成為以色列人之福（第 30-31 節）

外邦人從前不順服神，現在卻也得到了憐憫：以色列人不順服神，神就將福音傳給外邦人。現在的猶太人，就相當於過去的外邦人，沒有順服神；神要通過教會（包括許多外邦信徒），把施給外邦信徒的憐憫，同樣施給猶太人！

## 以色列人歸主之福

以色列民族歸主時，將會是何等的盛況？讓我們重閱羅馬書 11:12, 15。保羅把當時外邦信徒已得的福澤，與將來的猶太民族作了一個對比。保羅說：“現在世界得以致富，將來豈不帶來更豐富的福澤嗎？”“現在世人與神和好，將來豈不是死而復生嗎？”到了那一天，世人都要得到豐富的福澤！這是一個完整的循環：先是以色列人成為外邦人之福，然後外邦人反過來成為了以色列人之福。最後，以色列人還要再一次成為外邦人之福！第 32 節說出了神的目的：世人，無所區分，都要蒙受神的憐憫！

## 所有讚美和榮耀都歸於神！

保羅清楚地說明了福音的奇妙、得救的真理、神的呼召揀選和永恆的榮耀，以及神解救外邦人和以色列人的睿智。這些都是高深莫測的，超乎人之所能，令保羅不禁發出讚美（第 33-36 節），大聲讚歎：萬物都出於他、止於他、歸於他，萬世無窮！

#### 羅馬書第 12-15 章的要點

在羅馬書最後幾章，保羅向信徒說明如何實踐福音的真理。福音不是僅僅闡明事實，也不僅僅是供人鑽研、思辨的神學理論。福音是活的現實。聖靈住在每一個信徒裡面，讓福音的真理在我們的生活中活出來，涵蓋了：

- 我們與神的關係 (12:1)
- 你與自己的關係 (12:2-3)
- 與信徒肢體的關係 (12:4-16)
- 對俗世的態度 (12:17-13:14)
- 對軟弱信徒的態度 (14:1-15:7)
- 對傳揚福音的熱忱 (15:8-33)

#### 對神——完全奉獻 (12:1)

保羅清楚勾畫了神的救贖計劃。在上一章結束時，他歌頌神給予世人的憐憫。現在，他對信徒說：“所以，你們既然蒙受神的憐憫：罪被寬恕、稱義、有新生、有內住的聖靈，和美好的盼望，該如何回應神呢？你們應當把自己作為活祭獻給神！”

在這裡，保羅用了舊約其中一種獻祭作了比喻。利未記第 1-7 章記載了舊約時代的五種主要祭禮。這些祭禮在基督裡已被廢除，但在新約中仍然有其屬靈意義（彼前 2:5）：贖愆祭（羅 5:8）、贖罪祭（羅 6:1-8）、平安祭（來 13:15）、素祭（腓 4:18）、燔祭（羅 12:1）！

#### 燔祭

贖愆祭和贖罪祭，讓罪人自身得到神的寬恕，從而恢復與神的關係（也預示了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人與神的關係既得到了恢復，就可以獻上平安祭和素祭。平安祭為的是感恩或還願，素祭則象徵了物質所得。（所以，素祭不能與贖愆祭和贖罪祭同時進行，因為罪的赦免是不可以買來的。）燔祭是最重要的祭禮，因為燔祭是指敬拜者將自己全生奉獻給神，是愛的奉獻。同樣，只有在進行了贖愆祭和贖罪祭之後，才可進行燔祭。在燔祭中獻上的是完整的牲畜，這代表了敬拜者生命的全部，都要放在祭壇上。壇上的火要

日夜不停地燃燒。在羅馬書 12:1，保羅說燔祭：

#### 1. 是活的

舊約裡的祭牲，都是先殺死後，才被放在祭壇上獻給神。保羅說，與舊約不同，新約所獻的是信徒自己，是活的。通過基督的工作和他的復活，我們現在都是新造的人（林後 5:17），並且有聖靈的生命住在我們裡面。保羅現在要我們做的，不是把我們的舊人治死：事實上，神已經在基督裏徹底解決了我們的“舊人”（羅馬書 6:1-8）。其實，保羅要我們將自己的這個**新生命**獻給主：我們要時時刻刻順服主。保羅所指的“活”，包含了“永無休止”、“恒久”、“不懈怠”的含意。我們的屬靈生活就像燔祭壇上的火一樣，要日夜不停地燃燒。耶穌說：“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 9:23），就是這個意思。

#### 2. 是聖潔的

這個活祭，對主來說是聖潔的。燔祭所獻的祭物，要“沒有瑕疵”。同樣地，我們也應當如此：有了基督的救贖，我們才能在基督裡得到寬恕和潔淨，才能稱義、有著聖潔的生命，獻上聖潔的祭。

#### 3. 是神所喜悅的

燔祭是“馨香”的火祭，是得到神的悅納的。同樣，我們將自己作為活祭獻上給神，也是神所喜悅的。

#### 4. 是屬靈的敬拜

“……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 12:1）（和修版注釋：也可譯作“你們如此敬拜乃是屬靈的”。）這裡“敬拜”的意思是“將自己一生奉獻給神”，就是把自己生命的主權交到神的手中。之後的經文，都以這個奉獻為基礎。耶穌因為愛我們，犧牲了他的生命來拯救我們；我們以愛回應，把自己全人獻上，豈不是理所當然的？（腓 2:5-8）

對於神在福音裡賜給我們的憐憫，保羅勸勉我們要作出三個回應。第一個是關於我們與神的關係。我們在上一課已探討過，就是“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第 1 節）。事實上，這勸勉也關係到我們在俗世的人生。我們在俗世中，如何獻上“活祭”呢？所以，保羅第二個勸勉是：

###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

“世界”在這節經文中是指“世代”。聖經指出有兩個主要世代：

#### 1. 彌賽亞第二次降臨前的世代

這是指“現今這罪惡的世代”（加 1:4），並受“這世界的神明”操控。他蒙蔽了不信者的心眼（林後 4:4）。

#### 2. 彌賽亞管治的世代

這是指“來世”（弗 1:21），將始於基督的第二次臨時（啟 19:1-16；帖前 4:15-18）。

然而，那些接受了基督福音的人（約 3:3），就已經進入了神的國。他們將在基督第二次降臨時顯現（路 17:20-21）。他們將作為來世的後嗣（雅 2:5；西 1:12），暫居在“這個世代”。他們已有聖靈的印記，這既是來世繼承產業的保證（弗 1:13-14），也賦予能力，讓他們得以在這黑暗的世代中，成為“光明之子”（帖前 5:1-9）。

因此，“世界”和“教會”（指“一群被召分別出來的人”），描述了俗世與屬神的人的分別。因此，效法這個世界，就是在品格和行為上，一點都不像神國的人，像從未接受過基督的新生一樣（見林前 2:8；弗 2:2），仍屬“現今這罪惡的世代”。福音則完全改變了我們對這個世界的看法，包括我們思想和行事為人的態度。

“效法”是指“融入、同化”。我們不要像變色龍一樣，融入周圍的環境，讓人無法把

我們與所在環境區分開來。信徒不應對俗世妥協，認同這俗世的價值。腓力斯 (J. B. Phillips) 把羅馬書 12:2 意譯如下：

“不要讓環繞你的世界把你壓榨成它的模樣。”

在基督裡，我們都是“新造的人”（林前 5:17）。神已把信徒從黑暗的權勢中，移置到“他愛子”的國裡（西 1:13）。我們不要跟從俗世的模式。我們都是神的子民（弗 2:11-19）、一個新的族裔（林前 15:48-49），有著完全不同的文化（彼前 2:9-12）。

文化，簡單來說，就是“一個民族的傳統習俗、生活方式”。對保羅而言，只有兩種文化：神國的文化、俗世的文化。我們曾經都是屬俗世的人。但現在，那些在基督裡的人已經成為神的子民，就有了新的身份，不再是屬俗世的人。

### 俗世的文化

保羅在其他一些書信中，清楚地描述了俗世的文化（見加 5:17-21；提後 3:1-8；弗 2:1-3；彼前 4:1-5）。他不斷強調，信徒與俗世之間，是涇渭分明的。但是，有些基督徒卻隨從了俗世的文化（林前 3:1,3）。因此，在羅馬書 12:2，保羅敦促基督徒明白，神的憐憫使我們得到救恩和新生，就不要隨俗浮沉，回到過往的人生。

### 神國的文化

保羅也清楚描述了神國的文化（見加 5:22-23；西 3:12-17；彼前 2:21-23；彼後 1:5-9）。神國裡，沒有文化和種族隔閡（西 3:9-11；弗 2:11-19）；沒有階級對立（林前 12:13；雅 2:1-9）；也沒有性別間的阻隔（加 3:26-28；可 12:25）。這是因為，神國的文化貫穿著愛。這是基督徒應有的人生模式，與俗世是完全不同的！一言以蔽之，神國的文化，就是“有基督的模樣”（彼後 1:3-4）。



對於神的救恩，保羅給了我們第三個勸勉。這個勸勉是為了成就保羅的第二個勸勉：“不要效法這個世界”。保羅說：

## “讓神改造你們”！

我們不要被俗世同化，要讓神改變我們。在新約裡，“變化”一詞共出現了三次。其中兩次是記載在耶穌登山變像（太 17:2；可 9:2）。耶穌改變了形像，門徒只看到主的外表不同于常人。同樣，我們要活出聖潔的生活，世人才看見我們的不同。正如保羅在腓立比書 2:14-15，告誡我們：

“你們無論做什麼事，都不要發怨言起爭論（俗世的文化），好使你們無可指責，誠實無偽（神國的文化），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在這世代中要像明光照耀……”

夜空中的星光，是一片漆黑中的光芒。基督徒就是這樣。耶穌對信徒說：“你們是世上的光”（太 5:14-16；也見彼前 2:9,12；西 1:12；彼前 1:19；林後 6:14；雅 1:17；帖前 5:5-8）。信徒要像璀璨的星星，照亮黑暗的世界。所以，保羅勸勉我們“不要效法這個世代，要改變形像！”

## “心意更新”！

保羅在羅馬書第 8 章講述了信徒在基督裡的“新思維”（見第 40 課）。現在，他鼓勵我們把這“新思維”實踐出來。《現代本》如此翻譯羅馬書 12:2：

“…要讓神改造你們，更新你們的心思意念…”

思想的更新，是：

### 1. 超自然的變化

哥林多後書 3:18，是新約聖經中第三次提到“變化”的經文。保羅說，信徒“變成”與主一樣的形像，“榮上加榮”。這一切都是“聖靈”所作的。基督徒一生都依靠神的恩典而活的（羅 8:3-4）：完成神的旨

意，依靠的就是聖靈不斷給予我們的能力。思想更新也是如此：我們的心思的轉變，是“超自然”的，是聖靈在我們身上所作的奇工。

### 2. 我們的選擇

保羅敦促我們“要心意更新而變化”。這就是說，要這超自然變化發生在我們身上，我們要立志不被俗世同化，而要讓聖靈改變我們。所以保羅勸勉我們，要“讓自己被改變過來”（新漢語）。正如保羅在以弗所書 4:22-24 所說：

“你們要脫去從前的行為，**脫去舊我**；這舊我是因私慾的迷惑而漸漸敗壞的。你們**要把自己的心志更新**，並且**穿上新我**；這新我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從真理來的公義和聖潔。”（也見西 3:1-10）

保羅說，神施予我們奇妙的憐憫，還讓我們有基督的心意（林前 2:16），有新的思想！我們就要付諸實踐，在日常生活中活出神的真理！

## “使你們察驗何為神的……旨意”

當我們心意更新，世人將看到我們的改變：我們就像夜裡的明燈，發出閃亮的光芒。同時，我們自己也得到益處：我們明白了、並且喜樂地活出神的心意。這就是說，我們能“察驗”神的旨意。“察驗”原文是指“試驗、驗證、證明”。我們就像一台製作精良的全新機器，經過檢驗認證，就能得到“察驗”的印記！從我們基督徒人生的實踐當中，我們能夠知道神的意旨是：

- \* **善良的**——神的計劃是好的，對我們也是有益處的。
- \* **喜悅的**——同時得到神和人的喜悅，因為它滿足我們心靈上的所有需要。
- \* **純全的**——完美無瑕，無以復加，並且完全造就了每一個人，適應每一個人方方面面的需要。

在羅馬書第8章，保羅闡述了神給每個信徒一個**永恆**的計劃和目標。但到了第12章，保羅說明，神為每一個信徒在**俗世的人生**都設有獨特的計劃。

## 保羅的意思

在羅馬書 12:2-8，保羅說明瞭神給每個信徒人生計劃：神不僅僅讓聖靈住在信徒裡面，給予新生所需的一切（羅馬書 8 章），還給信徒賜予超自然的力量，實踐神給他的呼召！

保羅說這句話的意思是：

- \* “…所賜我的**恩**（神的大能）”（第3節）
- \* “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的**信心**（屬靈能力）來衡量”（第3節）
- \* “按著所得的**恩典**（屬靈才幹），我們各有不同的恩賜”（第6節）

## 聖靈在我們人生中的工作

保羅在這書信中，每提到聖靈的工作，都聯繫到我們自己的人生：

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5:5）；他把我們從罪和死的律中釋放出來（8:2）；他為我們成全律法要求的義（8:4）；他把我們的心思放在屬靈的事上（8:5）；我們服從聖靈，就有生命和平安（8:6）；他住在我們裡面，掌控我們的生命（8:9）；他使我們必死的身體活過來（8:11）；他把身體的惡行置於死地（8:13）；他引導我們（8:14）；讓我們領受兒子名分的靈（8:15）；憑著他的靈，我們呼叫：“阿爸，父！”（8:15）；他和我們的靈一同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女（8:16）；聖靈是基督基業的那初熟的果子（8:23）；他在我們的軟弱中扶助我們（8:26）；他照著神的旨意為我們代禱（8:26-27）。

到了羅馬書 12:2-8，保羅則說明了聖靈工作的另一方面。

## 聖靈賜我們能力完成事工

神不僅僅賜聖靈住在我們裡面，讓我們活出神所喜悅的新生，還用聖靈“施洗”我們（太 3:11）。聖靈的能力降臨到信徒身上，賜予信徒超自然的恩賜，讓信徒可以完成神

給我們在世上的任務。

基督徒的事工有三個層面。聖靈給我們能力、恩賜和才幹來完成：

### 1. 對上帝的職事

這是我們首要的事工，不僅是現在的，而要持續到永恆。在約翰福音 4:23-24，神說他正在尋找真正的敬拜者，就是那些以靈和以真理敬拜的人。

#### \* 以靈敬拜

敬拜時，我們“內在的人”（弗 3:16（新譯本））回應聖靈的感動，以歌聲敬拜、或者靜默感歎等等的方式，表達對神的愛和崇拜。

#### \* 以真理敬拜

真正的敬拜，是以真理為基礎的，就是要真正認識神——神的身份、性情、喜惡。聖經記載了神的話語，向我們彰顯神的心意（約 5:39-40；路 24:27），充滿著對神不同形式的讚美和歌頌（見詩 9:2, 11、103:1；太 21:15-16；詩 47:1、63:4、150、134:1、95:6、30:11、149:3；徒 3:8；弗 5:19-20）。

聖靈把我們的靈釋放出來，讓我們可以全心全意地讚美和敬拜天父。

### 2. 對俗世的職事

“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是每個基督徒的“大使命”（可 16:15）。為了幫助我們完成這個使命，主賜了我們所需的“工具”。在使徒行傳 1:8，耶穌宣佈：

“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 3. 對教會的職事

在第6-8節，保羅特別提到了這個職事。我們將會在接下來的課文中加以詳細探討。在服務其他信徒方面，每個基督徒都有著重要的作用；給予信徒能力去履行這一職事的，正是聖靈。

保羅早前已指出，我們心思更新了，就能察驗神給我們的旨意。接下來，保羅將要列出我們在基督裡的一些具體呼召。在此之前，他提出了兩項重要原則，要存於我們心中，讓神的旨意在我們生命中發揮應有作用。保羅“憑著所賜的恩”勸勉我們：也就是說，他將列出許多由聖靈所賜各人的“恩典”或“恩賜”，為的都是讓所有人都得到益處。保羅這樣做，不是為了抬高自己，而是因為他自己也從神領受了恩賜（即使徒的職分），現在只是履行職分而已（羅 1:5、15:15）。

在履行神給我們個人的使命時，我們應當懷著：

1. 謙卑的心（對自己而言：第 3 節）
2. 團結的心（對其他基督徒而言：第 4-5 節）

## 謙卑

在第 3 節，保羅告訴我們謙卑的真實含義：

### \* “不要把自己看得太高…”

一般人以為謙卑是把自己貶低，或著說一些貶低自己的話。但這不是保羅所說的謙卑。說“自謙”的話而無謙卑的心，就只是虛偽的謙卑。比如，有人說“自己鋼琴彈得不好”，真正演奏時卻遊刃有餘、駕輕就熟，就是不誠實了。

許多基督徒都墮入了這個陷阱。他們以為，說自己“稱義”、是“神的兒子”、有“權柄”等等，都是驕傲的表現。其實，這些都是信徒在基督裡所應有的。以“謙卑”為由否認這一切，就等於否認了基督為我們所做的所有工作。試想一下，父親給女兒買了漂亮的裙子，但女兒為了要謙虛，就對朋友們否認有這新裙子。朋友看到新裙子時，她就說“這裙子不漂亮”！父親對此會有何感想？這其實就是不少基督徒往往對主做的事情！有的或“謙虛”地說“自己信心很小”，但不相信本身不是謙卑，而

是犯罪！（羅 14:23）事實上，耶穌曾對於門徒的不信，多次責備他們（太 17:14-21）。

不過，我們也不應自命不凡，自高自大。在第 3 節，保羅勸勉我們要**真正**謙卑。也就是說，要**中肯**和**誠實地**評價自己、瞭解自己的恩賜和使命，不要自以為是或故作矜持。

### \* “…看得合乎中道”

我們要用中肯的態度來評價自己。“合乎中道”，當中有理性的意思。也就是說，我們要以清晰、誠實和直率的態度來評價自己，即不要高估或低估自己。

### \* “…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的信心來衡量”

保羅這裡所說的“信心”，不是之前所提到的信心。保羅在這裡要說的是：神給了每個信徒屬靈的力量，使信徒能夠履行其特殊的職責。我們對自己有了正確的評價，就能認識到自己沒有什麼了不起，因為我們所擁有的都是神所賜的！正如雅各所說：

“各樣美善的恩澤和各樣完美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 1:17）

我們其實有什麼值得自誇的呢？正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4:7 所說：

“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所有的有哪一個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

真正的謙卑，首先就是要接受真實的自己。其次，要認識到我們所有的，包括我們個人在基督裡所領受的一切，都不是憑著我們自己所得的，而是神賜予的。

在下一課，我們將探討第二個重要原則：團結。

在上一課，保羅教導我們要謙卑（這就是對自己的正確態度），現在他說明第二個重要原則：團結（這就是我們跟其他信徒相處的正確態度）。

## 團結

保羅之前花了很長的篇幅，闡述了信仰耶穌的人所得到的福澤。現在，保羅帶出了另一個重要的道理：沒有基督徒是“孤島”！（羅 14:7）基督的工作不僅讓我們與神建立關係，還要將所有基督徒連結起來。保羅在這裡用了我們人體來作比喻：人體的各個部位，既緊密相連，又相互依賴。同樣，聖靈把所有信徒團結起來，在靈性上成為一體。一人相信耶穌基督、接受了救恩，就會被聖靈“施洗”歸入基督的身體（林前 12:13）。聖靈不僅僅把信徒個人與基督聯合在一起，也把所有信徒彼此連成一體。耶穌是天上永活的元首，地上每一個信徒都是他的肢體（弗 1:23、4:15）。

## 身體的比喻

聖經用了不同的比喻來描述教會，各種比喻都能反映出教會的不同方面。其中，把教會比喻為人的身體，最能說明教會的性質、目的、作用、以及信徒與主的關係。

### 頭

大腦是身體的主宰，指揮著身體的所有活動。同樣，耶穌基督是屬靈身體的“頭”（弗 1:22-23），具有教會的最高權威，領導著整個身體。各肢體在主的指揮下，共同發揮其各自的作用。

### 血

血液循環系統，把我們身體的每一個部分連接起來。血液把營養運送到身體內的組織細胞，淨化身體的不同部分。同樣，耶穌的寶血，救贖了所有基督徒（弗 2:11-16），是我們基督徒團契和相互服侍的憑藉（約一 1:7；林前 10:16-17）。

## 生命氣息

聖靈住在基督的身體，給予生命。聖靈是教會的“氣息”（見創 2:7；約 20:22；雅 2:26）。聖靈充滿著每一個信徒，讓我們人生能夠服侍其他信徒。

## 心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 12 章也提到，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他強調了教會的不同肢體，通過聖靈賜給我們的不同恩賜和職責，發揮應有作用。到了下一章，保羅就指出，基督身體的核心，在於愛：沒有了愛，所有恩賜和職事都會變得毫無價值（西 3:14）。

## 各肢體

我們人體的每一部分，都有獨特和重要的功能。基督身體裡的每一個基督徒也是如此：每個基督徒都是基督身體的組成部分，都同樣重要。基督身體的一個肢體，不能對另一肢體說：“我不需要你”，也不能說：“你不需要我”。這是因為，每一個人都是神特別安置在基督身體裡的。小指頭割傷了，整個身體都會感覺到指頭疼痛，做起事來都有不便。同樣，一個肢體不能正常運作，整個身體都會受到影響，基督的工作也會受到阻礙。但各肢體也不能各自分開：就如砍掉了手，不僅整個身體都感到痛楚，那手也不能單獨存活。同樣，肢體是不能獨立和離開基督身體而活的（哥林多前書 12:12-27）。

## 目標

人的身體，可表現其個性；基督的身體，通過聖靈，也表現了基督的品格、本性、思想和意志，以及他的生命、愛、事工、大能。基督的身體，就是要把天上的基督，顯現給世人（見弗 1: 22-23、3: 9-10、4: 13）。耶穌成了肉身，在世上開始他的教導和事奉，為時三年半（徒 1:1）；現在，聖靈通過基督的身體，也就是教會，把耶穌的事工繼續推展下去（約 14:12）。

保羅在羅馬書 12:1-5 指出，我們要應以正確的心態，去完成神給我們的旨意：

1. 順服神（第 1 節）
2. 謙卑自己（第 3 節）
3. 與信徒（基督的身體）團結一致（第 4-5 節）

接著，保羅就勸勉我們要憑著信心，運用我們所得的一切恩賜，成為基督肢體之福：通過基督的身體，讓神的福澤降臨給世人。

應當注意，保羅在這裡所列舉的是信徒個人的恩賜和職責，但他所強調的是我們信徒之間要**相互依賴**：我們彼此都是肢體！（弗 4:25）。因此，在第 4-5 節，保羅說我們信徒相互應當抱持著兩種基本態度：

## 1. 接納包容（第 4 節）

基督的身體，是多元性、多樣化的（林前 12:4-6）。人體中每一個部分都是獨特的；同樣，基督的教會中每一個部分，都有著不同的作用、不同的任務。

## 2. 相依相存（第 5 節）

每一個信徒在其獨特的職事上，都要發揮神給他的恩賜，服侍其他信徒（林前 12:14-18）。這樣，整個身體就會長大成熟，向世人完完全全地彰顯主耶穌基督的形像（弗 4:11-16）。

在彼得前書 4:10-11，彼得將基督身體中的不同恩賜或“職事”分為兩大類：“宣講”和“服侍”。

“各人要按照所領受的恩賜彼此服侍，就好像神各樣恩典的好管家一樣。若有人**宣講**，就要按神的聖言來宣講；若有人**服侍**，就要藉著神所賜的力量來服侍，使神在一切事上藉著耶穌基督得著榮耀。”（新漢語聖經）

這段經文有幾點尤其值得注意：

- \* 每個信徒都有恩賜
- \* 所有恩賜都是造福他人的
- \* 所有恩賜都通過神的大能發揮出來
- \* 有些是宣講的恩賜
- \* 有些是服侍的恩賜
- \* 所有恩賜都是為了榮耀神的

## 彼此服侍

保羅列出了基督身體的七個基本“恩賜”或“恩典”（即聖靈賦予的能力）。保羅沒有詳細描述教會中的各項事工和職事，因為這些都在其他書信中提到了（弗 4:11-16；林前 12:1-31）。保羅在這裡是要說明恩賜的多元化、多樣性，並鼓勵我們發揮自己的恩賜，讓整個身體都得到神的福澤。這可見于哥林多前書 12:4-6：

### 1. 不同的恩賜

保羅在這裡所說的“恩賜”，不是指神給我們的自然天賦和才幹。保羅要指的是屬靈的恩賜，是超自然的。聖靈給我們的恩賜，為的是讓我們幫助有需要的人。也就是說，這些恩賜都是我們事工的“工具”（林前 12:7-11）。

### 2. 不同的侍奉

基督的身體裡，有著各式各樣的事工、職事。我們每個一信徒都有著自己獨特的崗位，在神的計劃中有著自己獨特的位置。

### 3. 不同的職責

即便是同一項事工或恩賜，也可通過不同形式進行或呈現。

恩賜是多樣多元的，但重點是：**同一個聖靈，同一個主，同一個神！**

### 我們“要……”

保羅在這裡提到恩賜一共有七次，每一次都說：“要……”。基督徒的義務，就是憑著信心投入事工，發揮神給我們的恩賜。當我們向聖靈敞開心扉，相信主、等候主的指引，主就會把我們帶進他為我們每一個所設的獨特位置，讓我們可以造福他人。

在羅馬書 12:3-8，保羅勸勉我們：無論有什麼恩賜，都是為了造就基督的身體。我們不能依照自己的心思行事（第 3 節），而是按照神的安排，運用聖靈給我們的恩賜。這將不僅讓基督的身體得到福澤和成長，也能造就我們自己（第 4-8 節）。

這段經文列出了七種職事，都是基督徒生活和事工的組成部分。我們都被召：說預言（林前 14:1, 31, 39）、服事人（加 5:13）、教導人（太 28:20；來 5:12）、勸勉人（來 3:13）、施捨（林前 8:7, 9:7）、治理人或為其負責（西 3:23）、憐憫人（太 5:7）。這些都是我們信徒所應有的。這就像全科醫生和專科醫生都有“全科”的一些專業職能一樣：在基督的身體裡，我們都是“全科醫生”，都有著這些“恩典”和職事。但我們同時也是“專科”，因為我們都有各自的特長（林前 12:29-30）。所以，保羅在這裡要勸告我們的是，無論我們的“專長”是什麼，都要仰望主，憑信心去侍奉他。

### 說預言

“預言”一詞的希臘原文，意思是“權威地說出未來的事”。這包括兩個方面：（一）所說的話帶有權威（即帶著神的權威說話）；（二）宣告未來必然會發生的事。這恩賜的目的是要堅固、鼓勵和安慰人（見林前 14:3）。這是神在特定時刻或特定情形中給予的特殊恩賜，給基督的身體指引方向、帶來鼓勵。

### 服事

這“恩典”，是指為有需要的個人和信徒群體（教會）提供實際的幫助，以實際行動展現神的愛（太 27:55；門 10-13）。

### 教導

有教導恩賜的基督徒，不僅能夠把聖經的道理清楚解釋出來，還通過聖靈，讓聽眾能夠把真理應用到自己的生活中（西 1:28；徒 18:24-28）。

### 勸勉

有些基督徒有明確的“勸勉”恩賜，給其他信徒帶來鼓勵。他們凡事都總看到積極的一面，並鼓勵人定睛在主的身上：主的應許、信實、力量、主權。他們並且給予信心，鼓勵信徒在與主的關係中繼續成長（帖前 2:11-12；徒 4:36、11:22-24）。

### 施捨

施捨，涵蓋了自己一生所有的。施予者樂意與其他信徒分享他所擁有的一切，使神的事工運作順利。（款待客旅所體現的就是施捨的恩賜：見羅 12:13。）當然，這也包括錢財方面的施予：即使施予者本人並不富有，他也是神給教會供應所需的一個渠道。保羅勸告施予者要慷慨大方，要保有一顆單純、真誠的心（林後 8:1-15）。

### 治理

“治理”，聖經原文是指“領導”。在基督身體裡，有些信徒具有屬靈的領導恩賜：他們引導和支持信徒發揮他們的恩賜，來完成教會的任務。也就是說，他們“管理”基督身體的事務（林前 12:28）。保羅特別勸告那些擁有這種領導才能的人，要“殷勤”工作，要全心全力投入其中（提前 5:17；彼前 5:1-3）。

### 憐憫人

有這恩賜的人，往往會對別人的痛苦都感同身受。有服務恩賜的人是“行動者”，有憐恤恩賜的人則是“感受者”。憐憫者不僅富有同情心，還會給他人伸出援手，給人安慰和支持（徒 9:36-42；路 10:33-35；林後 1:3-7）。保羅勸告有這恩賜的人，要甘心“樂意”地去憐憫人：也就是不要過分設身處地而把自己陷入困境，使得自己無法幫助別人。

### 知道我們的位置

我們人體的手，自有其位置和功用。我們在基督的身體裡也是如此：我們有各自的位置，不必刻意爭取或者探索。當我們在生命中運用以上各種一般性恩賜，我們各自的特長就會突顯出來。這時，我們就要把這些特長發揮出來，當然也不能忽視其它的恩賜。基督裡的每一個肢體都這樣做，基督的身體就能完滿合一，向世人展示基督的全貌。

## 新生主旨——愛

羅馬書從開頭到第 12 章之前，都在講述神，說明神如何通過耶穌基督，向世人彰顯他的愛。但從第 12 章的開首，一直到羅馬書的結尾，所講述的是人：人只要回應耶穌基督的愛，愛就成為他生命的主旨！

- \* 對神的愛（第 1-2 節）
- \* 對基督身體的愛（第 3-13 節；14:1-15:7）
- \* 對鄰舍的愛，是世人所能看見的（12:14-21；第 13 章）
- \* 對未信者的愛（15:8-33）

從羅馬書 12:9 “愛，不可虛假…” ，一直到羅馬書的結尾，保羅都在詳細說明愛如何實踐於日常生活。

保羅首先列出基督徒的 20 項人生原則。前 10 項（第 9-13 節）涉及信徒間的關係，後 10 項（第 14-21 節）則涉及我們與俗世的關係。

## 信徒間的關係

### 1. “愛，不可虛假”（第 9 節）

羅馬書，如同保羅給哥林多教會的書信中一樣，列出了基督身體的恩賜和職事。這一切都是以愛為根基的（林前 12-13）。我們信徒要彼此相愛、坦誠相待，不可虛情假意、口是心非。心裡明明有著厭惡、怨恨，無法原諒對方，但卻裝出友好的樣子：這是虛偽，不是信徒間所應有的。我們要彼此相愛，正如耶穌愛我們一樣（約 15:12-13）。耶穌愛我們是真誠的；儘管我們不配得到這個愛，但耶穌的愛是無條件的，他甚至願意為我們捨棄自己的生命（羅 5:8）。這與俗世中沒有無緣無故的愛，是截然相反的。基督徒的愛，應當是無私的。真誠的愛，不只表現在言語上；愛首先要有真誠的心，然後見之于行為（約一 3:18）。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3:4-8 告訴我們：

“愛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不自吹自擂，不驕傲自大，不魯莽無禮，不自私自利，不輕易動怒，不懷怨記恨，不喜愛不義，只喜愛真理；凡事能包容，凡事有信心，凡事有盼望，凡事能忍耐。愛永不止息。”（當代版聖經）

### 2. “惡，要厭惡；善，要親近”（第 9 節）

基督徒要憎恨邪惡：這裡不是指作惡的人，而是指邪惡的行徑（弗 6:12）。保羅說要“厭惡”惡，這是強烈的用詞。我們要緊靠善，並且遠離惡、竭盡全力把惡推走！（弗 5:3-12）保羅的意思是：“惡（凡害人的），要厭惡；善（凡造就人的），要親近”。

### 3. “要相親相愛”（第 10 節）

保羅在這裡所說的“愛弟兄”，是指親人間的愛。“相親相愛”，就是指夫妻間、父母與兒女間的愛。基督徒要彼此相愛，因為我們是同一個家裡的人（弗 3:14-15）。弟兄姐妹（提前 5:1-2）都有同一個天父（來 2:10-13），所以我們應以忠誠相待，真誠為對方著想。保羅說，我們信徒在基督裡同屬一家，家人之間要相愛（弗 1:7）。

### 4. 互相恭敬（第 10 節）

在俗世中，人與人之間往往有著激烈的競爭，人人都拼命勝於別人。但在基督身體裡，是恰恰相反的。我們信徒不是相互競爭，而是要彼此恭敬，為彼此的成功鼓舞。正如保羅在腓立比書 2:3 所說：

“凡事不可自私自利，不可貪圖虛榮；只要心存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

保羅說明瞭愛是基督徒生活的核心，然後勸告我們要把這個愛在基督身體裡實踐出來：這是信徒應有的人生態度。

## 信徒應有的人生態度

基督徒都渴望成就神的旨意。所以，神的旨意也是信徒的心意，就是讓世人都遵行神的旨意（太 6:10, 33），並通過基督的身體向世人彰顯基督的榮耀（弗 1:11-14；3:21）。這些都體現在信徒人生的各個方面。此外，我們從保羅的勸告中可以看到，信徒的人生態度，取決於信徒自己：

### 1. “殷勤，不可懶惰”

我們要熱切地愛神，渴望神的旨意在地上實現，不能懶散，不能安於逸樂（林前 15:34；羅 13:11）。

### 2. “要靈裡火熱”

耶穌說他不能容忍“不冷不熱”的人（啟 3:15-16）。當我們順從聖靈，保持熱切的心，就不會懈怠、不會貪安好逸。

### 3. “常常服侍主”

我們生命的重點是侍奉主。這包括我們所想、所說、所做的一切。全心全意，才是真正的侍奉（林前 15:58）。

## 如何面對試煉

我們對主、對基督身體的愛，對主的旨意在地上的渴望，都決定了我們如何面對人生中各種試煉、困難、迫害。保羅勸勉我們：

### 1. “在盼望中要喜樂”

神的兒女用新的目光看待試煉：我們能看到未來的終極榮耀，而這些試煉正是要讓我們生命中充滿著神的榮耀（彼前 1:3-7）。在試煉中，我們有**盼望**，因為我們看到了將要來臨的榮耀：所以，要**喜樂**。

### 2. “在患難中要忍耐”

盼望生喜樂。聖經告訴我們：“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尼 8:10）。喜樂讓我們產生堅毅忍耐，能夠經受住試煉。我們無論如何都要堅持下去，以堅毅的信心來應對撒旦的一切攻擊。這是因為，我們是必然得勝的（來 6:12；但 3:16-30）。主也會歡欣喜樂。（番 3:16, 17；路 10:17-21；啟 2:1-13）。

### 3. “禱告要恒切”

要做到以上兩點，關鍵在於禱告。在禱告中，聖靈“調整”我們的心思意念，讓我們與神保持一致。這樣，盼望就產生喜樂，喜樂就產生忍耐。我們就能體驗到所盼望的事（羅 5:1-5；雅 1:2-4）。所以，保羅勸勉我們“禱告要恒切”，不要在試煉中氣餒！要堅持下去！要不斷與主心意相通！

## 如何對待有需要的信徒

在這裡，保羅指的是我們待人處事的態度：坦率開朗、慷慨大方！我們不能只顧著自己，而忽略他人的需求。以自我為中心，只重視自己的需要的，又怎能對神的旨意熱心、在試煉中有喜樂和信心呢？反過來，當所有人都關心他人的需求，那麼每一個人的需求都會得到滿足（林後 8:13-15）。這就是真愛的實踐。因此，保羅勸勉我們要：

### 1. 接濟有所缺乏的信徒

這是指接濟物質上有所缺乏的信徒。基督徒對於錢財的態度，往往表明了他對神的態度（太 6:21）。

### 2. 熱誠款待他人

保羅還進一步勸勉我們：不僅僅要接濟有需要的人，還要把自己的家開放給他們。家，是我們與最親的人在一起的地方，也是我們心靈的港灣。因此，我們開放自己的家，就是與人分享我們的生命（來 13:2；提前 3:2；多 1:8；彼前 4:9）。



保羅繼續勸告我們，要讓神傾注在我們心中的愛（5:5），在我們與其他人的關係中展現出來。保羅在第14、17、19-21節中說，我們除了要愛神和基督的身體，還要愛那些惡待我們的人。

## 對仇敵的態度

保羅告訴我們，對待仇敵，有三項原則，讓我們的心不被迫害所動搖，更可在黑暗的世界裡作明燈：

### 1. 祝福迫害你們的人（第14節）

主耶穌告訴我們：“要愛你們的仇敵”。耶穌在馬太福音 5:38-48 列舉了一些實踐例子。

到了羅馬書 12 章，保羅告訴我們，要為那些逼迫我們的人禱告，並祝福他們。

### 2. “不要以惡報惡”（第17節）

這個原則，與俗世的思想是截然相反的。在俗世中，有人冒犯或傷害了我，我就可以進行報復：我是對的，對方是錯的。

俗世中的這些“對”與“錯”，使世界陷入了一片混亂。我們每天都從報章和媒體看到不同的個人或團體主張自己的“對”，反對他們認為的“錯”。俗世中每一個矛盾，不論是鄰舍之間、性別群體之間、社會不同團體之間、甚至國家之間等等，都有著這種“對”與“錯”的爭執。這一切都是人類犯罪的惡果（創世記 2:8-3:7）。

亞當和夏娃，是神的造物中境界最高的，因為他們有自由的意志。所以，神給了人一個選擇：伊甸園中的兩棵樹。“生命樹”代表了與神融合，並充滿著神的本性和氣息的生命。“知善惡的樹”，則代表了向神獨立，會導致死亡。

我們知道，亞當和夏娃都選擇了獨立於

神。這樣，“知善惡的樹”所代表的一切，都成為他們本性的一部分，還遺傳給後世。請留意，這“知善惡”，既包括“惡”，也包括“善”。也就是說，這是自行判斷對與錯的能力。這個能力如果沒有與愛（就是神最重要的本性）相結合，就會產生破壞性（哥林多後書 3:6）。這顆“樹”所帶來的“知善惡”，於是成為了一切爭執和戰爭的成因，是“死亡”的根源，導致了仇恨、惱怒、苦毒、關係破裂等等。

### 3. 要以善勝惡（第21節）

人類憑著自己所能，只知人類道德和智慧的最高境界，莫過於明辨是非。其實，神在基督的福音中，再一次給了我們更優之道。

生命樹代表著神的本性和心思，可盡見於福音。神既知善惡，那麼我們都曾犯了罪、背叛了神，神是可以定我們的罪的。可是，神卻本著他的大愛，派遣了他的兒子，代替我們承受我們自己應受的懲罰。（例如，在約翰福音 8:2-11，耶穌赦免了行淫的婦人。）神再一次把生命樹賜給了我們：生命樹給予亞當的象徵意義，現在都成為了我們在基督裡的現實！其中，愛是這生命樹的重要元素：我們雖然不值得神所愛，神依然給了我們無比的慈愛。我們要像耶穌一樣，愛其他人。（約翰福音 15:12；羅馬書 5:6-8）

報復、苦毒、憤怒等進入了內心，就等於被逼迫我們的人以及撒但（即我們靈性上的敵人：以弗所書 6 章）征服了。但是，神不是要我們這樣的。我們要以善行來勝過邪惡！當我們活出“生命樹”之道，就是以愛和寬恕應對邪惡，勝利就是我們的！邪惡就會被征服了！神給予的生命和力量就會被釋放出來！隨著時間推移，善必勝惡！

## 待人的態度

保羅在第 15-18 節中說明瞭，神新造的人，如何能在邪惡的世界裡，活出神的愛。

### 1. “要與哀哭的人同哭”（第 15 節）

愛，就是與人同甘，也與人共苦。保羅在加拉太書 6:2 說：“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這樣就會成全基督的律法”。“基督的律法”就是愛（約翰福音 15:12；約翰一書 2:1-11）。神的愛有兩個主要屬性：

#### \* 有同理心

“與哀哭的人同哭”，不僅僅是感動流淚，而是更深層次的：體會到別人無法也不必言喻的感受。對悲傷的人最大的安慰，不是同情，不是為他們的不幸感到難過，而是理解他們的傷痛，並與他們身受感同。這不是為他們悲傷，而是與他們一同悲傷！

#### \* 有行動

神的愛是有具體行動的（見約翰一書 3:16-18；雅各書 2:15-16；路加福音 7:11-15；馬可福音 1:40-42；馬太福音 9:35-38）。

### 2. “要彼此同心”

保羅在第 16 節指的是信徒。信徒“彼此同心”，就能在俗世中彰顯基督的形象。（見約翰福音 13:35）在約翰福音第 17 章，耶穌向天父祈禱，祈求信徒在心、意念和靈性上合而為一，就像他和天父一樣。這樣，“世人信是你[耶穌]差我來的”！（約 17:20-21）信徒間的團結友愛，對不信主的世界，有著巨大的影響力！

### 3. “不要心高氣傲”（第 16 節）

據漢典解釋，心高氣傲是指“態度傲慢，自以為高人一等”。保羅說，不要看不

起卑微的人。不要以為自己有錢、有地位、有學識，就比貧窮、身份低微、缺乏文化的人優越。基督徒絕不能攀權附勢、欺貧凌弱。相反地，我們是“俯就卑微的人”。這也可理解為“要親自作卑微的事”。這句的希臘原文中有“設身處地”的意思。也就是說，我們不僅僅是接觸“卑微”的人，還要設身處為他們著想，體會他們的境況，扶助他們（請閱雅各書 2:1-9）。

好勝之心、輕視比不上自己的，往往都是欠缺自知之明的表現。保羅直接告訴我們：“不要自以為聰明”（也見箴言 3:7）。

### 4. 美好的事要留心去做（第 17 節）

不能因為別人曾經傷害過我們，就作為自己永不做好事的藉口。正如彼得所說：

“倘若你們為使良心對得起神，忍受冤屈的痛苦，這是可讚許的。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而忍耐，有甚麼可稱讚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而忍耐，這在神看來是可讚許的。”彼得前書 2:19-20（也見 4:12-16）

### 5. “與眾人和睦”（第 18 節）

我們應該盡力與所有人和睦相處。但保羅同時明白實際的困難，所以說明了這個“和睦相處”的兩個條件：

一、“可能的話…”（新譯本）。基督徒有時因信仰上的不同，與家人或社會上其他人存在矛盾（馬太福音 10:34；路加福音 21:12-19）。在這種情況下，信徒應堅持真理，不應為追求和諧而退卻。沒有人比保羅更明白這點（哥林多後書 11:21-33）。

二、“總要盡力”。基督徒無法控制別人的態度和行為，但衝突不能因我們而引起或持續下去。我們在神面前必須保純潔的心，也要對別人懷有寬恕的心。

## 對掌權者的態度

保羅在羅馬書 13:1-7 節指出，愛是基督徒生活的核心：這也應體現在我們對掌權者的態度。

### 1. 順服權柄是信徒的義務（第 1 節）

聖經中的不同經書都提到了對掌權者的順服。這包括了以下三個方面：

#### \* 禱告（提摩太前書 2:1-4）

保羅給出了為掌權者禱告的三個理由：

**為了我們自己：**“使我們能夠敬虔端正地過平穩寧靜的生活”。

**為了神：**“這是好的，在我們的救主神面前可蒙悅納”。

**為了他們：**“他願意人人得救，並得以認識真理”。

#### \* 服從他們（提多書 3:1）

保羅說：“預備行各樣善事”。這不是指勉強的、不情願的順服。保羅所說的，是甘心的、隨時準備好的順服，順從神所設立的權柄體制。

#### \* 尊敬他們（彼得前書 2:13-17）

彼得說：“務要尊重眾人…要尊敬君王”。對於掌權者，我們應依其權位，給予應有的尊重、尊敬。

### 2. 順服的理由（第 1-6 節）

順服權柄，既是為了照顧我們的日常生活，更是關係到我們的心思。這是因為，內心對權柄充滿抗拒的，往往不會為掌權者祈禱、祝福，而是諸多指責，指責他們引起的種種問題和困難。這所表現的是**怨恨**之心，不是神的兒女所應有的。對權柄的不順服、反叛，所懷著的是憤怒和惡毒的心，是屬世的靈（弗 2:1-2）。對權柄的不尊敬，是對他們的**詆毀**，所懷著的是邪惡的心（提前 3:11）。

因此，順服權柄不僅僅是為了掌權者或社

群，也是為了我們自己。對權柄不順服，只會毒害你的心靈；順服權柄，則可使我們身心平和，這樣我們才能過著“敬虔端正”的生活。

然而，保羅要我們順服權柄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掌權的都是神所立的”。也就是說，世上任何掌權者都是神所授權的。這裡不是指個別在位者的個人能力或資格，而是指掌權者的位置（見但 4:17）。因此，保羅勸勉我們順服掌權者，就好像順服主自己一樣，因為他才是一切權柄的源頭。我們要順服，不僅僅是因為掌權者對不順服者的懲罰，而是“因著良心”。他們代表了主的權柄，只有順服，才能在主面前保持清白的良心（第 2-5 節）。

### 3. 順服權柄的範圍（第 7 節）

在闡明了順服權柄的原則之後，保羅接著說明對權柄順服的範圍，要我們“向各人清還所欠的”（新譯本）。在馬太福音 22:21，耶穌給我們明確的指引：“凱撒的歸凱撒；神的歸神”。我們要順服神賜給掌權者（人）的權柄。但是，如果他們的法令超出了授權的範圍，抵觸神（在上位）的權柄的，那麼基督徒就不能遵從這些法令。比如說，巴比倫國王尼布甲尼撒命令所有人跪拜金像，有三名希伯來人拒絕聽從，繼而被扔進火爐（但以理書第 3 章）。在此事上，尼布甲尼撒王超越了他的權柄範圍，僭越了神的權柄。使徒行傳 4:1-22 所記載的議會也是如此：議會吩咐彼得和約翰不要奉耶穌的名講論或教導人，他們就回答說：“你們自己判斷，順服你而不順服神在神眼中是否正確”（第 19 節）。

保羅說“預備行各樣**善事**”（提多書 3:1），正是因為我們不能服從邪惡的命令。順服人的法令，如與對神的順服有抵觸的，基督徒就必須順服神的權柄。但須注意，即便在這種情況下，也不應改變信徒應有的順服態度。順服權柄的原則依然適用於在信徒的生命：神在上、人在下，要順服的首先是神，然後是神所授權的在地上掌權的人。

## 愛的虧欠（第 8-10 節）

在第 6-7 節中，保羅勸告基督徒，要償還一切的債，不論是錢債或稅款、還是對人所欠的尊重。現在，保羅把焦點放在私債上：他鼓勵基督徒履行對別人的義務：“對任何人都不可虧欠什麼”。

保羅接著說，愛是我們一項永遠的義務，是一種無法還清的債。愛不是禮尚往來、對等交易。正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3:8 所說：“愛是永不止息”。也就是說，愛是無窮無盡的！神的愛在我們裡面，像活水的河流一樣（約 7:38-39），溢出到我們周圍的人。這樣，愛就成全了所有律法。當我們生命充滿著對神、對別人的愛，就再也不需要儀文規條來規範我們的人生了。

## 時機危急（第 11-14 節）

保羅說：“你們必須這樣做（向同胞償還愛的債務），因為你們知道這是什麼時候”（現代本）。整本聖經都在強調，我們要洞察當世的世情。歷史上每一個時期，都只是神整個偉大計劃中的一部分。每個時期的人，都會經歷“神的造訪”：神向人類展示他的計劃。能知道神在歷史上特定時期的工作、計劃，是信主者之福。

以諾通曉時勢，知道神的審判近在咫尺，所以他給兒子的名為“瑪土撒拉”，意即“他死時，必有大事發生”。以諾同時開始“與神同行”（創 5:21-27）。瑪土撒拉死後，神用洪水審判了這個世界。（瑪土撒拉活了 969 歲，是有史以來最長壽的人，可見神對人類的憐憫和包容。）挪亞和他的家人，不與俗世妥協，因為他們知道神在他們那個時代要做的事（創 6-8）。亞伯拉罕放下了他所擁有的一切，成為了“多國之父”（創 12:1-4）。摩西放棄了埃及的財富，實現了神在他生命中的旨意，帶領以色列人到應許之地（見來 11:1-16, 24-27）。聖經說，加入大衛軍隊的伊薩迦人，“通達時務”（代上 12:32）。耶穌為耶路撒冷哭泣，因為他們“不知道神要來的日子”（路 19:41-44），拒絕了耶穌。

馬丁路德、衛斯理、卜維廉，以及他們那一代的人，都能夠洞察世情，知道神在他們的時代所要做的事，並願意成為神的器皿。這一直延續到今天。

因此，在這裡，保羅敦促基督徒要通曉時勢，就是知道神在這世代要作的事。每個基督徒都蒙召參與神在這世上的計劃。

對每個時代的人來說，救贖都是“現在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到了那日，主耶穌將會再來，開展新天新地（羅 8:18-25；帖前 4:16-18；彼後 3:10-14）。我們要時刻有著永恆的意識！在這迫切的時候，保羅再三勸諭我們：

### 1. 要警醒（第 11-12 節）

基督徒在靈性上不能沉睡。要通曉自己的時代，將目光放在永恆，每分每秒都為主而活。

### 2. 要穿上光明的盔甲（第 12-13 節）

保羅列出了六種“黑夜的行徑”。保羅同時告訴我們，要擺脫這些罪惡，就像我們早上醒來，脫掉睡衣，換上白天的衣服一樣。基督徒永遠是“白晝之子”。我們接受基督時，就會踏進光裡面（雅 1:17）。正如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 5:5-8 所說：

“你們都是光明之子，都是白晝之子；我們不屬黑夜，也不屬幽暗。所以，我們不要沉睡，像別人一樣，總要警醒謹慎。因為睡了的人是在夜間睡，醉了的人是在夜間醉。但既然我們屬於白晝，就應當謹慎，把信和愛當作護心鏡遮胸，把得救的盼望當作頭盔戴上”（也見弗 6:10-18）。

### 3. 披戴基督（第 14 節）

我們要像每天穿衣服一樣，披戴主耶穌（加 3:27）。過去，我們穿著都是罪的衣服，別人都能看見。現在，保羅要我們披戴基督，就是把我們在基督裡所得的一切，在我們的人生和行為上，向其他人彰顯基督。

## 如何對待信心軟弱的信徒

保羅在羅馬書主要說明瞭我們在基督裡得到自由：我們從律法、從罪惡、從罪責中釋放出來。福音的主旨是自由。但到了羅馬書第14、15章，保羅又指出，**愛**超越一切。

“信心軟弱”，是指那些相信了基督的信徒，但尚未能完全掌握在基督裡的自由的。他們已接受救主，罪得到了赦免，但他們的生活仍受各種宗教規條所束縛。保羅就此提出了兩個具體例子：飲食禁忌和守日的問題。儘管福音已經把我們從這些宗教規條中釋放出來（徒10:9-16；加2:11-14），但有些信徒，尤其是猶太基督徒，卻未能完全領受這個自由。

保羅接下來告訴“信心堅強”的信徒，他們不能以自己的堅強使教會分裂。保羅用了大量篇幅解釋，我們已經從律法中釋放出來了。他現在告誡信心堅強的人，不能輕看那些軟弱的、還沒能充分掌握真理的人；也不能以此作為藉口，來分化信徒、分裂教會。正如他對加拉太人所說：

“基督釋放了我們，為使我們得自由。所以要站穩了，不要再被奴隸的軛挾制…只是不可把這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侍。” 5:1, 13

那麼，信心堅強的人，應該怎樣呢？保羅說：

### 1. 不要論斷人（羅 14:2-13）

我們不能互相批評。每個信徒都要向神交帳。每人在神面前確信自己所行的是正確的、無虧于良心的。所以，“堅強的人”不能輕看信心軟弱的人。同樣地，那些墨守外在成規的信徒，也不應抨擊那些沒有固守規條的人（見西 2:16-17）。

### 2. 不要成為他人的絆腳石（羅 14:13-23）

雖然我們內心確信在基督裡得到自由，但必須小心，不要因我們的自由而傷害了軟弱的基督徒。軟弱的信徒僅因堅強信徒的堅持，而勉強做了他在良心上存疑的事情，

使得他心裡有罪（第 23 節），因為這不是出於“信心”。這樣，我們已經得到自由的人，反而成為了他的絆腳石，使他跌倒。因此，對於這些基督徒，保羅給了我們四個非常重要的指引：

- \* 凡事都要為主而做（第 6-7 節）
- \* 神的國並不在於其他基督徒做了些什麼，而是在於公義、喜樂、和平（第 17 節）
- \* 凡事都應為和平、彼此造就而為（第 19 節）
- \* 凡事本著信心去做（第 23 節）

### 3. 按愛而行（羅 15:1-12）

現在，保羅給我們愛的四個原則，可使信徒團結，讓我們可以“同心同聲榮耀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第 5-6 節）：

#### \* “分擔不堅強的人的軟弱”

愛能包容信心軟弱的、帶有不同偏見和缺陷的人。

#### \* “不求自己的喜悅”

主耶穌就是最佳的模範。沒有人比他更瞭解自由，但他從來沒有把他的自由放在其他人的需要之前。相反，他為了猶太人，降卑成為僕人，目的是為了給他們和外邦人帶來自由（第 2-12 節）。

然後，沒有人比使徒保羅更徹底地得到解放。事實上，他徹底擺脫了靈性乃至其他一切的束縛，完全自由了。像主一樣，他可以隨時放棄這自由（林前 9:19-22）。愛他人，就是他首要的任務。

#### \* 彼此造就

我們不應相互評比“靈性”水平的高低。我們應當常說鼓勵的話，相互造就。

#### \* 彼此接納

我們要彼此接納，就像耶穌接納我們一樣，這不是因為我們自己有什麼優點，而是因為耶穌的愛。

到這裡，羅馬書就要接近尾聲了。保羅已經詳述了基督所成就的奇妙救恩，也直截了當地說明瞭福音的真理，指出了我們從律法的束縛得到了釋放，獲得了自由（第15節）。現在，在羅馬書結束前，保羅道出了自己的心願：要未聽道者得救。這正是神的心意。

## 神的意旨

神愛世人：為了拯救人類，甘願付出一切，使我們可以與他建立關係。他：

### 1. 成為猶太人的僕役（第8節）

耶穌降世為神真理作僕人。他“服事”猶太人，實現了神曾對猶太人先祖的應許（路22:27；太20:28）。

### 2. 向外邦人展現憐憫（第9節）

耶穌服事猶太人，不僅僅是為了他們。神給猶太人的應許，也包括了外邦人：神要通過耶穌，讓外邦人得到盼望。保羅引用了四節舊約經文來加以說明（第9-12節）。通過耶穌，“盼望的神”給一個絕望的世界帶來了盼望（第13節）。相信了基督的救贖，就會給我們帶來：

- \* **喜樂：**愛心滿溢，因為我們被稱義，與神建立關係。
- \* **平安：**心裡有安息，因為我們屬主，一切盡在他的掌握之中。
- \* **盼望：**對未來有著永恆的盼望。
- \* **能力：**聖靈住在我們裡面，並充滿我們，使我們能夠應對各種試煉、克服各種困難。

這是神對世間每一個人的旨意。

## 保羅的心意

在第16-24節，保羅向讀者表明了他的心願。這也是神的心意。

### 1. 他“作耶穌的僕役”（第16-17節）

保羅從神領受了一項使命：就是服侍外邦人（徒9:15）。這正是他給羅馬信徒寫這封信的原因。保羅作為主的僕人，希望可以服侍這些信徒。耶穌在世時，他服侍了

猶太人；同樣，使徒保羅以基督為榜樣，以僕人的身份服事了外邦人。保羅認為這不能視為犧牲，而是我們最大的喜樂和福氣。

### 2. 他“作神福音的祭司”（第16節）

保羅說，事奉外邦人的事工，就像祭司的職責一樣。舊約的祭司，將供物帶到聖殿獻給神。同樣，保羅將外邦人帶到神的面前，作為活祭獻給神：這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悅納的。

### 3. 他謙卑自己（第17-19節）

保羅不把功勞歸於自己，而是榮耀基督。所成就的一切，都是基督在他身上所做的工作；也就是說，保羅是聖靈的器皿。保羅心甘如此，也認為這是他的福分。

### 4. 他的成功（第18-19節）

保羅得到神大大使用，不僅在不同地方宣講福音，還通過聖靈的能力，行出各種神跡奇事，來證明這福音是真實的（林前2:4-5；帖前1:5）。

### 5. 他滿懷神的心志（第20-24節）

保羅懷著神的心志，到了從未聽聞福音的地方去傳揚福音。這是他二十多年的動力所在。他不想去別人已經去過的地方。這就是他一直沒有去羅馬的原因：羅馬已經有過傳福音的人，而未聞福音的地區還有很多呢。保羅說：“在這一帶再沒有可傳的地方”！他把福音都傳遍了“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現在，他要把目光放在更遠的地方。

### 6. 他需要教會的參與（第23-33節）

保羅不僅僅希望見到信徒們，還希望信徒們能與他一起完成這項任務。保羅期待他們的祈禱可以給他力量，使他能擺脫那些反對他的人，並且能在主裡與信徒們的相交中，彼此重新得力。

神的心意就是信徒的心意，如同使徒保羅一樣：我們一生都要投入到福音的傳揚中去，向未聞福音的人，傳播耶穌基督救贖世人的好消息！（提後4:6）

## 神的家（第 1-24 節）

在羅馬書的最後一章，保羅向神家裡的人問安。其實，保羅那時還沒有到過羅馬，所以這些人顯然是在其他地方認識的。保羅對他們每一個人的話，都是獨特的，都對保羅的人生有著重大意義。百基拉和亞居拉，曾為保羅“冒生命的危險”（現代本）。以拜尼士是他“親愛的”朋友。威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和保羅一同“坐監”。暗伯利是他“主內親愛的朋友”（現代本）。保羅把魯孚的母親視同自己的“母親”。保羅對他們的愛，與主給他的愛是一樣的。他愛這裡每一個人，因為他們都是家人。男的是弟兄，女的是姊妹或母親。所有聖徒都屬同一個“家”（弗 2:19）。

## 最後的愛語（第 17-20 節）

保羅語重心長地給予羅馬的“兄弟們”：

### 1. 最後的警語

保羅叮嚀大家，要提防以下兩種惹是生非的人：

#### \* 挑撥離間者

基督身體的團結，是至關重要的。團結，是愛在基督身體中的工作所結出的成果。保羅說，盡力維繫教會的團結，是首要的（弗 4:3）。

#### \* 使人跌倒者

任何教義、學說，使人從神的恩典中跌倒、或者動搖對主耶穌的信心的，都應當棄絕。

對於這些惹是生非的人，保羅直截了當地要信徒“躲避他們”！這是因為，這些人的目的是博取他人的讚賞，從中謀取私利。“花言巧語”（第 18 節）的意思是“話說起來很好聽；但目的卻是騙人”。所以，保羅說：“你們要警醒”（徒 20:28-31）。

### 2. 最後的勸勉

“在善上聰明，在惡上愚拙”。基督徒要完全明白的，是神的道，而不是世界的道。

此處“愚拙”一詞的意思是純潔無暇“不沾染”（新譯本聖經）。這是指美酒沒有用水稀釋、金屬沒有合金的參雜。保羅說，基督徒的生命要純淨，不要被邪惡沾染，也不要與邪惡攪渾在一起。

### 3. 最後的鼓勵

\* “那賜平安的神快要把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這不是對神的祈求，而是宣言！基督徒一生都在作戰，但不是與人作戰（正如保羅在以弗所書 6:10-20 所說），而是作屬靈的戰爭。通過耶穌在十字架上所取得的勝利，撒旦對人類生命的操控和權勢都已被殲滅了（西 2:14-15）。但是，只有相信了福音，這勝利才能成為現實（約一 5:4-5）。基督徒在世上與敵人撒但交戰，要將自由的信息帶給未被釋放的人。撒但會盡其所能阻止福音的傳播：當時撒但就在向羅馬的信徒進行著嚴厲的迫害。因此，保羅在這裡鼓勵他們說，基督已經得勝了，“世上的國已成了我們的主和他所立的基督的國了”（啟 11:15；20:1-3, 7-10）。僅此一役，就將撒旦永遠“踐踏在我們腳下”！贏得這場勝利的，是“賜平安的神”。這平安，不是因為屈服，而是靠著神在戰場上的勝利而來的！

\* “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與你們同在”。這也不是祈禱，而是在說明事實。保羅知道他們將會經歷到神的恩典，因為恩典是神給信徒的禮物：神賜我們能力去攻克敵人。恩典與我們同在！（林後 12:9-10）

## 大總結（第 25-27 節）

保羅在結束前，將福音精述了一遍：

1. 福音堅固我們，讓我們得以站穩。
2. 福音以主耶穌基督為中心。
3. 福音是歷史的成全。
4. 福音是給全世界的人的。
5. 福音把神的國帶到人間，讓世人都順服神、尊主為王。

保羅總結了羅馬書全書的主旨後，頌贊這獨一全智的、充滿恩典和慈愛的神（也見猶大書 24-25）。